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55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5、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发行人股东杭州鼎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4、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64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88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3,552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5、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发行人股东杭州鼎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4、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期末之后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20%；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50%；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均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制定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义务。

（三）相关约束措施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扣，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可将其个人的薪酬予以暂扣，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企业/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2）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公司/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公司/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公司/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

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 7、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

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

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

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外销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1%、85.20%和 86.70%，外销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及本国货币大幅贬值等因素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相关目标市场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或发生战争、与我国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1%、52.67%和 53.8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欧莱雅、汉高、科蒂、组合化学、三井化学等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群体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使得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

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原材料等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以及生产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生产、运输等任一环节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导致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为适应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成本亦或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或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需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及欧元对人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2019 年度，因人民币贬值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收益为 223.06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由于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为 502.53 万元和 1,117.49 万元。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风险

2020 年初至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增速总体有所放缓。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形势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国外疫情形式仍相对严峻，使得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国际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如果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的生产和经营状态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国际物流受阻甚至订单取消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6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 诺.....	9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1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3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16
八、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19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内控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技术风险.....	45
五、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	6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7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 过二百人等情况.....	75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05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2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7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38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146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46
十、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49
二、同业竞争.....	15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3
四、关联交易.....	1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1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和 作出的承诺.....	18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8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9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8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3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211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财务报表.....	214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2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66
六、分部信息.....	26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6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7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7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77
十四、财务指标.....	278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0
十六、盈利预测.....	28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8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6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5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6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3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63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364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5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66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6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37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7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80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8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5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8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89
二、重大合同.....	38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2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9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4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9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3
一、附件.....	403
二、查阅地点、时间.....	403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鼎龙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有限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孙斯薇、周菡语
鼎龙新材料、鼎初投资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系鼎泰实业全资子公司
盐城宝聚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系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
龙化实业	指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龙化实业有限公司，系孙斯薇控制的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创赢贸易、鼎龙化工	指	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鼎龙化工厂、海宁鼎龙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系龙化实业控制的公司
鼎龙环保	指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龙化实业控制的公司
杭州奥昇	指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孙斯薇控制的公司
锦程萨摩亚	指	BEST VIEW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系孙斯薇控制的公司
完美企业	指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完美企业有限公司，系孙斯薇控制的公司
东方化工	指	ORIENT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系孙斯薇实际控制的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已注销
鼎龙贸易	指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系周菡语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简称		释义
盐城瑞鼎	指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系周菡语曾持有股份的公司
宁夏瑞鼎	指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系盐城瑞鼎之全资子公司
双利科技	指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鼎利科技的少数股东，持有鼎利科技 40%股权
欧莱雅	指	L'OREAL SA.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科蒂	指	Coty Inc.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组合化学	指	日本组合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系公司客户
三井化学	指	日本三井化学集团，系公司客户
ARYSTA	指	ARYSTA HEALTH AND NUTRITION SCIENCES CORPORATION，系公司客户
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Alfaparf	指	Alfaparf Group，系公司客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具有附加值高、投资利润高等经济特性。其中精细化学品是指能增进或赋予一种（类）产品以特定功能或本身拥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制造和应用的化学品，是

简称		释义
		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
日用化学品	指	简称日化品，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精细化学品，中国和日本等亚洲国家统称为“日用化学品”，而欧、美等地区则称为“个人护理与家居用品”。日用化学品主要包括洗涤用品、化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三类
化妆品	指	以涂抹、洒、喷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他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工半成品
植保产品	指	用于解决农作物、植物和林业病虫害问题的产品
植保材料	指	用于合成植保产品的原料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指	合成特种工程材料的原料
PBO	指	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Poly-p-phenylene benzobisthiazole）的简称，被誉为 21 世纪超级纤维，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在军用及民用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广阔前景
DHAB	指	含两个氨基的苯环类化合物，系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
BDHN	指	苯环类化合物，用于合成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BDAM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BDAMF	指	苯环类化合物，可用于生产特种工程材料和染发剂，BDAMS 进一步反应可生成高纯度的 BDAMF
MAP	指	间氨基苯酚，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PPD	指	对苯二胺，可用于生产染发剂和特种工程材料
RES	指	间苯二酚，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ITH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植保材料，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DAHE	指	杂环类化合物，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MAHB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EPDA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BHT	指	苯环类化合物，可用于生产染发剂和特种工程材料
MDAB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CMQC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植保材料，用于生产植保产品除草剂
MBP	指	联苯类化合物，系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用于合成聚酰亚胺
RBB	指	蒽醌类化合物，系染料中间体，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CECF	指	氯甲酸氯乙酯，系公司原材料，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
PEAP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料中间体，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CAMP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PCA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植保材料，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简称		释义
NFA	指	3-硝基-4-氟苯胺，系公司原材料，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
DHCB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MNA	指	2-氨基-4-硝基甲苯，系公司原材料，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
CMBP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植保材料，用于生产植保产品除草剂
DCNB	指	2,6-二氯硝基苯，系公司原材料，用于生产植保材料
ECEA	指	乙氧基甲叉基氰乙酸乙酯，系公司原材料，用于生产染发剂原料
THNP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发剂原料，用于生产染发剂
EAPS	指	苯环类化合物，系染料中间体，用于生产活性染料
ACMP	指	杂环类化合物，系植保材料，用于生产植保产品杀菌剂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热式热氧化炉设备，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指在一定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是检测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COD 值越大，表示水体受污染程度越严重
VOC	指	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DMAC	指	N,N-二甲基乙酰胺，系易挥发有机溶剂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在电力、冶金、石化等行业都获得了极其广泛的应用
BATCH	指	批量化生产模块，多用于精细化工、制药、食品等行业
B/C	指	BOD ₅ （生化需氧量）与 COD（化学需氧量）比值的缩写，该比值可以表示废水的可生化降解特性
HAZOP	指	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y，即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是一种以引导词为核心的形式结构化系统危险分析方法，用以分析系统中每个元件的重要的参数偏离了指定的设计条件所导致的危险和可操作性问题
LOPA	指	Layers of Protection Analysis，即保护层分析，一种半定量的工艺危害分析方法。用于确定发现的危险场景的危险程度，已有保护层的保护能力及失效概率，进而推算出需要的保护措施等级
SIS	指	安全联锁系统，能实现一个或多个安全功能的系统，用于监视生产装置或独立单元的操作，如果生产过程超出安全操作范围，可以使其进入安全状态，确保装置或独立单元具有一定的安全度
PPB	指	Part Per Billion，浓度单位，在溶液中是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十亿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十亿分比浓度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览

公司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53212H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7,664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号码	0571-86970361
传真号码	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	investor@dragon-chem.com
互联网网址	www.dragon-che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0年11月13日，鼎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鼎龙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17,664.00万元。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鼎龙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

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99653212H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客户群体覆盖化妆品、植保产品、特种工程材料等多个应用领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鼎龙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16,664.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4.34%。鼎龙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斯薇、周菡语女士。孙斯薇持有鼎龙新材料 77.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杭州鼎越 16.8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斯薇通过控制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周菡语系孙斯薇之女，通过杭州鼎越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8%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孙斯薇、周菡语女士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94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55,594.55	52,433.33	36,909.38
非流动资产	41,450.49	29,249.10	29,867.15
资产总计	97,045.04	81,682.43	66,776.53
流动负债	25,689.59	19,811.33	25,586.43
非流动负债	345.03	0.96	-
负债总计	26,034.62	19,812.28	25,586.43
股东权益合计	71,010.43	61,870.14	41,19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69,516.97	59,774.22	40,923.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117.29	64,359.94	63,043.27
营业利润	11,187.01	11,256.91	11,272.91
利润总额	11,141.60	10,923.78	11,224.31
净利润	9,027.45	8,054.80	8,76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9,500.70	8,321.19	9,33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9,017.47	11,929.57	8,574.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10	9,203.09	15,96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5.56	-6,992.08	-5,1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6	5,772.92	-8,655.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74	-14.32	46.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36	7,969.62	2,203.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6	2.65	1.44
速动比率（倍）	1.42	1.61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83	24.26	38.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3	21.72	2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4	3.38	2.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1	0.0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7	6.38	5.92
存货周转率（次）	2.31	2.09	2.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82.91	14,026.11	14,405.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5	22.49	16.1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81	0.52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4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	24.09	23.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51	0.68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 单体及美发助剂	46,520.52	46,520.52	鼎龙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鼎龙科技
合计		76,520.52	76,520.52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6,520.5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不超过 5,888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十）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元晓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传真：0571-88391332

联系人：朱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电话：021-55518311

传真：021-35082550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彭国峻

项目协办人：吕力之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文乐、王冬、郭富强、孙莹、勇哲栋、朱岩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耘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劳正中、孙雨顺、陈佳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0834

经办会计师：凌燕、陈磊、刘媛媛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小舟、陈常明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七）收款银行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外销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1%、85.20%和 86.70%，外销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及本国货币大幅贬值等因素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相关目标市场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或发生战争、与我国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1%、52.67%和 53.89%，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欧莱雅、汉高、科蒂、组合化学、三井化学等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群体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使得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以及生产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生产、运输等任一环节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导致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为适应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成本亦或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或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需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市场供应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若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恶化，进而使得产品价格发生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在技术、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要求。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客户通常会对供货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如由于不

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客户产品质量或客户使用效果受到影响，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宏观经济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和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客户群体覆盖化妆品、植保产品、特种工程材料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及下游各应用领域的发展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政策，化工行业企业需要持续增加相关投入。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一）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因决策及执行缺陷引发的管理风险。

（二）人力资源风险

精细化工是当代化学工业的前沿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精细化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是否具备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实施，人力资源需求将更加突出，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若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

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通过其控制的鼎龙新材料及杭州鼎越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仍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存在控股股东决策权过于集中而带来决策不当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2019 年度，因人民币贬值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收益为 223.06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由于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02.53 万元和 1,117.49 万元。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1.26 万元、10,761.71 万元和 10,826.34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8%、20.52%和 19.47%，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显著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40.53 万元、20,441.27 万元和 19,23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5%、38.99%和 34.60%，存货

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的库存商品，以及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原辅料的备货。如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将导致库存商品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0%、37.86%和 31.04%，呈波动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水平、控制成本等方式提升综合毛利率，但是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化工行业供求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可能吸引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跟进，导致行业产能增加和产品价格下跌。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香港利得税率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44.93 万元、1,300.08 万元和 844.8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11.90%和 7.58%。

未来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盈利状况将发生不利变化。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较多，具有类似功能的新产品不断出现，产品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核心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且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资料被窃取的可能。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资料被窃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虽然公司在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与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三大领域技术成熟且已积累牢固的客户群体。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会有诸多因素叠加共同影响项目整体进程，如原材料供应紧张、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施工进度滞后、市场环境变化等。若发生前述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或将不及预期。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风险

2020 年初至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增速总体有所放缓。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形势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国外疫情形式仍相对严峻，使得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国际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将会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如果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的生产和经营状态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国际物流受阻甚至订单取消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7,6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0016
联系电话	0571-86970361
传真号码	0571-88391332
公司网址	www.dragon-chem.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dragon-che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20 年 11 月 13 日，鼎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鼎龙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 17,664.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鼎龙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99653212H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鼎龙新材料和杭州鼎越 2 名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龙新材料	16,664.00	94.34
2	杭州鼎越	1,000.00	5.66
合计		17,664.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鼎龙新材料和杭州鼎越。

1、鼎龙新材料

在发行人改制前，发起人鼎龙新材料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鼎龙有限股权。

2、杭州鼎越

在发行人改制前，发起人杭州鼎越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鼎龙有限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其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发起人鼎龙新材料和杭州鼎越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业务和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鼎龙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人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整体承继，拥有的商标、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等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股东构成
1	2007年5月	鼎龙有限成立	1,5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货币	东方化工持股 80%、鼎龙化工持股 20%
2	2007年7月	鼎龙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375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375 万美元	货币	股权结构不变
3	2008年2月	鼎龙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7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700 万美元	货币	股权结构不变
4	2008年3月	鼎龙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1,087.498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1,087.498 万美元	货币	股权结构不变
5	2009年5月	鼎龙有限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1,5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货币	股权结构不变
6	2014年10月	鼎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400 万美元	2,400 万美元	2,400 万美元	货币	东方化工持股 50.00%、鼎初投资持股 37.50%、鼎龙化工持股 12.50%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股东构成
7	2015 年 3 月	鼎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东方化工将其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鼎初投资	14,664 万元	14,664 万元	-	鼎初投资持股 87.50%、鼎龙化工持股 12.50%
8	2015 年 7 月	鼎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鼎龙化工将其持有的 12.50%股权转让给鼎初投资	14,664 万元	14,664 万元	-	鼎初投资持股 100%
9	2020 年 7 月	鼎龙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7,664 万元	17,664 万元	17,664 万元	货币	鼎龙新材料持股 94.34%、杭州鼎越持股 5.66%
10	2020 年 11 月	鼎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7,664 万元	17,664 万元	净资产	股权结构不变

1、2007 年 5 月，鼎龙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20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7）58 号）批准，同意由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500.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美元，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1,200.00 万美元、300.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3 日，鼎龙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568 号）。

2007 年 5 月 11 日，鼎龙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浙萧总字第 0000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美元。

鼎龙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	80.00
2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	2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2、2007 年 7 月，鼎龙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375.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实缴出资 300.00 万美元；2007 年 6 月 19 日，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实缴出资 571.50 万元（折合 75.00 万美元）。2007 年 6 月 20 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7）3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7 年 7 月 4 日，鼎龙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181400000025 的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75.00 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300.00	80.00
2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75.00	20.00
合计		1,500.00	375.00	100.00

3、2008 年 2 月，鼎龙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700.00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实缴出资 260.00 万美元；2008 年 1 月 28 日，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实缴出资 495.30 万元（折合 65.00 万美元）。2008 年 1 月 28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8）2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2 月 18 日，鼎龙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700.00 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560.00	80.00
2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140.00	20.00
合计		1,500.00	700.00	100.00

4、2008 年 3 月，鼎龙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1,087.498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实缴出资 309.998 万美元；2008 年 3 月 13 日，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实缴出资 590.55 万元（折合 77.50 万美元）。2008 年 3 月 17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8）6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3 月 26 日，鼎龙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87.498 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869.998	80.00
2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17.500	20.00
合计		1,500.00	1,087.498	100.00

5、2009 年 5 月，鼎龙有限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1,500.00 万美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实缴出资 26.00 万美元。2009 年 5 月 8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9）1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5 月 11 日，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实缴出资 628.65 万元（折合 82.50 万美元）；2009 年 5 月 13 日，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实缴出资 304.002 万美元。2009 年 5 月 15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09）1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5 月 20 日，鼎龙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上述两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美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80.00
2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6、2014年10月，鼎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万美元

2014年4月25日，鼎龙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美元增加至2,4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14年8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出具了萧招审（2014）104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万美元。2014年9月，公司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万美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50.00
2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2.50
3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0.00	37.50
合计		2,400.00	1,500.00	100.00

2014年12月25日，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实缴出资5,509.17万元（折合900.00万美元）。2014年12月29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14）1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50.00
2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7.5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7、2015年3月，鼎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外方股东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权以1,200.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出具了《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准予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萧招审（2014）141号），批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由于股权转让，公司不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司终止章程，依法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为内资经营，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内资公司继续承担。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15年3月，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返还税收优惠的情形；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

2015年3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及转内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	12,831.00	87.50
2	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1,833.00	12.50
合计		14,664.00	100.00

8、2015年7月，鼎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鼎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50%股权以1,83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0日，鼎龙有限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 ^注	14,664.00	100.00
合计		14,664.00	100.00

注：2018年3月，浙江鼎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9、2020年7月，鼎龙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664.00万元

2020年7月22日，鼎龙有限股东鼎龙新材料作出如下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4,664.00万元增加至17,664.00万元，其中由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00.00万元认缴2,000.00万元注册资本；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00万元认缴1,000.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3.50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参考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2020年7月23日，鼎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4.00	94.34
2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66
合计		17,664.00	100.00

10、2020年11月，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鼎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鼎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2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鼎龙有限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603,990,842.66元，其中扣除专项储备809,400.73元后的净资产为603,181,441.93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058号《浙江鼎龙科技有

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755,011,393.83 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51,020,551.17 元，增值率为 25.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鼎龙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03,181,441.93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809,400.73 元），按 1: 0.29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7,664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664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26,541,441.9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对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为：调减了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 1,395,133.96 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601,787,080.64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808,628.06 元），调整后资本公积为 425,147,080.64 元。因本次调整减少的净资产冲减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出资和股本。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99653212H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鼎龙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4.00	94.34
2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66
合计		17,664.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东方化工为发行人历史股东，系一家于 2005 年 6 月设立的香港企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其在 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曾持有发行人股份。东方化工的上层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东方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6 月，自然人斯燕名义出资 10,000.00 港元。斯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旁系亲属，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以自身名义在香港设立东方化工。东方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斯燕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5 日，斯燕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与 Miyazaki Yukihiro（宫崎幸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方化工 100%股权转让给宫崎幸浩。宫崎幸浩系根据孙斯薇的指示代为持股，由宫崎幸浩持股东方化工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其境外自然人的身份，持有东方化工股权更具便利性。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Miyazaki Yukihiro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宫崎幸浩在孙斯薇的指示下与周菡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方化工 100%股权转让给周菡语。周菡语系根据孙斯薇的指示代为持股，由周菡语持股东方化工的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希望将东方化工股权转到直系亲属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直至东方化工注销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周菡语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东方化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其实际权益人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权益占比（%）
1	孙斯薇	75.00
2	史元晓	10.00
3	施云龙	5.00
4	朱书荣	3.00
5	朱炯	3.00
6	汪小华	2.00
7	金宁人	2.00
合计		100.00

2014年9月29日，东方化工和鼎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方化工将其持有的鼎龙有限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万美元）以1,2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初投资，从此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鼎初投资的股东及其权益占比与东方化工的实际权益人一致。至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已解除完毕。

2、历史上股份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东方化工实际控制人、各名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东方化工的公司登记注册资料、以及翁余阮律师行于2021年8月24日就东方化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股东的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

（2）东方化工上层股东的代持行为未对发行人股权确认造成不利影响，未使得发行人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德国鼎龙成立于 200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等业务，被公司收购前，系公司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控制的企业。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对德国鼎龙的股权收购，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5 月，鼎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鼎龙新材料持有的德国鼎龙 80.00%的股权。2019 年 7 月，公司与鼎龙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龙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德国鼎龙 8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公证书，股权转让行为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实际生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确定。

2019 年 10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247 号），对德国鼎龙 100%的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国鼎龙 100.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6.87 万欧元。

公司与鼎龙新材料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鼎龙新材料以 77.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609.71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就上述收购事宜，公司已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4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已向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101-330100-04-01-673300）完成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德国鼎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鼎龙新材料	32.00	80.00
2	GEORG TAYERLE	8.00	20.00
合计		4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国鼎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鼎龙科技	32.00	80.00
2	GEORG TAYERLE	8.00	20.00
合计		40.00	100.00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使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模式更加清晰，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提供有利保障，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2019 年度，德国鼎龙被收购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829.1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9.4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共进行过 7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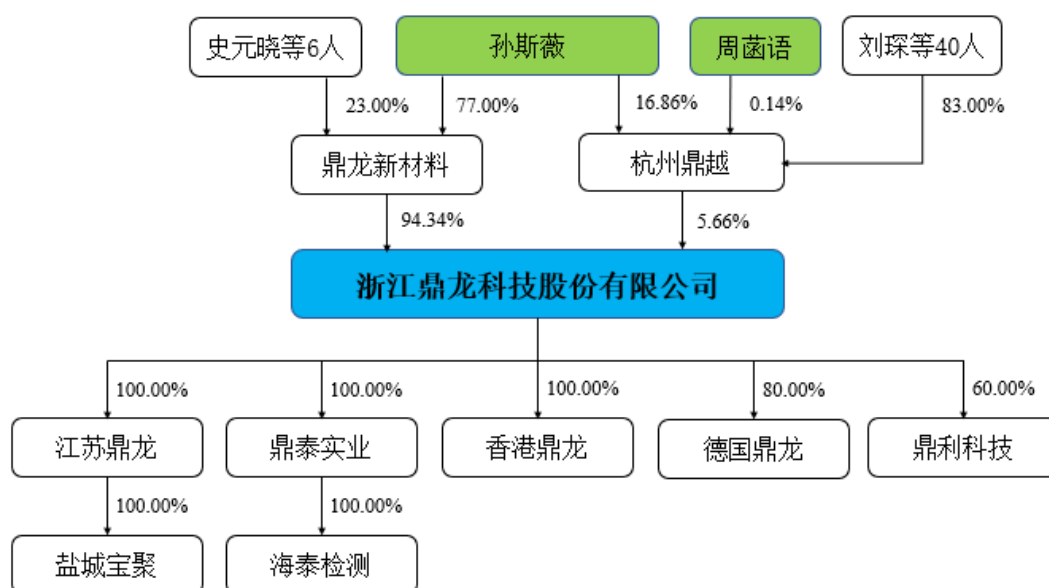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事由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7 年 6 月	鼎龙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375.0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万会验（2007）30 号
2	2008 年 1 月	鼎龙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700.0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正所验（2008）22 号
3	2008 年 3 月	鼎龙有限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1,087.498 万美元	货币资金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正所验（2008）67 号
4	2009 年 5 月	鼎龙有限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增至 1,500.0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正所验（2009）142 号、海正所验（2009）166 号
5	2014 年 12 月	鼎龙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00.00 万美元	货币资金	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海正所验（2014）149 号
6	2020 年 7 月	鼎龙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664.00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76 号
7	2020 年 11 月	鼎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664.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08 号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鼎龙有限以经审计的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为基础，折合股份 17,66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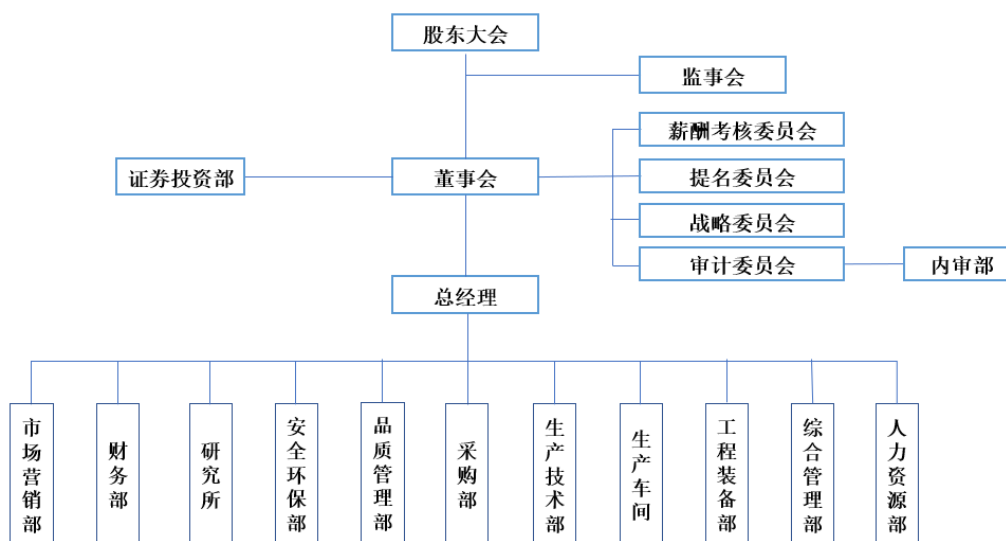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1、组织结构图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投资部	负责资本市场政策研究分析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完善；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对外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风险进行监控、评估等。
内审部	主要履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的职责。识别并监控、管理公司风险，对公司重大项目、高风险领域开展内部审计；重点关注内部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跟进审计发现，落实审计整改等。
市场营销部	负责开展市场调研，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与研究所沟通，配合客户对新产品、新项目的推进；充分利用会展、网络、渠道等途径，开发新客户；制定年度销售目标与计划；处理客户的投诉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财务部门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监控体系；建立、修改与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资金预算；负责预算分析、及时反馈各预算的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等。
研究所	负责行业技术趋势研究、研发计划制定与实施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引入、开发、试产、分析检测等研究开发工作，为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改造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安全环保部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相关工作；制定并牵头实施安全环保制度及设定年度安全目标；对各部门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跟踪并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负责各类安全作业许可证的签发、跟踪、检查；制定安全警示标识标准，督促安全警示标识张贴布置等。
品质管理部	组织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编制年度质量管理规划并予以实施；负责拟定公司级质量培训计划，组织全公司的质量培训；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测分析记录，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排查并纠正。通过质量管理、质量监测等活动，推进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

部门	主要职责
	标的实现，确保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产品竞争力。
采购部	全面负责公司物资的采购供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方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管理、进度控制等；组织各职能部门制定各类常规物资、关键安全设施用零部件的安全库存等。
生产技术部	组织各类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写、修订、发布，监督考核车间部门严格执行；组织各部门识别技术改进机会，进行工艺技术改进；负责制定与调整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成本统计、考核；负责工艺技术管理，组织工艺技术改进，组织工艺安全分析；负责废水、废气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等。
生产车间	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部门内部质量考核；组织车间员工质量培训，提高员工质量意识；负责对生产过程出现的质量、技术问题的分析、反馈和处理；负责提出工艺、设备改进的建议；制订车间设备检修计划，参与制订设备大修、技改、扩容等方案；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检修管理，改善设备状况等。
工程装备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设备的选型、安装、验收、维护保养、计划检修、报废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仪器、仪表的使用、维护检修、调整试验规程并组织实施等。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作餐及客餐管理、值班宿舍管理、传真管理、车辆管理；依照制度要求做好会务管理；厂区保洁绿化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组织人事规划方案的制定；负责建立、维护更新人事档案，人员资质管理；员工劳动合同的制定、修订与签订；处理劳动纠纷；人事政策的收集与评价；关注员工动态，组织公司考勤及考核；组织员工体检等。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龙

江苏鼎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61518250B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裘东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鼎龙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原业务为生产公司产品的各类半成品或成品，2019 年 4 月开始受“响水 3 21 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相关产能已向鼎利科技迁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4,644.64	-6,996.18	-1,127.51

2、全资子公司-鼎泰实业

鼎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233222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朱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鼎龙科技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系公司的贸易平台，负责贸易类化工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3,302.20	2,188.39	546.86

3、全资子公司-香港鼎龙

香港鼎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中文名称	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90425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KONG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董事	孙斯薇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股东构成	鼎龙科技持股 10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453（浙江省商务厅，2016 年 6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作为公司海外销售的中转平台，产品主要销售给德国鼎龙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657.57	654.82	122.16

4、控股子公司-德国鼎龙

德国鼎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中文名称	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Josef-Willecke-Stra ße 17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0 日			
董事	孙斯薇、朱炯、GEORG TAYERLE			
注册资本	4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40 万欧元			
股东构成	鼎龙科技持股 80%，GEORG TAYERLE 持股 2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451（浙江省商务厅，2020 年 8 月 4 日）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地区的最终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15,002.50	445.22	629.56

5、控股子公司-鼎利科技

鼎利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0QKNJ46E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区纬十一路以南（废水处理厂北侧）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肖庆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鼎龙科技持股 60%、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16,018.22	3,270.53	-1,501.97

6、全资孙公司-盐城宝聚

盐城宝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96127719T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裘东明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股东构成	江苏鼎龙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993.36	880.03	-102.96

7、全资孙公司-海泰检测

海泰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DTB79R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纬十路 25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郭志超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	鼎泰实业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工行业的检测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330.89	320.68	5.43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滨海宏博

公司名称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70980757Q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沈最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	江苏鼎龙持股 0.65%，其余 81 名股东持股 99.35%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573.18	-6,542.80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鼎龙新材料和杭州鼎越。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鼎龙新材料

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16,66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34%。鼎龙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88856304F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农商大厦 XN-341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孙斯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出资结构	孙斯薇持股 77.00%、史元晓持股 9.00%、施云龙持股 4.00%、朱炯持股 3.00%、朱书荣持股 3.00%、汪小华持股 2.00%、金宁人持股 2.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22,501.39	4,465.56	-451.80

（2）杭州鼎越

杭州鼎越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6%。杭州鼎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H1L9U1Y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 3899 号 709-18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斯薇			
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3,505.51	3,499.51	-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鼎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
1	孙斯薇	590.00	16.86	董事长
2	肖庆军	350.00	10.00	鼎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刘琛	350.00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潘志军	350.00	10.00	研究所所长、鼎利科技董事
5	张学	105.00	3.00	鼎利科技安全环保部总监
6	江鹏	105.00	3.00	车间主任
7	夏杰	105.00	3.00	鼎利科技副经理
8	王雨朦	105.00	3.00	研发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
9	倪华兵	105.00	3.00	监事、研发员
10	泮小华	105.00	3.00	业务经理
11	潘忠滨	105.00	3.00	鼎泰实业业务经理
12	刘文峰	87.50	2.50	研发员
13	陈国泉	87.50	2.50	采购经理
14	刘峰	70.00	2.00	研究所副所长
15	裘东明	52.50	1.50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鼎龙总经理、盐城宝聚总经理
16	叶炯英	52.50	1.50	研究所经理
17	余阳洋	52.50	1.50	研发员
18	顾锋雷	52.50	1.50	研究所经理
19	董洪涛	52.50	1.50	监事、业务经理
20	倪敏	52.50	1.50	财务总监
21	朱良	35.00	1.00	鼎利科技综合管理部经理
22	漏佳伟	35.00	1.00	研发员
23	邱争艳	35.00	1.00	研发员
24	周彦彬	35.00	1.00	研发员
25	高海蛟	35.00	1.00	鼎利科技工程装备部经理
26	顾情情	35.00	1.00	研发员
27	戴学明	35.00	1.00	海泰检测研发分析主任
28	何志清	35.00	1.00	中控分析室主任
29	胡晓锋	35.00	1.00	研发员
30	徐佳炆	35.00	1.00	研发员
31	刘逸	35.00	1.00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32	曾肇晖	35.00	1.00	工程装备部经理
33	洪跃	35.00	1.00	研发员
34	郭志超	17.50	0.50	海泰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品质管理部主任
35	汪迪良	17.50	0.50	研发员
36	沈慧琴	17.50	0.50	鼎泰实业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37	杨静	10.50	0.30	业务员
38	何海琴	10.50	0.30	业务员
39	贡云芸	10.50	0.30	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
40	范国水	10.50	0.30	鼎泰实业业务员
41	陈华良	10.50	0.30	业务员
42	周菡语	5.00	0.14	董事
合计		3,500.00	100.00	-

2、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斯薇、周菡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龙新材料持有发行人 94.3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孙斯薇持有鼎龙新材料 77.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杭州鼎越 16.8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斯薇通过控制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周菡语系孙斯薇之女，通过杭州鼎越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8%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孙斯薇、周菡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个人经历

孙斯薇女士，1964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33020319640411****，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东方润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宁波市邮电局业务员；198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中外运宁波分公司国际业务员；1997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鼎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化实业董事、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董事、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完美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菡语女士，1991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33010619910617****，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67 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Technical Solutions Consultant；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龙化实业

公司名称	DRAGONCHEM ENTERPRISES LIMITED			
中文名称	龙化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8 日			
董事	孙斯薇、郭娟仙、郭怡懋、刘治、石令梅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			
股东构成	孙斯薇持股 77%、郭娟仙（史元晓妻子）持股 9%、郭怡懋（施云龙妻子）持股 4%、刘治（朱炯妻子）持股 3%、石令梅（朱书荣妻子）持股 3%、倪耀炳（汪小华丈夫）持股 2%、王小禾（金宁人妻子）持股 2%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21,200.02	21,200.02	-14.00

2、创赢贸易

公司名称	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79934P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安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斯薇

股东构成	龙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3.37%、周菡语持股 20.51%、史元晓持股 2.40%、施云龙持股 1.07%、朱炯持股 0.80%、朱书荣持股 0.80%、汪小华持股 0.53%、金宁人持股 0.53%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7,544.12	4,276.61	-31.99

3、鼎龙环保

公司名称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53R66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安澜路 2 号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股东构成	龙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3.36%、周菡语持股 20.51%、史元晓持股 2.40%、施云龙持股 1.07%、朱炯持股 0.80%、朱书荣持股 0.80%、汪小华持股 0.53%、金宁人持股 0.53%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27,391.14	27,232.81	319.54

4、杭州奥昇

公司名称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ETA69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农商大厦 XN-340			
法定代表人	董洪涛			
股东构成	孙斯薇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103.25	103.25	0.64

5、锦程萨摩亚

公司名称	BEST VIEW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中文名称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董事	孙斯薇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	孙斯薇持股 77%、郭娟仙（史元晓妻子）持股 9%、郭怡傲（施云龙妻子）持股 4%、刘治（朱炯妻子）持股 3%、石令梅（朱书荣妻子）持股 3%、倪耀炳（汪小华丈夫）持股 2%、王小禾（金宁人妻子）持股 2%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15,401.49	-	-3.20

6、完美企业

公司名称	BEAUTY ENTERPRISES LIMITED			
中文名称	完美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3 日			
董事	孙斯薇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			
股东构成	孙斯薇 1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5,113.80	-	-0.8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664.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5,888.00 万股新股，则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鼎龙新材料	16,664.00	94.34	16,664.00	70.75
2	杭州鼎越	1,000.00	5.66	1,000.00	4.25
3	社会公众股	-	-	5,888.00	25.00
合计		17,664.00	100.00	23,552.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龙新材料	16,664.00	94.34
2	杭州鼎越	1,000.00	5.66
合计		17,664.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或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孙斯薇持有鼎龙新材料 77.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杭州鼎越 16.8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均为孙斯薇实际控制的企业。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704人、599人及608人。2020年公司员工总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苏鼎龙自2019年4月开始受“响水3·21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其员工逐渐减少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各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岗位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84	13.82
生产人员	411	67.60
销售人员	23	3.78

岗位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财务人员	14	2.30
管理人员	76	12.50
合计	608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17	19.24
大、中专	212	34.87
高中及以下	279	45.89
合计	60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145	23.85
46-50 岁	93	15.30
36-45 岁	159	26.15
26-35 岁	157	25.82
25 岁及以下	54	8.88
合计	60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608	599	70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588	582	688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20	17	16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6.71%	97.16%	97.7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70	178	27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38	421	434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3.75%	29.72%	38.35%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人数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境外子公司员工已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新员工入职时已错过当月缴纳时点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境外子公司当地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要求、试用期员工待转正后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人数
社会保险	德国鼎龙员工已在当地缴纳	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
	新员工入职错过当月缴纳时点	2
	合计	20
住房公积金	德国鼎龙员工无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	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
	试用期员工待转正后缴纳	14
	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6
	合计	38

2、主管机关证明

2022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鼎龙科技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

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鼎泰实业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5 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海泰检测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25 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自 2021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未因违反劳动法而受到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12 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现象，未受到因违反劳动法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1 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现象，未受到因违反劳动法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 31 日，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龙科技截至 2022 年 2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鼎泰实业截至 2022 年 2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2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海泰检测截至 2022 年 2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7 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已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5 日，阿拉善盟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已为

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鼎利科技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涉及住房公积金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德国鼎龙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八）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包括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亦不存在任何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或质疑。

如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介机构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九）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情况”。

4、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5、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3）瑕疵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始终致力于研发高技术、高附加值、自主创新的精细化工产品，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行业前沿技术。依托先进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的流程管理以及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对于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推出了多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的染发剂原料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染发剂，是全球最主要的染发剂原料生产商之一。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与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全球知名染发剂制造商欧莱雅、汉高、科蒂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在植保材料领域，公司与先正达、组合化学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以既有产品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线，已成功切入了特种工程材料领域，开发了多种聚酰亚胺与高性能纤维等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是国内少数具备自主生产 PBO 单体能力的厂家。

公司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高度重视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优化，建立了以研发为中心的业务体系。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多个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研究所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与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保持了较大的研发投入，凭借丰富的研发资源与技术储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定制化水平，在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染发剂原料	47,858.83	69.20	43,450.66	67.99	39,241.64	62.83
植保材料	10,004.51	14.46	11,291.76	17.67	12,715.42	20.36
特种工程 材料单体	6,647.52	9.61	5,029.85	7.87	4,913.36	7.87
其他	4,653.16	6.73	4,131.83	6.47	5,589.86	8.95
合计	69,164.02	100.00	63,904.09	100.00	62,460.28	100.00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公司主要产品性质，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形成了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主管，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格局。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

发改委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的有关工作。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等。

生态环境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应急管理部的职责包括对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项目进行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涉及安全生产经营的审批。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的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化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数据统计、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技术交流、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以及组织行业进行产学研技术攻关与科技创新。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0年4月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21年6月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20年4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8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8年10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7年6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8年10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14年4月
10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年6月
1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国务院	2018年9月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7月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13年12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7月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
17	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5月
1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8月

公司适用的主要境外法规为 REACH。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化学品监管法规 REACH，要求进入欧洲市场的化学品需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的规定进行注册。

（2）相关产业政策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将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基础原材料作为重点领域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2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认定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和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信部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行业间的技术成果共享与产业化应用。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工信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得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技术，强化技术消化，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发改委	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入目录。
6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重点加快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特种尼龙工程塑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等技术的开发，突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纤维、生物基聚酯等全产业链制备技术；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7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年4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提出做强产业链中游，重点发展苯及其下游产品，提升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水平，改造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精细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1）精细化工的定义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其基本特征是将基础化工原料进行深加工并制取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产品。精细化学品是指能增进或赋予一种（类）产品以特定功能或本身拥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制造和应用的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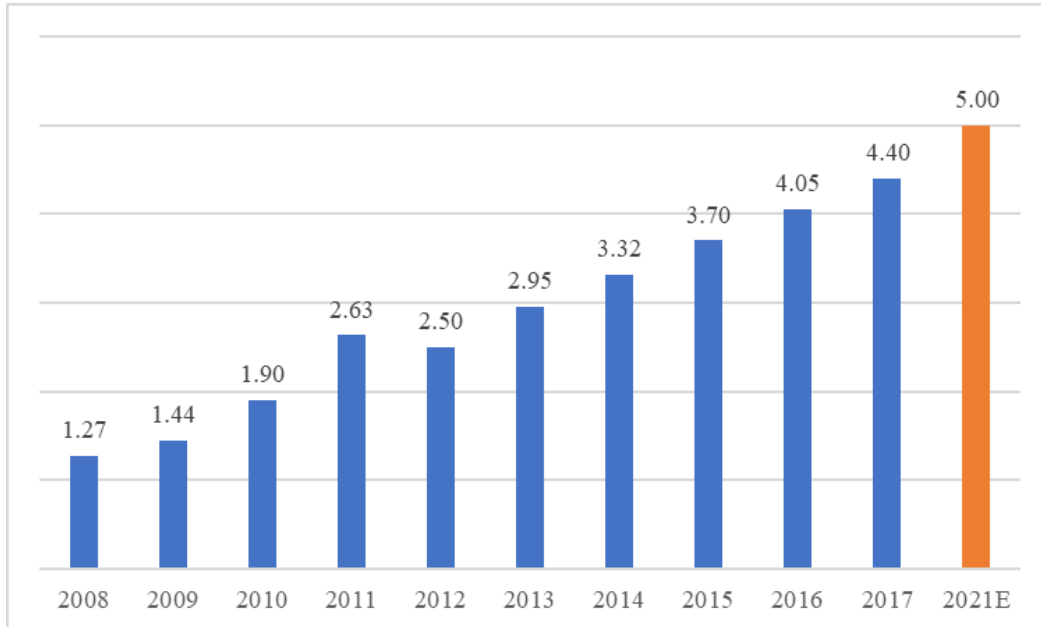
（2）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概况与未来趋势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全球各国优化产业结构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后随着化工行业的整体发展壮大与材料科学领域的不断突破，精细化工行业快速发展。在行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以陶氏、杜邦、拜尔、巴斯夫等为代表的行业领跑者不断加大在精细化工产品方面的投入，通过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专利储备、工艺技术等极大地提升了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含量与产品种类。除此以外，行业龙头们还借助资本市场投资创新领域，支持新兴技术发展，并通过整合现有技术与新兴技术创造行业解决方案促进行业发展，同时通过并购重组等形式壮大自身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巩固自身优势。总体而言，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先进程度正在逐步提高。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实现重大进展。人们通常用精细化工率，即精细化学品占全部化工产品的比例，来代表一个国家化学工业产品结构的高端化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精细化工率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近年来，我国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列入多项国家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予以大力支持。目前国内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已经超过 2 万种，行业生产能力、产品产量、生产厂家均不断增长，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包含发行人在内的部分精细化工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国际市场上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占据了更多的市场份额。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12,674.21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3,990.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83%。中国化工学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提出，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将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工率超过 50%。

2008 至 2021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万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化工学会

鉴于精细化工在化工行业，乃至国民经济中承担着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任务，“十四五”期间，“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新要求，更为精细化工领域提供了难得的新机遇。我国将抓住“双循环”战略转变和建设制造强国的新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加快补短板，通过“补链、强链”不断增强石化产业和精细化工的配套能力，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培育石化产业和精细化工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进一步挖掘和释放国内市场潜力，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整体行业技术水平、提高行业创新水平等我国在“十四五”期间的主要战略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未来市场的发展做出了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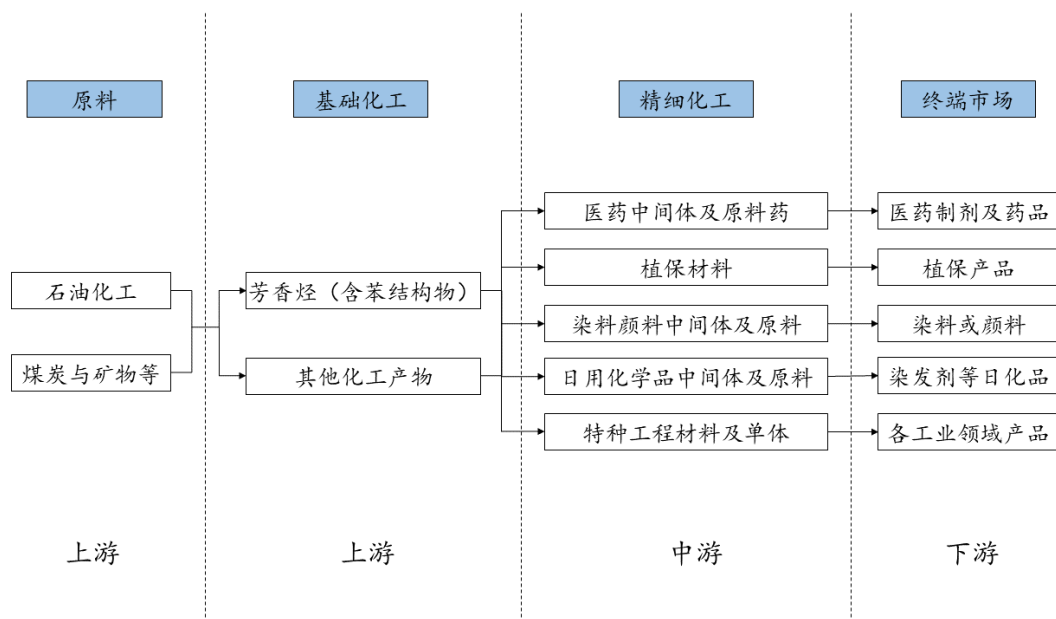
（3）精细化工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规模上看，精细化工行业的企业大致可分为三类：国际大型综合化工企业、中型精细化工厂商以及小型精细化工厂商。国际大型综合化工企业一直垄断着精细化工产品诸多领域的市场，可以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

降低生产成本，在高端产品市场中拥有较大份额、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处在行业金字塔的顶部。中型精细化工厂商在个别产品类别占有重要地位，形成相对完整的产品链条，掌握相关产品核心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中端市场拥有较大份额。小型精细化工厂商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线较为单一，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不掌握核心技术，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目前属于中型精细化工厂商，在染发剂与特种工程材料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会拓展一些工艺相似、生产设备可以通用的产品，从而扩大市场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2、精细化工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精细化工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行业上游为石油、煤炭与矿物等原材料开采和基础化工加工行业，下游为植保产品、染料、医药、日用化学品、助剂、特种工程材料等终端应用行业。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染发剂、植保产品、各项特种工程材料等。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游基础化工行业主要从产能、产量和价格方面影响精细化工行业。上游石化原料及衍生产物供应的稳定性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的连续性高度相关，上游原料供应是否充足，直接影响了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装置的开工率及产量。除此之外，部分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及炼化成本的影响。目前，本行业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供应商数量众多，单一厂商价格的变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活动影响不大。

对于下游行业来说，国民经济发展、技术进步、消费升级等将提升相应的产品需求，为产业链中游行业提供发展动力。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覆盖化妆品、植保产品、特种工程材料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在化妆品领域，因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有较高要求，下游客户采购习惯相对固定、依赖性较强；在植保材料领域，现有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在于高效化与低毒化，拥有较强技术实力，有能力提供毒性低、污染小且效率高的产品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巩固优势；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下游客户主要看重现有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只有拥有技术实力并形成一定技术壁垒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需求，并且由于技术壁垒的存在，一般不会被轻易替代。

3、公司产品细分市场及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拥有先进的工艺水平以及高度自动化的生产流程，可以对生产流程做到高精度把控，部分生产线可以通过精细控制来生产多种制备方法相近但用途不同的精细化学品，因此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在不同下游市场进行业务开拓，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行业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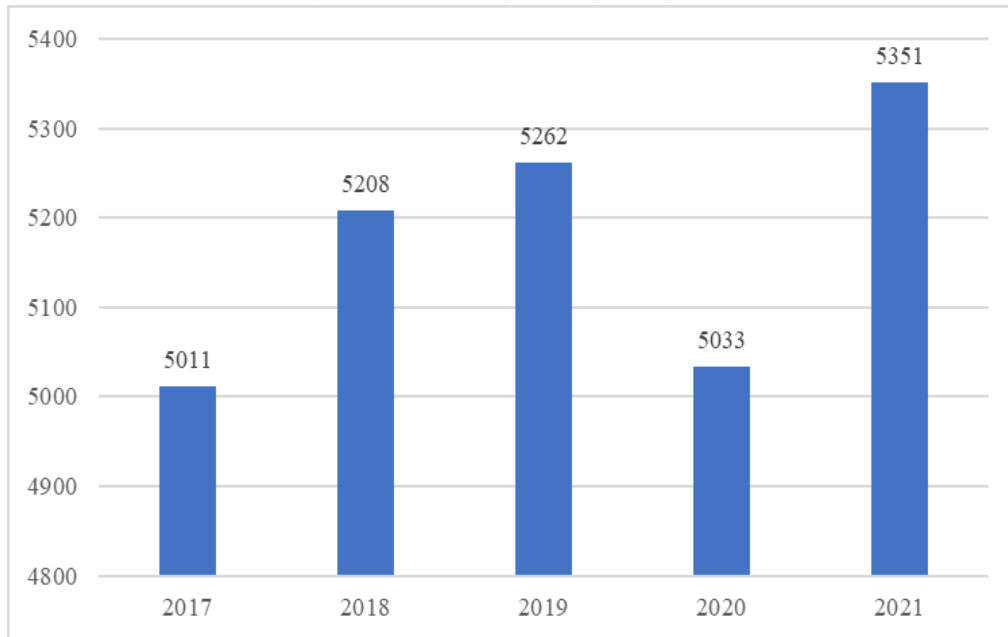
（1）化妆品及染发剂原料行业概况

公司染发剂原料行业属于化妆品行业子行业，染发剂原料行业发展与化妆品行业发展相关。

①化妆品行业概况

从全球市场看，最近五年间化妆品市场规模总体上呈增长的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5,011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5,351 亿美元，尽管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但从总体上看，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仍处于稳步扩大的进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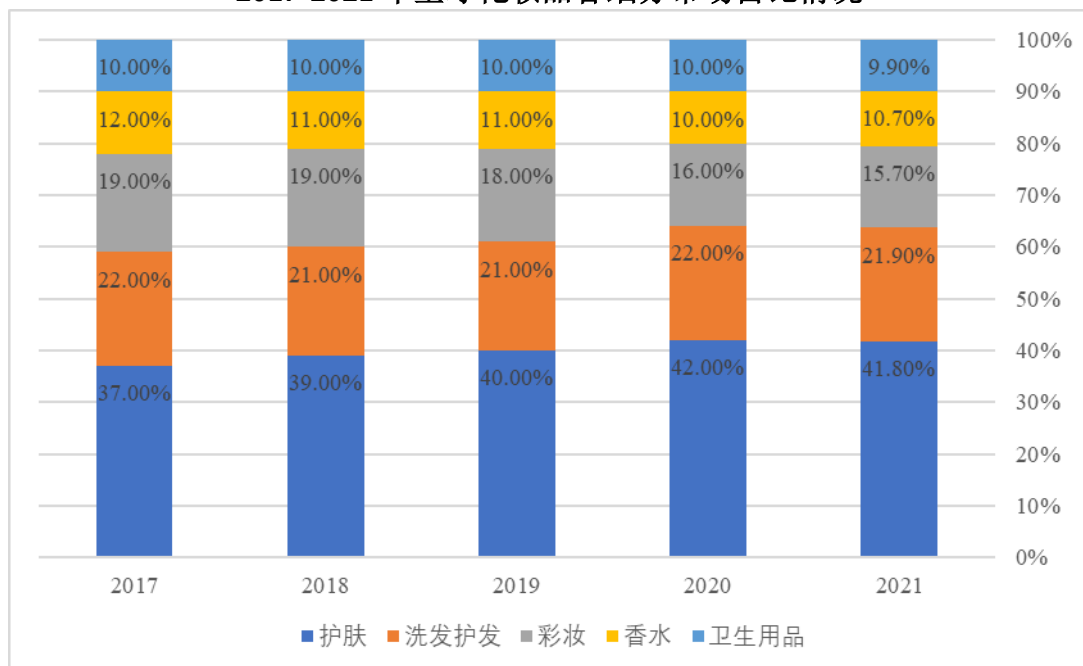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从产品结构看，近五年来在全球化妆品市场构成中，各类产品占比较为稳定，护肤品占比最高，其次分别是洗发护发、彩妆、香水和卫生用品。结合化妆品市场规模的增长趋势以及洗发护发产品的市场份额来看，全球洗发护发产品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的态势。下图为近五年来全球化妆品市场各产品规模占比。

2017-2021 年全球化妆品各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欧莱雅（L'Oreal）2017 至 2021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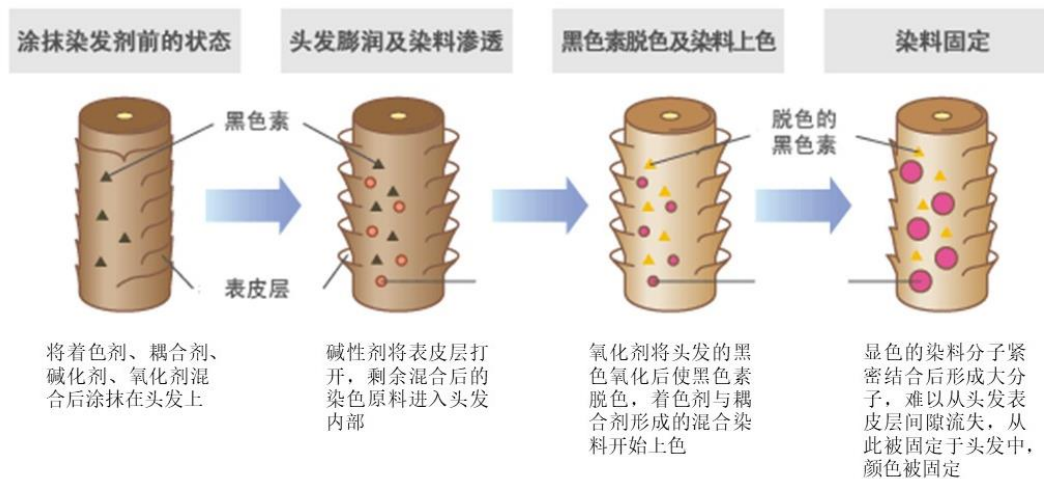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对个人形象的重视程度

的提升，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得到了极大的发展。2016 年至 2020 年，国内化妆品零售总额从 2,222 亿元增长至 3,4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1%，增速远超全球市场规模增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化妆品全球市场占比为 10.36%，仅次于美国。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总量进一步发展，产业持续转型升级，预计我国的化妆品消费市场规模将超越美国，跃居全球第一。

②染发剂及其原料行业概况

染发剂原料主要作用于头发皮层，通过渗入发丝并在其中形成大分子结合体后达到染色效果，是染发剂的主要成分。

染发剂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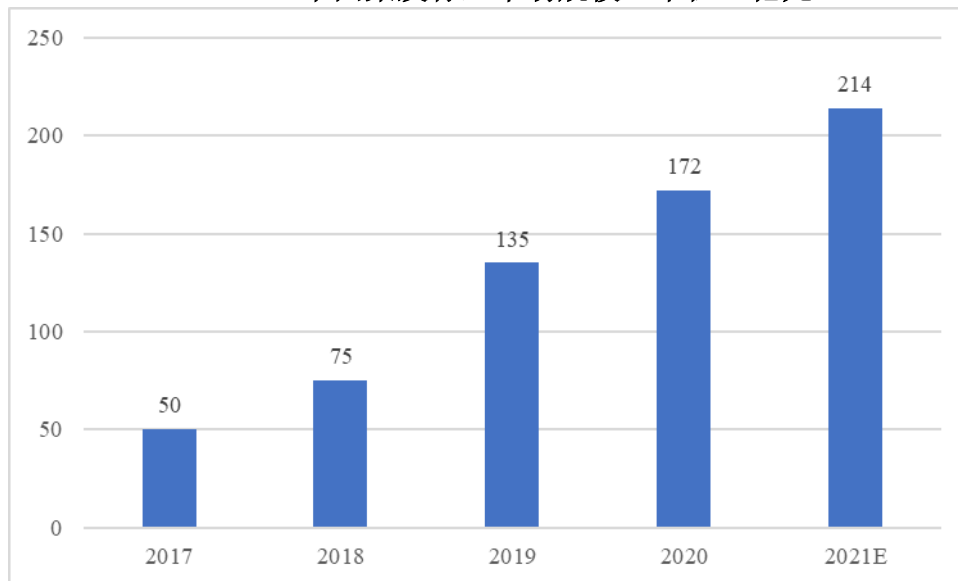


染发剂是近年来全球化妆品行业的发展热点。得益于全球经济发展与人们对美的向往，化妆品市场整体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染发剂的销售额也处于快速增长之中。在全球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之下，染发剂正成为高端化妆品市场增长最快的品类之一。根据统计与咨询机构 Global Info Research 的报告，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染发剂市场规模将以 8.4%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到 2025 年底预计全球染发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302.90 亿美元。

国内染发剂市场规模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7 年中国染发剂市场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到 2020 年国内染发剂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172 亿元。受益于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颜值经济的兴起等因素，染发剂市场得到了迅猛的发展。2020 年我国一线城市人均 GDP 大约为 20,000 美元到 24,000 美元，中产阶级数量显著提升，我国的中高端消费进入了快速提升期，美容美发行业因此成为继房地产、汽车、旅游、通讯后，居民

的第五大消费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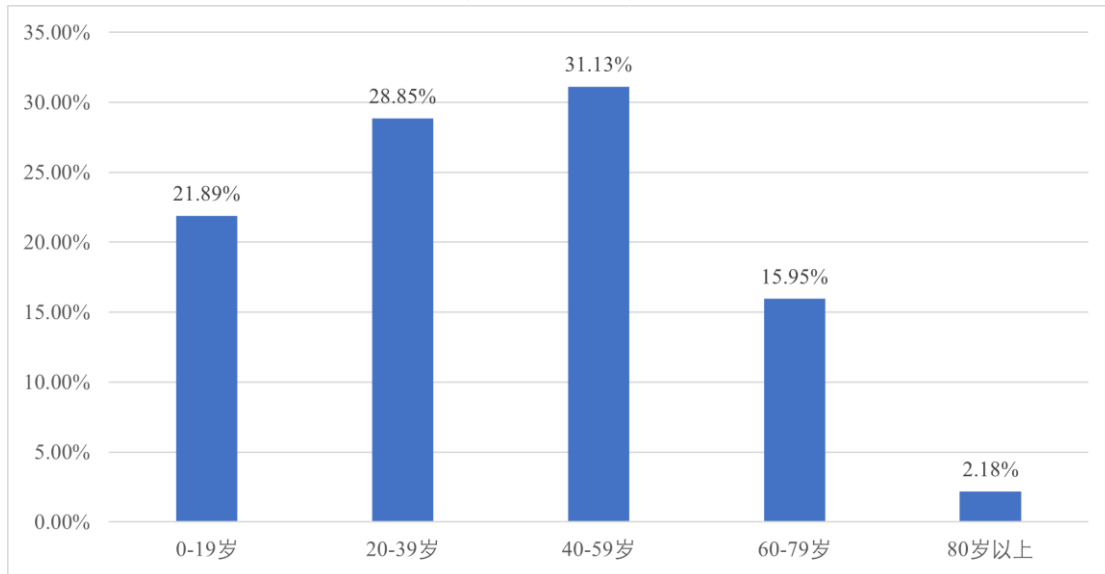
2017-2021E 中国染发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由于人口结构变化和人们对于自身仪表外貌重视程度的加深，我国染发剂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稳定地增长，而染发剂原料也将随着受益。银发阶层人士的逐渐增多和上班族由于工作压力产生的白发危机愈发普遍，因此染发剂市场需求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根据艾媒咨询的报告，我国 40-60 岁年龄群的染发人数占总染发人数比例较大，他们在染发上的消费金额达到了整个染发市场近 80% 的份额。从 2016 年开始，我国 40-59 岁人群超过 20-39 岁人群成为我国人口占比最高的人群，同时 60 岁以上人群也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中。到 2019 年，我国 40 到 59 岁的人群在全国人口占比最高，达到了 31.13%。随着染发需求最为旺盛的人群占人口比例的上升，预计市场对于染发剂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染发剂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染发剂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并且预期良好的情况下，染发剂原料的市场规模预计将得到大幅提升。

2019 年我国人口年龄结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金融终端

从染发剂产品及其原料的市场格局看，染发剂及其原料市场过去主要由国外化工巨头垄断，随着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国内化妆品及其上游市场规模的迅速提升，部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染发剂原料制造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不断精进自身生产生产工艺，降低产品成本，已经占据了比较可观的市场份额，逐步被纳入国际化妆品原料供应体系，染发剂原料企业未来将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植保材料行业概况

公司植保材料及其原料类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植保产品行业，植保产品行业的发展对上游中间体及原料行业有着促进作用。

①植保产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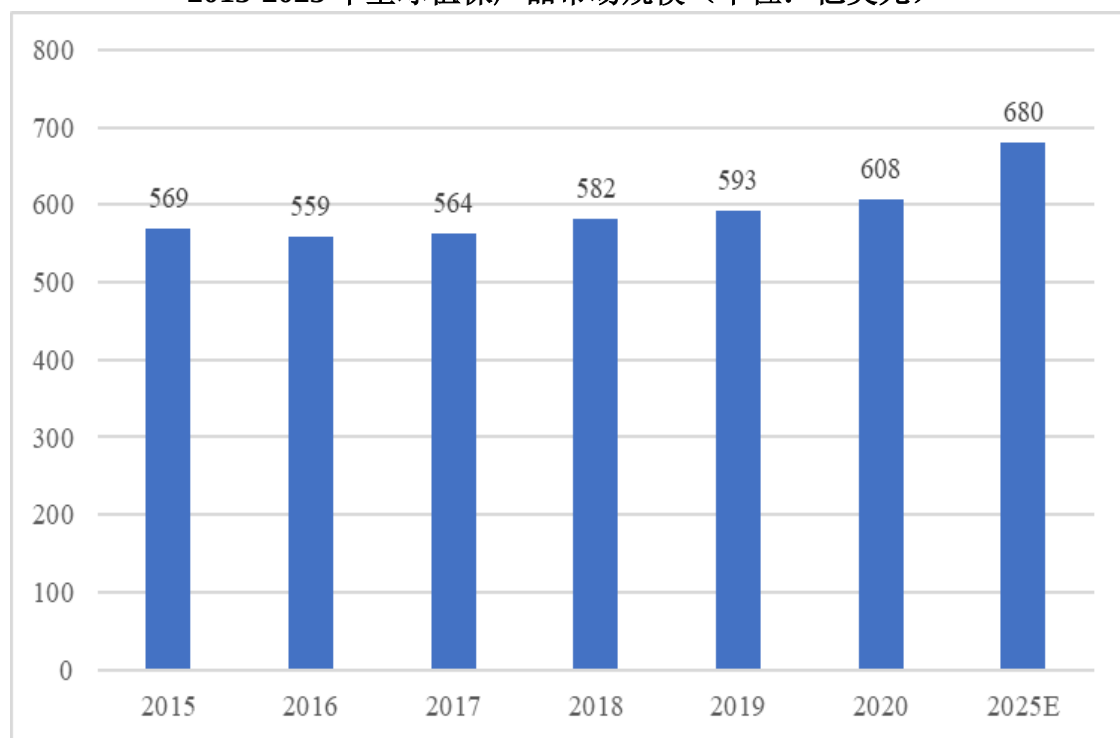
植保产品是指用于控制危害农业生产的病害、虫灾和杂草的各种物质，在农业产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部分作物在种植过程中若未使用适当的植保产品，其产量将降低一半以上。

全球植保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较为成熟，主要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及其他特殊用途产品。整体看，国际植保行业发展不仅受到愈发严格的政策与监管影响，新化合物的开发难度的逐年增加，也导致植保产品的原药研发成本不断加大、研发周期逐步增长，对进入市场的新企业构成了相当高的壁垒。在目前的全球植保产品行业中，只有先正达集团、拜耳、巴

斯夫、科迪华在内的大型公司才有实力从事规模化的新型原药和相应制剂的创制并拥有知识产权，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第二梯队企业则主要聚焦于中间体、过期专利原药和制剂的加工环节上。

根据 AgbioInvestor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植保产品的市场规模为 608 亿美元，自 2015 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主要由于欧美国家对植保产品环保要求提升，导致低端产品用量已呈现出逐步减少的趋势。根据 AgbioInvestor 预测，未来五年预计植保产品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3%，在新型产品的发现、新技术在新兴市场不断应用、先进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对旧产品的替代等因素影响下，预计植保产品行业整体市场价值将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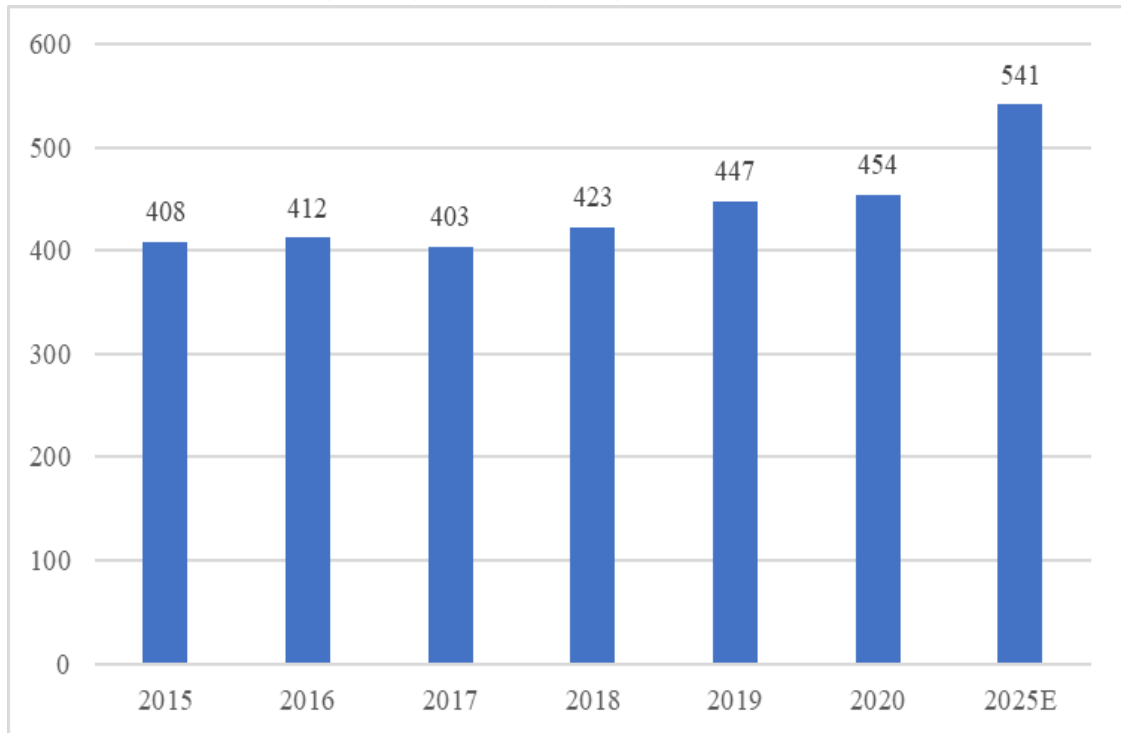
2015-2025 年全球植保产品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灼识咨询、先正达招股说明书

根据 AgbioInvestor 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植保产品行业市场规模 454 亿元，同比保持稳定，自 2015 年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预计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6%，增长主要得益于逐步采用更为先进且更具可持续性的植保产品技术。

2015-2025 年中国植保产品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灼识咨询、先正达招股说明书

②植保材料行业概况

植保材料是生产植保产品的中间材料，我国植保材料行业受下游植保产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也正在逐步走向环保化及精细化。

从产品结构看，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植保材料行业逐渐形成了环保型植保材料快速增长、研发投入逐渐加大、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的趋势。市场中毒性较高、技术含量较低、性能较弱的产品将被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产品取代，植保材料整体产业趋势向着生产带有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

（3）特种工程材料行业概况

公司生产的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的制备。

特种工程塑料指物理及化学性能更优于一般工程塑料、技术标准更严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特殊领域。目前较为常见的特种工程塑料有聚醚醚酮、聚苯硫醚及聚酰亚胺等。

高性能纤维一般指强度大于 17.6cN/dtex，弹性模量在 440cN/dtex 以上的纤

维。高性能纤维是纤维科学和工程界开发的一批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性的新一代合成纤维。高性能纤维具有普通纤维没有的特殊性能，主要应用于军工和高科技产业各个领域。目前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性能纤维主要包括：碳纤维（CF）、芳纶（AF）、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PBO）、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等。

①特种工程塑料行业概况

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为聚酰亚胺及其改性产品。

聚酰亚胺是一种特殊的工程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制成薄膜、纤维、树脂等形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航天航空、新能源、电气绝缘、汽车工业等各个领域，被誉为“二十一世纪最有希望的工程塑料之一”。

从应用区域上看，美国、日本是世界上聚酰亚胺最主要的消费市场；在未来除日本外的亚太地区将会成为最主要的增量市场。

从应用形式上看，聚酰亚胺薄膜在聚酰亚胺的各种应用形式中，使用领域最为广泛。根据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的《“十三五”新材料发展报告》，2017年全球聚酰亚胺薄膜的市场规模为15.2亿美元，预计2022年将达到24.5亿美元。其中，电子显示、柔性印刷电路（FPC）和导热石墨膜市场的快速增长将间接促进聚酰亚胺薄膜市场规模增长。

聚酰亚胺行业国产化趋势将进一步增强。我国聚酰亚胺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内相关企业正逐步完善核心技术体系，渐渐开始了国产替代进程，为我国聚酰亚胺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同时越来越多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宣布投产聚酰亚胺相关产品，也促进了国内聚酰亚胺行业的发展。

②高性能纤维行业概况

公司产品涉及的主要高性能纤维产品为PBO纤维产品。

PBO纤维，中文名为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具有超高强度、超高模量、耐高温和高环境稳定性的特点，是当前公认的最佳综合性能的纤维材料。

PBO纤维是我国自主研发生产，突破国外技术垄断与封锁的高端产品之

一。受技术封锁所致，我国 PBO 发展进程一直较为缓慢，直到 2019 年 3 月，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高性能 PBO 装置的顺利投产，标志着我国 PBO 纤维行业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我国由此继日本之后，成为全球第二个能大批量生产高性能 PBO 纤维的国家。

相比其他高性能纤维，PBO 纤维在拉伸强度、模量以及耐热度上拥有更加优秀的性能。因此 PBO 纤维出现在许多对材料强度要求较高的使用场景中。

PBO 纤维与其他高性能纤维的性能指标比较

纤维品种	拉伸强度 Gpa	模量 Gpa	延展性 %	密度 g/cm ³	耐热度 ℃
PBO-HM	5.8	270	2.5	1.56	650
PBO-AS	5.8	180	3.5	1.54	650
对位芳纶	2.8	109	2.4	1.45	550
间位芳纶	0.65	17	22	1.38	400
PBI 纤维	0.4	5.6	30	1.4	550

资料来源：东洋纺织官网

从应用区域上来说，由于技术垄断的关系，美国与日本是目前全球最主要的 PBO 消费市场。随着我国成功使 PBO 量产商业化，预计未来我国会成为全球最大的 PBO 增量消费市场。

从应用场景看，PBO 应用场景丰富，目前已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桥梁隧道、消防装备、竞技体育器材等领域投入使用。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经济结构的转变，国防能力的加强，以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其他新兴产业的加快发展，国内对 PBO 纤维的需求将逐渐增加。

PBO 纤维的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材料科学方面的科技水平。PBO 纤维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发展，可以使我国 PBO 纤维摆脱长期受制于国外技术垄断与控制的困境。预计未来在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之后，我国将实现 PBO 纤维国产化、规模化发展之路，助力我国航天航空、国防军工及民用工业等 PBO 下游行业的发展。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精细化工行业是综合性强的技术密集型工业，我国精细化工率仍与美国、日本等有较大差距，高性能、功能化、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进口依存度仍

然较高。同时，国内消费市场巨大，产品缺口明显。综合来看，精细化工行业市场供给数量呈中高速上涨态势，供给质量、产品种类也会在国内外企业竞争以及相关下游产业的牵引下变高变多，相关企业先发优势明显。

（1）染发剂原料行业

化妆品原料行业供求状况主要受化妆品市场规模的影响。随着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的稳步提升，对于化妆品原料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在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的趋势之下，在未来几年中预期仍会保持增长趋势。由于化妆品原料的主要客户是大型化妆品厂商，对于产品品质要求较高，行业壁垒较高，因此进入行业竞争的企业较少；同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严格的遴选机制，其与经过遴选确认的产品供应商一般都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本行业供求关系相对比较稳定。

细分到染发剂原料看，染发剂原料的市场规模及需求将与化妆品原料整体规模一起呈现上升的趋势。欧莱雅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年报显示，全球化妆品市场的分类构成较为稳定，染发护发类产品常年占化妆品市场规模约 20% 的份额。染发剂及其原料的市场规模及需求与化妆品市场规模及需求呈现正相关的关系，在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整体上涨的趋势下，染发剂及其原料市场将呈现同步增长的趋势。除此以外，人口结构的变化、对自身仪容仪表的日益重视、以及年轻人对个性化的追求，也将促进染发剂及化妆品总体市场需求的提升。

（2）植保材料行业

植保材料行业供求状况主要受下游植保产品需求影响。

由于目前我国植保材料企业集中度较低，单个植保材料厂商可覆盖的植保产品有限，因此中间体厂商与下游成品厂商的供需关系相对稳定。由于下游植保产品市场规模平稳增长，因此植保材料供应量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市场需求端呈现植保产品高端化，中间体技术含量上升的趋势。在产业向高端化转型的过程中，技术水平较弱的厂商逐渐遭到淘汰，而技术水平较强的厂商获得了更大的市场，并逐渐发展壮大。总体来说，植保材料行业处于一个规模平稳增长，供应较为稳定，高端产品需求逐渐提升的状态。

（3）特种工程材料行业

特种工程材料行业供求状况受上下游供需关系、政策法规等多方面综合影响。

从政策法规的角度看，在《中国制造 2025》《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等多项政策法规的指引和推动下，我国特种工程材料相关企业预计将得到更进一步的政策支持，我国特种工程材料行业将迎来以“十四五”为开端的新的机遇。

从供应情况看，公司生产的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使用的原材料多为带苯环的有机物，市场供应受各大石油化工炼化厂的产出效率影响。若上游石油加工行业产能或生产效率提升，则原材料供应量将受到保障，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将趋向稳定，对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供应产生积极影响。

从下游需求端看，市场需求主要受材料性能、材料本身性质、下游行业具体发展影响。随着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的高速发展，对于高性能纤维、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将愈发强劲，特种工程材料及其单体将因此受益。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原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影响，同时亦受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技术水平的影响。

上游原料方面，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多来自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国际油价关联度较高，并且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精细化工企业的成本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

下游产品方面，精细化工产品用途各异，不同的产品之间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染发剂、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等领域，其中主要染发剂客户系国际大型化妆品集团，合作关系稳固，利润水平较为稳定；植保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与技术含量有关，较为环保、低毒性、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的利润水平较高；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客户需求主要集中在性能良好、附加值较高的材料单体上，在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技术壁垒的企业一般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除基本供需关系外，汇率变动、行业产能调整也会对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境外销售一般签订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结算的合同，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利润水平造成影响。此外，行业内产能的扩张或减少会对供需关系造成影响，从而影响价格和利润水平。

在面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市场竞争的影响时，行业内技术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不断开发精细化、差异化的高端化学品，获得了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在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保持了行业的利润空间。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及生产工艺壁垒

精细化工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化学反应工艺路线、生产中的反应机理和过程控制。这些关键技术均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质量稳定、合乎客户需求的产品，以产品配方及过程控制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除此以外，不同企业在相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选择不同的原料及反应路径、不同的催化剂来实现反应，而不同的路径和催化剂在生产效率、危险程度和环境污染方面可能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现，选择最优生产路径依赖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人员的工程设计、反应控制水平。因此，只有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成熟的技术和生产流程、注重研发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能力的精细化工企业才能在行业内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2）市场准入壁垒

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各项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与下游行业的产品联系和支持程度较为紧密。下游客户一般对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在选定供应商后便不会轻易更换。精细化工行业下游客户一般会建立供应商准入名单，通过综合评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实际考察过程中，影响是否成功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因素不仅有价格，还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下游客户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实力、企业自身的发展潜力、企业的环保设施是否完备等。客户在确定其供应商前一般需要进行前期样品分析——试验室

小试生产——最终产品小样下游评估——小规模试用——再评估——大量采购等环节，这一过程费用较大。因此，客户更换供应商往往特别慎重，除非原来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不能满足供货需求，否则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变更持十分谨慎的态度。高标准、长时间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需要新进入者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快速达到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生产准入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通常都会涉及危险化学品，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据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化工企业的建设项目，需要经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评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安全设施投入符合标准后才能够投入生产。另外，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过程通常会涉及到氧化、硝化、加氢等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工工艺对企业的技术装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和后续维护过程中都需要企业进行较多的投入。精细化工企业在安全生产的设备、资质、后续维护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污染，对环保的要求相对较高，并受环保部门监管。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政策，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正式生产时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基于国内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5）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投资规模较大，精密设备投资、安全环保配套设施投入以及研发资金投入金额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满足客户要求以及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前述投入将逐步增加，不能持续投入的生产商将逐步被淘汰，

拟进入精细化工行业的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7、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中指出“大力发展专用和精细化学品是十四五产业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要推动基础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向专用化、精细化发展。传统精细化工行业进一步升级，满足下游制造业对高性能、安全、绿色发展的需求”。除此以外，上述文件中还提到了要加快关键产品补短板，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以及国防军工等行业对高端化工新材料的需求，突破一批关键化工新材料以及关键配套原材料的供应瓶颈。优化提升现有材料性能，选择一批需求量大、应用面广、有较好技术基础的重点化工新材料产品，通过技术改造和升级，实现高端化、差异化、系列化发展，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为主要方向，以高端精细化学品为发展重点，坚持发展高端产品的产业定位，按照“重质轻量”的原则，大力发展高端产品，提高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从而进行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业化学品实现快速增长。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精细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全球精细化工产品市场转移为国内行业发展带来市场机遇

精细化工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部分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化工行业的产业链比较完整，使得我国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低，精细化工产业链在供给端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已经拥有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精细化工企业在某些领域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精细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在此背景下，国外许多化工企业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至我国。

③下游行业快速增长，为行业的发展注入动力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近年来，我国国民消费水平稳步攀升，2012年至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40,823.00亿元，较2012年增长114.49%。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较上年增长9.1%，人均消费支出达到24,100元。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等大背景下，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有效地推动了精细化工各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并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需求增长注入动力。

（2）不利因素

①环保成本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不断控制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加大降低资源消耗等环保相关政策的实施力度，精细化工企业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逐年增加，企业环保设施的持续性更新与维护，形成了企业的持续性环保资本投入。在环保监管环境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企业日常生产中的排污成本会不断加大，对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

②行业整体规模偏小，精细化工率较低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化工企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精细化工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但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起步偏晚，目前整体规模较发达国家仍然较小。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一）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质量控制体系严格

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含量体现在配方与工艺两方面。精细化工产品由于使用领域针对性较强，其生产过程一般需要较为复杂的原料、较长的反应合成步骤以及较为苛刻的化学反应条件，这对生产所需的原料与催化剂的选择及具体配比的设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拥有较强的工艺水平和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胜

任。同时，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反应单元较多，整体的制作流程较长，同一种产品在不同条件下可反应生成几种至几十种用途不同的衍生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取决于生产过程的反应条件是否得到了精确控制。因此精细化工企业一般对于产品质量有一套严格的控制体系，同时对于生产环境的要求较为严格，在生产各环节需要严格控制反应的时间、温度、原料配比、催化剂选择等，以确保最终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稳定性。

2、产品附加值较高，下游客户粘性较强

与基础化工相比，精细化工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具有一定的生产壁垒，而且其原材料一般来源于传统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透明，供应稳定，采购成本较为可控，产品的附加值较高，行业利润水平较高。由于下游客户一般对于产品的稳定性、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要求较高，因此只有技术水平较高，质量控制严格，产品供应稳定并且环保与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企业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开始合作后，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产品定制化特征强，种类较多

精细化工企业的产品生产具有批量小、品种多、生产灵活性较高的特性，其产品特性及产量随市场需求变动而持续调整。精细化工企业一般采用柔性生产装置配合分布式生产控制系统完成多产品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二）行业经营模式

精细化工行业大多采用标准化与定制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标准化生产模式是由生产商向客户直接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产品的客户群较广。

定制生产模式是精细化工行业较为特殊的经营模式，客户通常将其生产环节中的一个或多个产品通过合同的形式委托给更专业化、更具比较生产优势的厂家生产。一旦建立起定制生产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定制生产模式下的产品利润及附加值更高，更符合国际分工的要求，同时也更适应全球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精细化工行业上游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游的波动可能会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精细化工下游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行业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社会稳定发展。整体而言，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山东等经济发达省份。

3、季节性

精细化工产品应用较为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公司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出口至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欧洲一般适用 REACH 法规对进口化学品进行监管，亚洲与北美各国拥有各自独立的化学品进口政策。一般化学品进口注册程序由进口商进行，目前公司通过德国鼎龙进行销售的产品均已由德国鼎龙履行 REACH 注册程序，其余出口产品均由进口商完成注册程序。

与进口国同行业相比，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较高、质量标准较严、售后服务较好，并且在产能与成本上拥有一定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贸易摩擦等问题导致出口业务下滑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

在染发剂原料领域，公司是市场上主要的染发剂原料供应商，在该领域建立并成功维护了核心客户群，与主要客户欧莱雅、汉高、科蒂建立了持续、稳

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的销量占其染发剂原料采购量的 50%以上；在植保材料领域，公司属于规模较小的高端植保材料供应商；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公司的聚酰亚胺单体主要用于满足高端市场需求，与高端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自主生产 PBO 单体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及相关企业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集中度较低，每家精细化工企业都有自己专精的领域，目前尚未有与公司在产品结构、市场份额、技术实力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公司，下文列示的为与公司在各应用领域业务有所重叠的公司。

1、染发剂原料

Joseph H Lowenstein & Sons Inc 位于纽约布鲁克林，该公司自 1897 年开始为时尚界各个方向需要染料的子行业提供染料产品，包括毛发染料与皮革染料等。

2、植保材料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5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主要分布在浙江台州、上海、江苏盐城等地，主要从事医药、植保和其它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为聚酰亚胺单体和高性能纤维单体，公司主要的聚酰亚胺单体为 MBP，高性能纤维单体为 DHAB。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将 MBP 与 DHAB 作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生产类似产品的公司如下：

（1）陶氏化学（Dow）与杜邦公司（Dupont）

发行人生产的 DHAB 主要用于合成 PBO，PBO 最初商业化的合成路线由陶氏公司发明，并且陶氏公司生产的材料产品与 PBO 产品具有一定替代性，因此陶氏与公司在产品层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关系。杜邦公司生产的特殊化学品种类较多，在某些领域可能与发行人重叠，因此形成了一定竞争关系。

（2）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位于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科技型企业，现专业生产聚酰亚胺高分子新材料合成单体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自创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持续优化”的三位一体的研发机制，由研究所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成熟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实施了多项新产品开发项目，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实现了超过 30 个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具备了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能够在短时间内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除此之外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染发剂原料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4,5-二氨基-1-羟乙基吡唑硫酸盐”的编写工作。

2、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为提升抗风险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巩固已有下游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兴市场，针对不同的细分领域开发了功能不同的产品。目前，按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可分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更加灵活，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因为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而影响企业整体发展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的柔性化生产线还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在提供个性化产品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与下游客户产品之间的匹配性与复配稳定性是公司现有产品实现价值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技术服务的水平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的广度及深度。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销售队伍，可以为各下游领域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方案，并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技术解决

方案，从而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并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3、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在与诸多大型跨国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满足客户对公司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持续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前，公司已建立高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通过切实执行和不断提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工艺规程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持续保证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客户高标准和个性化的品质管控要求。

4、客户资源优势

精细化工产业因其特殊性，上游原料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在技术、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制度。下游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非常慎重，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公司通常会对供货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公司在染发剂原料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系欧莱雅、汉高、科蒂等全球知名染发剂制造商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公司植保材料客户主要为组合化学、ARYSTA 等全球知名植保产品公司；公司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客户包含国内外知名聚酰亚胺薄膜和高性能纤维制造商。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情况简介
欧莱雅	欧莱雅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皮肤护理、化妆品公司，创办于 1909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妆品集团，也是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欧莱雅经营地遍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多家工厂及代理商。欧莱雅 2021 年度的销售额达到 322.8 亿欧元。
汉高	德国汉高拥有 140 多年的历史，业务遍及欧洲、北美洲、亚太区和拉丁美洲，在 70 多个国家生产经营 1 万余种民用和工业用产品。汉高拥有三大业务，洗涤剂及家用护理、化妆/美容用品和粘合剂。1995 年汉高收购汉斯·施华蔻有限责任公司以后，成为世界十大化妆品公司之一。汉高的产

客户名称	情况简介
	品系列包括染发、护发系列、香皂、浴液、护肤产品及口腔卫生等产品。其中在我国销售的主要国际品牌有：高端专业的“施华蔻（Schwarzkopf）”、沙龙品质的“丝蕴（Syoss）”、香体护理品“Fa”。
科蒂	科蒂由 Francois Coty 于 1904 年在法国巴黎创立，Francois Coty 因开创现代香水业而享誉全球。科蒂是全球最大的香水公司，也是全球美容界公认的领导厂商。在创业精神、激情、创新以及创造力的推动下，科蒂已经开发出无与伦比的产品组合，涵盖了众多知名品牌，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创新产品。发行人主要为其旗下品牌“威娜（Wella）”染发剂提供原料。
组合化学	组合化学是一家日本化工企业，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TYO.4996），主要产品包括植保产品和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ARYSTA	全名为 ARYSTA HEALTH AND NUTRITION SCIENCES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业务覆盖全球，主要产品为植保产品与各种生命科学类产品。
三井化学	隶属于三井集团，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TYO.4183），业务涉及汽车、医疗、食品包装、基础材料等领域。

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客户合作，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5、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化工行业，技术实力较强，能够适应行业发展、善决策、懂经营、会管理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或技术研发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能够通过专业化、差异化、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应对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和产业环境变化，使公司在竞争中凸显优势。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精细化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难以迅速扩大；同时使得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受到限制，约束了公司新技术和工艺研发速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造成一定影响。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亟需通过直接融资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人才储备仍需加强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对于人才的需求愈发强烈。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引进更多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高级人才。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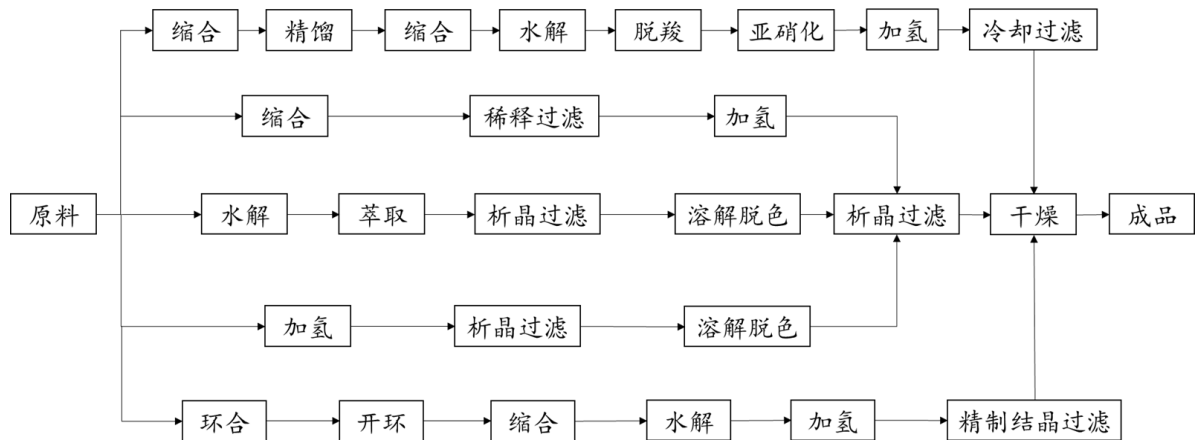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种类较多，按主要用途分类，可以将公司产品分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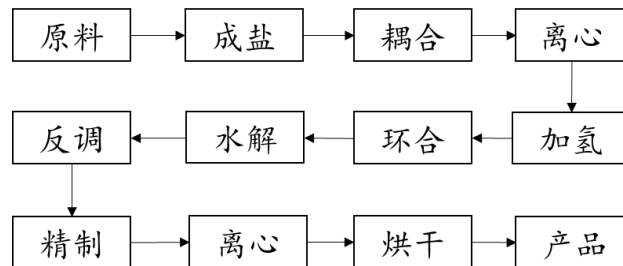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应用领域	具体终端应用
染发剂原料	主要应用于染发剂生产中，可用于生产不同颜色的染发剂，主要为染发剂提供着色功能。	 染发剂
植保材料	主要用于除草剂、杀菌剂等植保产品的合成。	 植保产品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主要用于特种工程材料的合成，主要合成方向为 PBO 与聚酰亚胺。	 高端电子基材  航空航天材料  防弹材料  消防防护装备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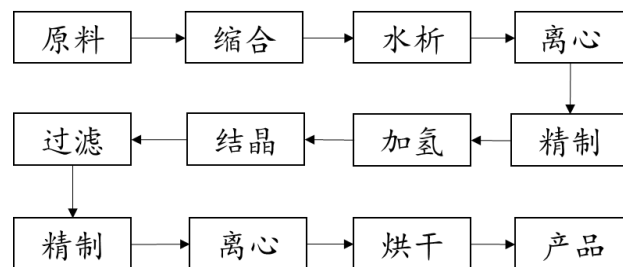
1、染发剂原料



2、植保材料



3、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采购商品包括原材料与部分成品采购。公司拥有规范化的采购流程，通过制定《采购管理程序》，明确规定了采购流程的具体步骤。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申请单以及物资储备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仓库主管、生产技术部主管审核，副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人员执行。除原材料与成品以外，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部分设备，主要向大型设备供

应商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由采购部组织生产技术部、品质管理部、研究所、工程装备部、综合管理部对候选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价格、交货能力、所处区位，以及信誉和财务稳定性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合格供方名单》。公司主要原材料与成品的采购均向《合格供方名单》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结合《合格供方名单》及询价结果实施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原料与成品通过供应商或专业物流公司运抵公司后，由品质管理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库管部门进行验收入库，非合格原料进行换货或退货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此外，对于部分客户持续性的常规产品需求，公司会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市场营销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在手订单，结合库存情况，于每月底更新销售整体规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发送到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领导批准后发至相关部门执行。每周分管领导组织市场营销部、生产技术部及生产车间主管，结合市场需求和销售完成的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委托加工情形，主要是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的产能与生产成本后，将部分产品的前置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产品销往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统一管理不同市场、不同产品营销策略的制定、市场信息收集、营销渠道拓展、销售实施及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较强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竞争

优势，利用多种渠道掌握客户的现有及潜在需求，积极获取销售订单，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化工企业的客户通常可分为生产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向生产商客户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内销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根据不同贸易条款确认收入。除上述常规直销模式以外，公司还通过寄售的方式向少数生产商客户销售，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到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后确认收入。

向贸易商销售系化工行业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化工产品下游客户通常需要选购多种原辅料用于生产，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分散各地，客户向单一贸易商采购多种产品组合能够有效提高其采购效率，满足集中采购需求。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因公司产品应用十分广泛，下游终端客户所处地区分布较为分散，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知名度。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根据项目备案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染发剂原料	2,020.00	687.34	52.00%
	植保材料		307.58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55.57	
2020 年度	染发剂原料	2,020.00	729.58	56.27%
	植保材料		274.10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132.94	
2019 年度	染发剂原料	2,350.00	677.47	54.43%
	植保材料		503.93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97.61	

注 1：2020 年度产能比 2019 年度减少 330 吨，主要系子公司江苏鼎龙自 2019 年 4 月开始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停产，仅计算其 2019 年 1-4 月的折算产能。

注 2：上表中的产能利用率=各类产品产量之和÷产能。

因批复产能中共线产品产能叠加计算导致批复产能数据较大，按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公司实际生产负荷较高。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线投料情况测算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生产主体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科技	理论生产天数（天）	4,950.00	4,950.00	4,950.00
	投料天数（天）	4,186.00	4,145.00	3,455.00
	产能利用率	84.57%	83.74%	69.80%
江苏鼎龙	理论生产天数（天）	-	-	249.00
	投料天数（天）	-	-	124.00
	产能利用率	-	-	49.80%
合计	理论生产天数（天）	4,950.00	4,950.00	5,199.00
	投料天数（天）	4,186.00	4,145.00	3,579.00
	产能利用率	84.57%	83.74%	68.84%

注 1：上表中产能利用率=投料天数÷理论生产天数。

注 2：投料天数为公司所有产线当年投料天数之和，理论生产天数为每条产线当年理论生产天数之和。

注 3：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产品种类较多，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工艺设计以及产线参数调整，且部分产品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除此以外不同产品生产周期及人员的占用情况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以各产线的投料天数计算产能可以较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21 年度	染发剂原料	687.34	656.89	95.57%
	植保材料	307.58	277.96	90.37%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55.57	92.49	166.45%
2020 年度	染发剂原料	729.58	642.39	88.05%
	植保材料	274.10	266.08	97.08%

期间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132.94	70.57	53.09%
2019 年度	染发剂原料	677.47	645.75	95.32%
	植保材料	503.93	575.31	114.16%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97.61	85.88	87.98%

注 1：报告期内，受产能不足及向部分客户销售配套产品影响，公司存在采购部分成品销售给客户的情形。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染发剂原料外购成品的销量分别为 857.16 吨、841.06 吨和 1,163.87 吨，植保材料外购成品的销量分别为 1.80 吨、236.81 吨和 61.70 吨，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外购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21.65 吨、121.20 吨和 196.75 吨。

注 2：产销率计算公式为：产销率=销量÷产量。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染发剂原料	47,858.83	69.20	43,450.66	67.99	39,241.64	62.83
植保材料	10,004.51	14.46	11,291.76	17.67	12,715.42	20.36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6,647.52	9.61	5,029.85	7.87	4,913.36	7.87
其他	4,653.16	6.73	4,131.83	6.47	5,589.86	8.95
合计	69,164.02	100.00	63,904.09	100.00	62,460.28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染发剂原料	26.29	29.29	26.11
植保材料	29.45	22.45	22.03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2.98	26.23	23.68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外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外	59,963.53	86.70	54,443.52	85.20	54,224.16	86.81
境内	9,200.49	13.30	9,460.58	14.80	8,236.12	13.19
合计	69,164.02	100.00	63,904.09	100.00	62,460.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亚洲	21,811.47	36.37	17,909.68	32.90	22,337.49	41.19
欧洲	21,703.54	36.19	20,649.12	37.93	20,132.97	37.13
北美洲	12,726.76	21.22	11,154.82	20.49	8,914.33	16.44
南美洲	3,578.79	5.97	4,606.24	8.46	2,718.80	5.01
非洲	142.97	0.24	123.66	0.23	120.57	0.22
合计	59,963.53	100.00	54,443.52	100.00	54,224.16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群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生产商，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客户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生产商	56,285.79	81.38	51,306.30	80.29	50,689.78	81.16
贸易商	12,878.24	18.62	12,597.79	19.71	11,770.50	18.84
合计	69,164.02	100.00	63,904.09	100.00	62,460.28	100.00

6、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产	48,615.06	70.29	49,037.26	76.74	47,425.82	75.93
贸易	20,521.23	29.67	14,648.87	22.92	14,883.16	23.83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	27.72	0.04	217.96	0.34	151.30	0.24
合计	69,164.02	100.00	63,904.09	100.00	62,460.28	100.00

7、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1 年度	欧莱雅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12,018.09	17.14
	科蒂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9,056.37	12.92
	汉高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7,500.54	10.70
	组合化学	生产商	植保材料	7,194.18	10.26
	ARYSTA	贸易商	植保材料	2,018.00	2.88
	合计	-	-	37,787.18	53.89
2020 年度	欧莱雅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11,242.24	17.47
	科蒂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7,209.93	11.20
	组合化学	生产商	植保材料	7,121.71	11.07
	汉高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5,957.40	9.26
	ARYSTA	贸易商	植保材料	2,368.36	3.68
	合计	-	-	33,899.64	52.67
2019 年度	组合化学	生产商	植保材料	8,751.08	13.88
	欧莱雅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8,563.22	13.58
	科蒂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7,327.40	11.62
	汉高	生产商	染发剂原料	5,412.66	8.59
	ARYSTA	贸易商	植保材料	2,417.77	3.84
	合计	-	-	32,472.14	51.51

注 1：公司对欧莱雅的销售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Kosmepol Poland、L'Oreal Canada Inc.、L'Oreal Argentina SA、L'Oreal Cosmetics Industry、L'Oreal Libramont S.A.、L'Oreal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L'Oreal S.A. Corporate、L'Oreal SLP S.A. DE C.V.、L'Oreal USA、Noveal、PROCOSA PRODUTOS DE BELEZA LTDA.、Productos Capilares L'Oreal S.A.U.、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对科蒂的销售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Capella Ltd.、Galeria Productora De Cosméticos S. De R.L. De C.V.、HFC Prestige Manufacturing (Thailand) Ltd.、HFC Prestige Manufacturing Germany GmbH、Savoy Industria de Cosméticos S.A.。

注 3：公司对汉高的销售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eauty Quest Group、eSalon、Henkel Colombiana S.A.S.、Henkel Corporation, U.S.A.、Henkel Geneva, U.S.A.、Henkel Maribo d.o.o.、Henkel US Operations Corp.、Nattura Laboratorios S.A. DE C.V.、Schwarzkopf & Henkel Production Europe GmbH & Co. KG、Zotos International, Inc.、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经营性物料包括原材料、成品等，以下按采购金额列示主要物料采购情况：

物料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BDAMS	6,090.55	16.41	5,475.13	15.38	2,269.60	7.20
ITH	1,308.74	3.53	2,413.49	6.78	1,697.59	5.39
MNA	804.12	2.17	1,309.15	3.68	1,989.31	6.31
RES	1,198.36	3.23	1,295.00	3.64	1,559.84	4.95
PPD	1,357.10	3.66	909.85	2.56	1,036.03	3.29
ECEA	1,057.35	2.85	1,286.95	3.61	955.50	3.03
DCNB	-	-	1,125.20	3.16	1,431.42	4.54
MAP	770.14	2.07	616.06	1.73	1,027.76	3.26
EAPS	745.28	2.01	670.38	1.88	366.44	1.16
PCA	543.88	1.47	177.94	0.50	939.57	2.98
NFA	727.01	1.96	387.81	1.09	467.80	1.48
CECF	575.97	1.55	568.26	1.60	349.32	1.11
RBB	517.51	1.39	211.10	0.59	756.79	2.40
PEAPS	1,166.06	3.14	225.28	0.63	56.86	0.18
CAMP	492.41	1.33	748.46	2.10	135.77	0.43
CMBP	413.63	1.11	628.67	1.77	238.99	0.76
BHT	946.86	2.55	241.19	0.68	56.05	0.18
DHCB	406.99	1.10	206.28	0.58	630.64	2.00
合计	19,121.95	51.51	18,496.20	51.95	15,965.29	50.66

上述物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物料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万元/吨)	变动率 (%)	单价 (万元/吨)	变动率 (%)	单价 (万元/吨)
BDAMS	12.25	-2.38	12.55	50.55	8.33
ITH	35.41	-4.33	37.02	2.65	36.06
MNA	4.52	4.56	4.32	-12.23	4.92
RES	6.52	-15.99	7.76	-8.02	8.44
PPD	5.14	27.16	4.04	-10.06	4.50
ECEA	8.01	-14.53	9.37	-3.88	9.75
DCNB	-	-	16.28	-0.02	16.28
MAP	8.01	-8.95	8.80	-35.35	13.61
EAPS	11.31	41.59	7.99	-14.78	9.38
PCA	3.61	10.33	3.27	0.30	3.26
NFA	28.71	2.71	27.95	12.80	24.78
CECF	5.24	-0.86	5.29	15.67	4.57
RBB	15.91	40.71	11.30	-19.21	13.99
PEAPS	11.58	17.87	9.83	-30.60	14.16
CAMP	63.54	-1.70	64.63	-0.98	65.27
CMBP	21.77	0.42	21.68	8.85	19.92
BHT	44.82	-10.80	50.25	16.55	43.11
DHCB	17.70	-18.51	21.71	2.52	21.18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与蒸汽，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万度）	2,090.54	2,083.68	1,741.44
电费（万元）	1,252.61	1,335.99	1,126.86
单价（元/度）	0.60	0.64	0.65
蒸汽用量（吨）	40,663.00	48,551.00	49,954.00
蒸汽费（万元）	906.48	821.51	885.97
单价（元/吨）	222.92	169.21	177.36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6,744.18	18.17
	衢州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2,413.28	6.5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90	5.46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1,362.94	3.67
	江西宇洋化工有限公司	1,334.19	3.59
	合计	13,881.48	37.39
2020年度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5,869.29	16.49
	江西宇洋化工有限公司	2,413.49	6.78
	衢州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2,269.49	6.3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3.48	5.5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35.99	3.75
	合计	13,871.75	38.96
2019年度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2,241.84	7.11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2,233.53	7.09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84	6.49
	江西宇洋化工有限公司	1,697.59	5.3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126.86	3.58
	合计	9,344.65	29.65

注 1：公司与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与衢州瑞源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衢州瑞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锐意化工有限公司。

注 3：公司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4：公司与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 5：公司与江西宇洋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对象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江西宇洋化工有限公司、九江市因斯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以总经理为环保工作第一责

任人，逐层分解到基层员工，实施奖罚措施，有效实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使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

（1）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中的污染物为甲醇、DMAC 及盐类、其它易挥发的有机物、少量产品及原料尘等。废水通过公司预处理后，再经管网送至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的处理。公司建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污水处理中心。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甲苯、甲醇、DMAC 等有机溶剂及氨气等无机气体。公司将其分为高浓度、低浓度及无组织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经深冷处理后再经过两级喷淋后汇至高浓度废气管道再经喷淋脱水安保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处理系统进行焚烧处理；低浓度与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两级喷淋处理后汇入公司废气树脂吸脱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生产废渣、溶剂精馏系统产生的残液、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催化剂均由催化剂生产企业回收再生利用，其他生产废渣、溶剂精馏系统产生的残液、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公司在厂内做好废物的减量化后，剩余部分全部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主要噪声源有生产车间、给水泵房、风机及空压机。公司通过在墙体使用隔音材料、加设隔音间、安装消声器等方法进行噪声治理。

2、发行人主要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污费用	1,480.01	1,630.69	1,746.16
环保设备投资	584.01	765.68	54.81
合计	2,064.03	2,396.38	1,800.97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费、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建设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等。

3、报告期内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主体	设备/设施名称	处理量	运转情况
1	鼎龙科技	污水处理中心	1,000m ³ /d	正常运行
2	鼎龙科技	RTO 废气焚烧炉	30,000m ³ /h	正常运行
3	鼎龙科技	大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	60,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鼎龙科技	污水处理中心高浓度废气吸收装置	12,000m ³ /h	正常运行
5	鼎龙科技	污水处理中心低浓度废气吸收装置	22,000m ³ /h	正常运行
6	江苏鼎龙	污水处理中心	500m ³ /d	停产后停止运转
7	江苏鼎龙	RTO 废气焚烧炉	30,000m ³ /h	停产后停止运转
8	江苏鼎龙	车间废气吸收装置	15,000m ³ /h	停产后停止运转
9	江苏鼎龙	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装置	3,000m ³ /h	停产后停止运转

注：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为车间配套装置。目前江苏鼎龙已处于停产状态，相关设施目前均处于停止运转状态。

4、报告期内污染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t/a	295,942.00	267,866.00	295,942.00	253,669.00	329,621.00	259,642.00
COD	t/a	14.80	13.40	14.80	12.68	31.64	18.59
氨氮	t/a	0.74	0.67	0.74	0.63	2.42	1.31
二氧化硫	kg/a	8.00	1.51	8.00	1.84	8.00	0.04
氮氧化物	t/a	12.06	1.59	12.06	7.68	12.06	2.54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VOC	t/a	55.55	43.18	55.55	38.71	55.55	45.18

注：总量指标为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报告中标明的数据。

5、环保合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鼎龙科技出具了杭环钱罚[2021]75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公司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相关规定事项，处罚款人民币 15,200.00 元。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查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1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 年 1 月 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鼎龙科技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1 年 8 月 16 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鼎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8 月 16 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盐城宝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8日，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自2021年7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立案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4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出具阿环腾函发（2022）11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确立了“预测、预防、应急”的管理理念和思路，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ISO45001：2018标准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2）强调工艺安全管理，建立热力学安全实验室，加强化学反应源头安全的管控与识别，目前公司所有在产产品均有详细的热力学数据，公司安全环保部根据热力学数据组织专门团队开展HAZOP、LOPA等风险分析工作，并根据分析结果采用相应的预防与应急措施，例如SIS安全联锁系统，保障安全生产。

（3）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对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同时定期对在册员工进行系统的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确保生产过程中员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

（4）公司持续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内容涵盖车间自查情况、特种设备运行状态、特殊工种作业证、安全设施状态、危险源控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穿戴情况等多个方面，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保障安全生产。

2、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9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安全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8月12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2年1月7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鼎龙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钱塘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9月28日，滨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鼎龙、盐城宝聚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接到过亡人或重大影响事件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报告和未查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4日，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鼎利科技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览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因江苏鼎龙停产、盐城宝聚未实际经营所导致的相关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外，公司其他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51.56	5,461.38	41.21
专用设备	19,687.78	10,966.67	55.70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61.32	85.80	32.83
通用设备	936.51	328.26	35.05
固定资产装修	410.64	240.14	58.48
合计	34,547.82	17,082.26	49.4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3151 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25 号	4,978.00	鼎龙科技	工业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25 号 7 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25 号 2 幢等 7 套	13,428.56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25 号	17,098.28	鼎龙科技	非住宅	抵押
4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3248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11,348.05	江苏鼎龙	工业	-
5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9 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5,110.36	盐城宝聚	工业	-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3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 6 幢	3,263.81	盐城宝聚	住宅	-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 2008297 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7,147.01	盐城宝聚	工业	-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6-1 号 1601 室	2022.05.20-2023.05.19	792.76	945,017.00 元/年	办公
2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科技	大江东临江工业园区长风路富丽达股份北厂区	2021.12.01 至实际使用时间	3,267.00	81,675.00 元/月	仓储
3	Helgo Rütten	德国鼎龙	Oststrasse 10, 杜塞尔多夫	2020.05.01-2025.04.30	186.00	2,790.55 欧元/月	办公

注 1：上表中第 1、2 项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内租赁物业，第 1 项租赁物业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第 2 项租赁物业因处于查封状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注 2：上表中第 3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德国鼎龙拥有的境外租赁物业，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物业的出租人有权将该物业出租给德国鼎龙，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注 3：上表中第 2 项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系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鼎龙科技取得该租赁物业系基于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转租行为，产权人浙江富丽达同意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转租行为。

该租赁物业目前处于被查封的状态，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在执行程序中以被执行人擅自出租查封房产为由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或解除该租赁合同的答复》[（2009）执他字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查封后出租并不当然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但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故而发行人存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可随时解除租赁合同。

发行人承租该租赁物业系用于货物仓储，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正积极寻找替代仓库，如果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已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以及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替代的租赁物业。若在公司寻找好替代租赁物业前，因查封原因公司被迫搬离或者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物业，或者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负责落实寻找替代的租赁物业（如需），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鼎龙科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误工损失等”。

综上所述，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以及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瑕疵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

体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坐落	房产类型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1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丙类综合仓库 3，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局部砖墙维护	1,386.00
2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丙类综合仓库 4，单层	门式钢架结构，局部砖墙维护	1,300.00
3	鼎龙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纬十路 25 号	门卫一	门式钢架结构，局部砖墙维护	44.00

上述无证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4.19%，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29.22 万元，且目前用途为普通仓储用房、门卫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替代成本较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侵害他人用地或者公共用地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 月 19 日，杭州钱塘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鼎龙科技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鼎龙科技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1 月 7 日，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鼎龙科技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工程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已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承诺：

“如因该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勒令拆除的，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鼎龙科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费用、误工损失等。”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全部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较小；无证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未来若被主

管部门要求拆除和搬迁，相关费用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公司以上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 权人	他项 权利
1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151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25号	6,65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9.22	鼎龙科技	-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68123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7幢、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2幢等7套	37,25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5.18	鼎龙科技	抵押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6887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18,84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1.07	鼎龙科技	抵押
4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8156号	杭州市钱塘区规划经五路与规划支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38,15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2.06	鼎龙科技	-
5	苏（2021）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248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沿海化工园内）	28,44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3.09	江苏鼎龙	-
6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6幢	656.85	综合	出让	2056.04.19	盐城宝聚	-
7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9号	江苏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南侧）	27,900.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5.21	盐城宝聚	-
8	苏（2020）滨海县不动产权第2008297号	滨海县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福泰路北侧）	45,1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22	盐城宝聚	-
9	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腾格里南片区内蒙古渤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78,56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16	鼎利科技	-
10	蒙（2021）腾	腾格里经济技术	71,481.32	工业	出让	2070.01.20	鼎利	-

序号	使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 权人	他项 权利
	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长中一级公路东侧、腾纬十路南侧、腾经五路西侧、腾纬十一路北侧		用地			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江苏鼎龙因停产、盐城宝聚因未实际经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处于闲置状态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融资抵押，相关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商标状态
1		2	1179979	2018.05.28-2028.05.27	继受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2	方唑纶	22	45255554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3	Fyzolon	22	4524273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册

注：上表中第1项商标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18年2月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75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873468.4	2019.9.16	2022.1.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2	一种羟苯并咪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1361643.8	2019.12.25	2021.8.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鼎利科技
3	一种聚对苯	发明	ZL201811503307.8	2018.12.10	2021.5.11	原始	鼎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人
	撑苯并二噁唑纤维的制备方法					取得	科技
4	氧代二羧酸二乙酯类似物的管道化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58.8	2018.1.12	2021.3.3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5	一种 3,3',4,4' -四氨基联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82.1	2018.1.12	2021.2.2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6	2-苯基苯并噁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504.4	2018.1.12	2021.1.5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7	5-氨基-2-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29475.1	2018.1.12	2020.9.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8	一种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63261.2	2016.11.4	2019.8.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9	一种间甲氧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4300.2	2016.11.3	2019.6.11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10	一种 5-(2-羟基乙基)氨基邻甲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4.X	2016.11.3	2018.9.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11	一种 2,4-二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953822.0	2016.11.3	2018.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12	3-甲基-4-异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470.4	2016.2.5	2018.4.20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13	6-硝基-1,2,3,3-四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81897.4	2016.2.5	2018.4.1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14	一种 N-[2-(2-羟基乙氧基)-4-硝基苯基]乙醇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643.0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15	微反应器法连续化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及	发明	ZL201510129623.3	2015.3.24	2017.3.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人
	方法						
16	3-甲氨基-4-硝基苯氧乙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62.2	2014.8.6	2017.2.15	继受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17	一种合成2,6-二氨基甲苯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77.7	2015.3.24	2017.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18	一种2-(甲氧基甲基)苯基-1,4-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29597.4	2015.3.24	2016.9.1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19	2-氨基-4-(β -羟乙基氨基)苯甲醚及其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792.3	2014.8.6	2016.8.17	继受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20	3-硝基-4-羟丙基氨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82536.4	2014.8.6	2016.5.18	继受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21	2-氨基-4-甲磺酰胺甲基苯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6.2	2013.10.24	2016.5.18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22	一种2,5-二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347.7	2013.10.24	2016.3.9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江苏鼎龙
23	2,5-二氯-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620.6	2013.10.24	2015.10.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24	5-氯-2-甲基-1,4-苯二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9.5	2013.10.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25	2,6-二羟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791.9	2013.10.24	2015.5.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26	4-氨基-3-甲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05541.5	2013.10.24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27	一种4-亚硝基-N-乙基-N-羟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33943.1	2012.12.8	2014.8.13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人
28	一种可溶性高性能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97.1	2009.4.1	2012.1.25	继受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29	一种尾气吸附箱	实用新型	ZL202123043939.0	2021.12.6	2022.4.26	原始取得	鼎利科技
30	一种废气喷淋排管除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90.X	2021.1.20	2021.12.10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31	一种利用氮气的反应罐放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49613.7	2021.1.20	2021.12.7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32	一种基于液封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51083.X	2021.1.20	2021.11.16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33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7.7	2017.8.29	2018.7.20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34	一种操作方便的活性炭过滤清洁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81.4	2017.8.29	2018.5.15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35	一种安全且操作简单的催化剂套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5.8	2017.8.29	2018.5.15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36	一种安全的不锈钢立式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50.9	2017.8.29	2018.5.15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37	一种高效新型脚踏快开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05.3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38	一种高效水溶性酸性或碱性气体吸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44.3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39	一种安全的化工卧式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82.9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40	一种新型叶轮搪玻璃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09.1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41	一种高效带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534.X	2017.8.29	2018.4.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鼎龙科技
42	一种新型钛材螺旋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83.X	2017.3.13	2017.12.19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人
43	一种高效精馏塔塔顶分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3.2	2017.3.13	2017.11.28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44	一种高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8.9	2017.3.13	2017.11.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45	一种有效的高真空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30.8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46	一种新型钛材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1.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47	一种具有高效换热效果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6.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48	一种高效的不锈钢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26.X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49	一种安全有效且易于检修的釜盖管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4.7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50	一种安全环保的水封槽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953.9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51	一种安全高效的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7.6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52	一种安全高效的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38415.1	2017.3.13	2017.10.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53	一种新型钛材二节式列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37798.0	2017.3.13	2017.10.13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54	一种高效减压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339.3	2015.11.30	2016.5.25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55	一种带轮子的不锈钢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171.2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56	一种带有衬套的搪玻璃底部出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970576.0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57	一种高效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3.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58	一种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82.7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59	一种耙式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975295.4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60	一种高效活	实用	ZL201520970030.5	2015.11.30	2016.4.27	原始	江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性炭吸附器	新型				取得	鼎龙
61	一种高效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343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62	一种自动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2251.6	2015.11.30	2016.4.27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63	一种微反应器法连续化合成邻氨基苯乙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943.1	2015.3.24	2015.10.14	原始取得	江苏鼎龙
64	一种安全有效的化工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429.6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65	一种全自动自清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576.3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66	一种多功能计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1640.8	2014.10.29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67	一种安全有效的不锈钢蒸馏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7.5	2014.9.30	2015.3.11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68	一种缩合反应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902.8	2014.10.29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69	一种高效分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71525.6	2014.9.30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70	一种经济有效的氮氧化物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71.6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71	一种具有均流作用的石墨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50869.9	2014.9.24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72	一种列管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955.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73	一种不锈钢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682.2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74	一种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0791.4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75	一种缩合锅	实用新型	ZL201420531130.3	2014.9.16	2015.2.4	原始取得	鼎龙科技

注：上表中继受取得的专利为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1 月自关联方鼎龙化工处受让所得。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生产经营资质与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颁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鼎龙科技	（ZJ）WH 安许证字[2021]-A-1970	2024.05.0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鼎龙科技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2]07990021	2024.09.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鼎龙科技	330110286	2024.02.17
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鼎龙科技	91330100799653212H001X	2026.11.25
报关单位备案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鼎龙科技	331696464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自主备案	鼎龙科技	03447308	长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鼎泰实业	浙杭（钱塘）安经字[2021]07990053	2024.12.16
报关单位备案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	鼎泰实业	331696296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自主备案	鼎泰实业	03447057	长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鼎龙科技	浙 AQBWH II 202200004	2025.01
排污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鼎利科技	91152992MA0QKNJ46E001P	2026.0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泰检测	201121342666	2026.05.13

注 1：江苏鼎龙停产前就其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业务许可，后因停产，上述部分许可到期后未申请续期或重新办理。

注 2：鼎利科技 2022 年开始进入试生产阶段，除排污许可证以外的相关资质需试生产结束、通过环保安全审查后正式取得。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生产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大部分已用于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高选择性自动加氢还原技术	高选择性自动加氢还原技术是公司集工艺改进、装备升级、自动控制协同创新于一体取得的重大成果，该技术克服了同类产品由于人工操作导致的产品质量波动，同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所有需要加氢还原产品均采用	自主创新	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效果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了该项技术。		
2	连续流工艺技术	连续流工艺具有安全高效、设备集成度高、易于自动控制等优点，是当今化工领域较为前沿的工艺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先后实现了连续流氧化、连续流硝化的产业化生产，并开发了连续流加氢、连续流重氮水解、连续流重氮脱氨、连续流 N-烷基化等工艺技术。	自主创新	量产
3	低成本绿色催化氧化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同时具备工艺成本低、反应条件温和、高选择性和高转化率等特性。	自主创新	量产
4	高选择性 C-N 缩合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研发了一种高选择性 C-N 缩合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精准控制一分子伯胺只与一分子烷基化试剂反应，从而高收率地合成单烷基化产物。	自主创新	量产
5	高、低温反应生产工艺技术	利用特殊的制冷和加热系统，公司实现了低温至零下 60℃、高温至 300℃反应的产业化，成为国内少数基本突破温度工艺条件对精细化学品生产限制的企业。通过超低温反应，公司实现了缩合反应的高选择性、高转化率；通过高温反应，公司实现了氨基水解转化为羟基、芳香环非活泼氯原子水解转化为羟基等工艺的产业化。	自主创新	量产
6	高纯化学品制造工艺技术	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公司掌握了高纯化学品精益制造技术，通过该技术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可以将特定杂质或金属离子控制在 PPB 级超低水平。	自主创新	量产

1、高选择性自动加氢还原技术

（1）技术特点和技术门槛

高选择性自动加氢还原技术是公司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在工艺+工程领域实现的一项创新性成果，该项技术集工艺改进、装备升级、自动控制协同创新于一体。在工艺改进层面，经过多年研发及生产探索，公司通过利用特性催化剂实现了加氢还原工艺的高选择性、高转化率。在装备升级层面，通过对多年加氢大数据的累积与分析，公司通过装备升级实现了物料传送及能量转移的精准控制。在自动控制层面，通过自主编程实现了加氢工艺 DCS 自动控制。通过高选择性自动加氢还原系统，物料传送及能量转移实现了精准控制，产品的产质量高度稳定。

（2）技术运用

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加氢还原，反应涉及硝基、亚硝基、偶氮化合物、苄胺衍生物等的还原，还涉及单硝基选择性还原、多硝基选择性还原、抑制脱卤选择性还原等，该项技术已全面运用于需要加氢还原产品的生产。

2、连续流工艺技术

（1）技术特点和技术门槛

公司实现了大量传统釜式反应连续流化。连续流反应有着独特的传质、传热优势，在高安全性的保障下，可有效减少催化剂、贵金属和溶剂的使用量并有效抑制产品发生连串副反应。连续流工艺技术正逐渐显现出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巨大优势：生产工艺安全性高、大幅度提高产品收率、减少三废排放和降低能耗、自动化程度高、设备占地面积小等。

（2）技术运用

公司目前已应用于产业化生产的连续流工艺技术包括：连续流氧化、连续流硝化、连续流萃取等，小试研发储备了连续流加氢、连续流重氮水解、连续流重氮脱氨、连续流环合、连续流 N-烷基化等工艺技术。

3、低成本绿色催化氧化工艺技术

（1）技术特点和技术门槛

将烷基氧化为羧基常规方法有高价金属盐氧化、硝酸氧化、空气或氧气催化氧化等，高价金属盐氧化成本高、三废多，硝酸氧化对设备要求高并产生大量氮氧化物，空气或氧气催化氧化催化剂成本高、反应条件较为苛刻，以上这些方法均存在一定的缺点。为了克服将烷基氧化为羧基常规方法的缺点，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开发了一项将两种低成本氧化剂复配使用、少量无机酸做催化剂的低成本绿色催化氧化工艺技术，能够在较温和反应条件下高选择性、高转化率地将烷基氧化为羧基，反应过程基本无三废产生，产品的质量明显高于同类产品采用常规的氧化方法。

（2）技术应用

采用低成本的绿色催化氧化技术将烷基氧化为羧基是一项附加值较高的工艺技术，公司已将该技术运用于公司相应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

4、高选择性 C-N 缩合技术

（1）技术特点和技术门槛

C-N 缩合反应是精细化学品制造领域常用的反应之一，伯胺与烷基化试剂

进行缩合一般情况下会生成单烷基化产物和双烷基化产物，反应难以单一的控制只生成单烷基化产物，无法通过改变反应工艺条件抑制双烷基化产物的生成，伯胺的单烷基化是 C-N 缩合反应领域技术难点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利用特殊试剂开发了一项高选择性 C-N 缩合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高选择性、高转化率合成伯胺的单烷基化产物，伯胺的双烷基化产物基本检测不出。

（2）技术应用

高选择性 C-N 缩合技术已广泛用于公司产品的产业化生产，主要应用于需要进行缩合反应的染发剂原料产品，除此以外该项技术也广泛运用于类似系列产品的小试研发。

5、高、低温反应生产工艺技术

（1）技术特点和技术门槛

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实现高、低温反应产业化生产的化工企业之一。传统蒸汽加热或油浴加热方式，反应釜内反应温度难以突破 200℃，对于高活化能反应低于一定温度反应不能进行，从而限制了高活化能反应的产业化生产。通过多年的探索，公司开发了一种特殊的加热技术，可以使反应釜内温度突破 300℃ 以上，从而打破了高温反应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应用限制。传统冰盐水制冷，反应釜内反应温度难以降至零下 20℃，对于高活性试剂与多活性位点底物的反应，反应需要在更低温度下进行才具有高选择性和高转化率。公司经过多方研究开发了一种超低温制冷系统，可以将反应釜内温度降低至零下 60℃，从而实现了超低温反应在精细化学品制造领域的应用。

（2）技术应用

高、低温反应生产工艺技术已较大规模应用于公司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如通过高温反应将氨基直接水解转化为羟基、将芳香环非活泼氯水解转化为羟基等，通过超低温控制缩合反应进而高选择性、高转化率地生成产物等。

6、高纯化学品制造工艺技术

（1）技术特点和技术门槛

高纯化学品制造工艺技术属于化工领域高精尖集成技术，国内只有极少数

化工企业具备该项技术。该技术除了反映出一个化工企业的精益制造水平，更直接反映出企业在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高纯化学品制造工艺技术需要在原辅料、反应介质从输入生产装备到输出包装完毕的高纯化学品的全流程，实施精准控制、精益生产、精细管理。经过研发、生产、品管、工程等部门多年协同配合不懈努力下，公司掌握了高纯化学品制造工艺技术，能够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制造出高纯精细化学品。

（2）技术应用

为了满足客户对高纯精细化学品的特殊需求，高纯化学品制造工艺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通过该集成技术可以将特定杂质、金属离子等控制在超低浓度 PPB 级。

（二）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的科研实力

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对于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公司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多个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研究所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除此以外，公司还以主要起草人的身份参与了一种染发剂中间体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4,5-二氨基-1-羟乙基吡啶硫酸盐”的编写工作。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4 人，占发行人员总数的 13.8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志军、刘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保密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保留索赔、仲裁、诉讼等权利。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在职与离职后两年内的竞业禁止条件做出了规定。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好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1	耐高温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应用研究	寻找合适的单体，并开展应用测试，确定单体的质量能够满足耐高温特种工程材料的制备需求	项目研发成功，进行生产前研究	完成小试阶段工作
2	4,5-二氨基-1-羟乙基吡啶亚硝化加氢	目前加氢催化剂在选择性及成本控制上存在不足，该项目旨在寻找一种更加高效催化剂来解决选择性及成本偏高的问题。	项目研发成功，新工艺可以适用于产线	处于中试研究阶段
3	1,3-二硝基-2,4,6-三甲基苯	目前硝化产生过多油状物及三硝基物杂质，影响产质量，该项目力求找到一种新的合成工艺，来提升转化率及产品质量	项目研发成功，新工艺可以适用于产线	处于小试研究阶段
4	2-甲氧基甲基对苯二胺硫酸盐加氢工艺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寻找一种更加廉价的催化剂，解决产品成本偏高问题	项目研发成功，新工艺可以适用于产线	处于小试研究阶段
5	2-硝基-3-氯苯甲酸甲酯	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属于芳香酯类化合物，可广泛用于颜料、染料、染发剂、合成树脂、医药、农药等多个领域。2-硝基-3-氯苯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已经有较多的研究，目前的制备方法成本较高，有的实际操作比较困难，均不能满足工业化生产的要求。本公司对 2-硝基-3-氯苯甲酸甲酯的新合成方法进行研究，在盐酸法老工艺上改进为硝酸法工艺，具有收率更高、环保、产品质量更高的优势。	项目研发成功，新工艺可以适用于产线	完成小试，处于中试阶段
6	3,4-二氢-2H-1,4-苯并噻嗪-6-醇	该产品的制备方法已经有较多的研究，但均不能较好的满足工业化生产的要求、例如三废、安全及产能等问题。本项目开发一种新的工艺方法，使其更加适合工业化生产。	项目研发成功，进行生产前研究	调试生产阶段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其作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各年度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生产技术和创新能力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768.84	2,034.61	1,851.04
营业收入（万元）	70,117.29	64,359.94	63,043.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5	3.16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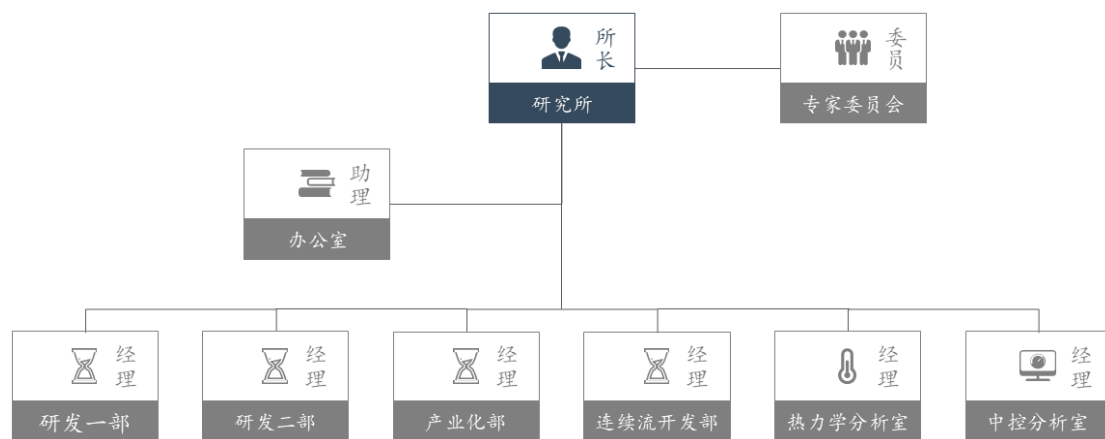
5、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作研发情况。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技术与产品合成路线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逐步建立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架构。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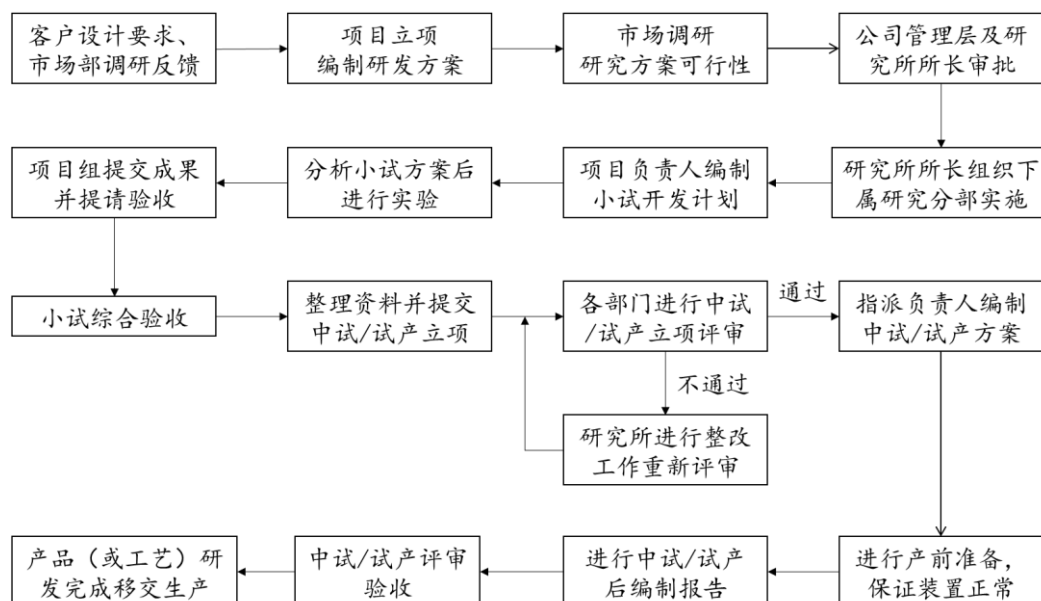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研究所	负责主导公司研发工作，对研发方向以及研发方案的具体实行负责
专家委员会	对于研发工作提供理论上的指导建议
办公室	负责研发部门的物资管理、人资管理及资料统计整理等辅助性工作

部门	职责
研发一部	主要负责材料单体、老产品技术改进、新产品的技术研发
研发二部	主要负责染发剂原料等产品工艺改进、新产品的技术研发
产业化部	负责中试及新产品的产业化工作流程
连续流开发部	负责产品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的技术研发工作
热力学分析室	负责测试产品的化学反应热相关数据，为后续安全生产提供数据支撑
中控分析室	负责研发产品日常检测及结构确认，配合研发员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2、技术创新流程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研究所制定了研发目标以及运行机制方案。公司研究所根据客户设计要求、市场营销部调研反馈信息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立项后研究所所长召开各部门会议，广泛听取各部门意见，综合分析研究新项目的可行性、风险评估、效益、项目前景等，然后研究所详细研讨研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方案落实。项目研发成功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公司各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3、技术及产品创新安排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自身产品布局和前沿技术发展程度，对于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做出了如下安排：

（1）持续优化现有产品，保证产品与工艺的先进性。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根据业界技术发展动态持续优化老产品的生产合成技术，从而提升产品性

能，保持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持续尝试对现有产品进行连续化反应改造，提升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程度，同时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2）以当前的产品线为基础，加大特种工程材料类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围绕客户需求开发新型单体材料产品，积极探索高性能材料的发展方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丰富合成路线，为公司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

（3）依托现有优势技术，完善产品结构。通过横向产品开发，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对现有主要产品上下游的产品进行纵向研发，向上游原料开发，保证产品成本优势，向下游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4）持续引入新型工艺技术，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在现有 DCS 系统的基础上导入 BATCH 控制模块提升批量化生产水平，并通过引入工业物联网相关技术实现工业有机整合，将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提升至新的高度。在此基础上，利用高度智能化、集成化的工艺水平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反应副产物利用率，同时降低三废产生量。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香港鼎龙及德国鼎龙两家境外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的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设有品质管理部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品质管理部协同采购、生

产、研发和营销等部门，建立了从供应商甄选到产品售后服务的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后续考核进行规范。任何一家供应商要进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均须经供应商提供试样、品质管理部检测合格、使用车间试用通过、采购部等部门评审、总经理审批同意等流程。采购部每月均会根据供货准时率、反应准时率、进货检验、售后服务、质量整改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登记《供方业绩统计表》，作为合格供应商年度复评的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去除。

2、采购入库管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需先由仓管员根据采购记录及送货单内容查验实物，并记录“原材料入库重量检查记录”。仓管员查验无误后，再通知检测中心进行进料检验，检测中心接到“分析通知单”后，参照公司的《原料分析方法》检验来料是否与规定相符，检验员将检测结果记录于“原料检验记录”，加盖检章，由分管原料检验的授权人员审核后，开“检验报告单”加盖“合格”或“不合格”印章。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单”送生产仓库，仓库作好状态标识，并作为仓库发料依据；检验不合格的项目必须重新取样进行复测。

3、生产过程及成品检测

生产过程中，生产中间物由车间进行检测，并根据生产中控相关要求填写生产记录。车间操作员工凭相关生产记录继续工艺操作。单批次生产成品由车间填写“请检通知单”送中控室，中控室安排检验员抽样检测，测试结果显示合格后，测试结果记录于“中控分析记录”的成品栏，检验员加盖检章，所有检测通过之后进行成品入库。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与公司优先协商以换货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取退货的方式。确定退换货方式后，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的退换货时间、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

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21330001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多个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研究所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鼎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覆盖化妆品、植保产品、特种工程材料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4.3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孙斯薇女士持有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77.00%的股权，且持有杭州鼎越 16.8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斯薇通过控制鼎龙新材料、杭州鼎越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份；孙斯薇之女周菡语女士持有杭州鼎越 0.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孙斯薇、周菡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孙斯薇女士和周菡语女士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斯薇持股 77.00%、史元晓持股 9.00%、施云龙持股 4.00%、朱炯持股 3.00%、朱书荣持股 3.00%、汪小华持股 2.00%、金宁人持股 2.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	龙化实业持股 73.37%、周菡语持股 20.51%、史元晓持股 2.40%、施云龙持股 1.07%、朱炯持股 0.80%、朱书荣持股 0.80%、汪小华持股 0.53%、金宁人持股 0.53%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龙化实业持股 73.36%、周菡语持股 20.51%、史元晓持股 2.40%、施云龙持股 1.07%、朱炯持股 0.80%、朱书荣持股 0.80%、汪小华持股 0.53%、金宁人持股 0.53%	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孙斯薇持股 100.00%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龙化实业有限公司	孙斯薇持股 77%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斯薇持有 16.86% 的出资份额，周菡语持有 0.14% 的出资份额，其余 40 人合计持有 83.00% 的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仅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	孙斯薇持股 77.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完美企业有限公司	孙斯薇持股 100.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且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且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龙化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完美企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理财目的而设立，未从事

任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孙斯薇女士和周菡语女士曾控制的已注销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周菡语持股 75.00%、史元晓持股 10.00%、施云龙持股 5.00%、朱炯持股 3.00%、朱书荣持股 3.00%、汪小华持股 2.00%、金宁人持股 2.00%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装、五金交电（除进口录像机）、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皮革制品、玩具、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周菡语持股 100.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鼎龙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鼎龙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鼎龙科技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鼎龙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鼎龙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鼎龙科技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鼎龙科技；对鼎龙科技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鼎龙科技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鼎龙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鼎龙科技相同或相似，不与鼎龙科技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鼎龙科技的利益；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鼎龙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4.34%股权
	孙斯薇、周菡语	控制公司 100.00%的股权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斯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5.66%的股权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龙化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完美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锦程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萨摩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东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泰实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80.00%
	鼎利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0.00%
	盐城宝聚	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
	海泰检测	鼎泰实业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参股公司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鼎龙持股 0.65%
6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滨海润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鼎龙持股 5.00%并委派一名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所有股份
7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孙斯薇、史元晓、刘琛、周菡语、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董洪涛、倪华兵、贡云芸、朱炯、倪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朱书荣、施云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相关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斯薇、朱书荣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其他关联方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股 18.56%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所有股权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瑞鼎之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鼎利科技的少数股东，持有鼎利科技 40.00%股权
	上海弈堂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总经理史元晓近亲属史凯程出资 50.00%的企业
	上海铸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史元晓近亲属史凯程持股 10.0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轻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史元晓近亲属史凯程持股 32.00%的企业
	海宁市达峰印刷复合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总经理史元晓近亲属邓娟如控制的企业
	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炯持股 18.29%，并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向阳持股 28.10%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向阳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向阳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彦控制的企业
	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彦控制的企业
	杭州公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彦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潘志彦持股 3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朱书荣近亲属朱晔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20.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董事并转让所有股权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盐城瑞鼎 ^{注1}	加工费	254.01	0.53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年度		采购商品	6,490.17	13.42
2020年度	鼎龙贸易	采购商品	0.25	0.00
	盐城瑞鼎 ^{注1}	加工费	393.45	0.98
		采购商品	5,475.85	13.69
	海宁市达峰印刷复合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6	0.00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注2}	采购商品	24.78	0.06
2019年度	盐城瑞鼎 ^{注1}	加工费	239.84	0.58
		采购商品	2,002.00	4.83
	创瀛贸易	采购商品	7.63	0.02
	海宁市达峰印刷复合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6	0.00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注2}	采购商品	33.99	0.08

注 1：本节内容提及的“盐城瑞鼎”指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 18.56%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所有股份，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认定盐城瑞鼎为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公司前董事朱书荣近亲属朱晔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持有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自 2020 年 9 月起，不再认定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 BDHN 加工服务、BDHN、BDAMS 及其他化工产品。公司上述关联采购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市场价格法等方法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

公司主要委托盐城瑞鼎加工 BDHN，在 BDHN 的原材料较为紧缺时，公司会直接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产能限制，公司没有富余产能用于生产 BDHN；（2）由于公司现有厂区已经充分利用，新建 BDHN 生产线的前期投入较大，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委托加工 BDHN 较为经济；（3）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盐城瑞鼎产出的 BDHN 产品质量较高，产品产出率稳定；（4）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基于生产配方保密性的要求，公司仅委托盐城瑞鼎加工

BDHN。基于上述因素，盐城瑞鼎在 BDHN 加工成本、产品品质、技术保密性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故公司向其采购 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 BDHN 及 BDHN 加工服务系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采购单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BDAMS 及 BDAMF

公司主要向盐城瑞鼎采购 BDAMS 及 BDAMF（BDAMF 系 BDAMS 继续反应后的产物），主要是由于盐城瑞鼎系国内为数不多的 BDAMS 及 BDAMF 产品供应商，且其所生产的产品品质优异，在供货速度及稳定性方面与国际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具有竞争优势，故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盐城瑞鼎采购的 BDAMS 及 BDAMF 系参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单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化工产品，系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零星采购。该等关联采购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采购需求较为紧急，关联方能够按期交货且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其他化工产品均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确定采购单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 PPD、DHAB 等化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度	盐城瑞鼎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6.55	0.04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染发剂原料	16.99	0.03
2019年度	创赢贸易	辅材	0.06	0.00
	盐城瑞鼎	特种工程材	79.23	0.13

期间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料单体等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染发剂原料	28.84	0.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产品，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均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主要从关联方租入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贸易	运输设备	-	-	8.5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8.5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和 0.00%，占比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综合考虑车辆的折旧情况及使用年限，并参照汽车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斯薇 ^注	2,300.00	2018.08.20	2021.08.19	否
鼎龙环保	500.00	2019.10.24	2020.05.13	是
鼎龙环保	2,500.00	2020.06.08	2020.09.15	是
鼎龙环保	1,000.00	2020.03.03	2020.09.10	是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到期，担保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系满足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有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期间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2021年度	双利科技	600.00	1,400.00	-	2,000.00	127.15
2020年度	鼎龙环保	3,600.00	-	3,600.00	-	87.05
	创赢贸易	2,800.00	-	2,800.00	-	69.74
	双利科技	-	600.00	-	600.00	0.88
2019年度	朱炯	1,000.00	-	1,000.00	-	17.40
	孙斯薇	700.00	-	700.00	-	12.18
	鼎龙环保	8,900.00	-	5,300.00	3,600.00	313.12
	创赢贸易	2,876.00	-	76.00	2,800.00	123.03
	龙化实业	€280.00	-	€280.00	-	-
	龙化实业	\$230.00	-	\$230.00	-	\$6.27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期间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当期计提利息
2020年度	东方化工	205.20	-	205.20	-	4.75
2019年度	东方化工	205.20	-	-	205.20	8.4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主要系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人民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外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伦敦同业间拆借利率（LIBOR）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双利科技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

相应利息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双利科技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系双利科技为支持子公司鼎利科技的项目建设及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而提供的股东借款，该等借款系合作协议中的约定事项，鼎龙科技作为鼎利科技股东亦提供相应借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该资金拆借具有公允性、必要性。

3、关联方股权转让

（1）收购德国鼎龙股权

2019年5月，鼎龙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鼎龙新材料持有的德国鼎龙80.00%的股权。2019年7月，公司与鼎龙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龙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德国鼎龙8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公证书，股权转让行为自2019年10月31日实际生效，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确定。

2019年10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247号），对德国鼎龙100%的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国鼎龙100.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6.87万欧元。

公司与鼎龙新材料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鼎龙新材料以77.5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609.71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国鼎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鼎龙科技	32.00	80.00
2	GEORG TAYERLE	8.00	20.00
合计		40.00	100.00

（2）收购江苏鼎龙股权

2020年7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71.00万元的价格收购创赢贸易持有的江苏鼎龙20%的股权，该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7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534 号），对江苏鼎龙 100%的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鼎龙 10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371.29 万元。公司与创赢贸易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以 2,371.29 万元扣除江苏鼎龙 2020 年 1-6 月的累积亏损，最终确定江苏鼎龙 2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1.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鼎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龙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环保	购买设备	-	-	0.38
鼎龙贸易	购买设备	-	-	18.90

2019 年度，公司从鼎龙环保购入部分生产设备，该交易主要参考购入的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确定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公允。

2019 年度，公司从鼎龙贸易购入运输设备，该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对价，交易价格公允。

5、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鼎龙环保代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鼎龙垫付员工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环保	51.03	117.25	180.06

公司已将上述鼎龙环保代垫薪酬计入对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并作为股东捐

赠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自 2021 年 12 月起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薪酬事项。

6、与同一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盐城瑞鼎、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创瀛贸易既有采购又有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盐城瑞鼎	关联采购	加工费	254.01	393.45	239.84
		采购商品	6,490.17	5,475.85	2,002.00
	关联销售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	-	26.55	79.23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	24.78	33.99
	关联销售	染发剂原料	-	16.99	28.84
创瀛贸易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	-	7.63
	关联销售	辅材	-	-	0.0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系双方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交易，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不存在采购和销售同种或同类产品的情况。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展翼化工有限公司	-	-	-	-	5.05	0.25
预付款项：						
盐城瑞鼎	-	-	-	-	1.19	-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创赢贸易 ^注	-	-	-	-	319.27	319.27
东方化工	-	-	22.89	6.50	223.05	207.43

注：2015 年 3 月，鼎龙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当时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鼎龙有限原注册资本 2,400.00 万美元以 6.11 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14,664.00 万元。当时股东创赢贸易的出资额为 300.00 万美元，按照 6.11 的汇率折算人民币的金额与其实际人民币出资的金额存在 319.27 万元的差额，鼎龙有限将此差额归还给当时股东创赢贸易，从而形成其他应收款。2020 年 7 月，创赢贸易已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公司。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创赢贸易	-	-	4.40
盐城瑞鼎	762.98	1,868.51	267.63
应付票据：			
盐城瑞鼎	1,025.00	200.00	-
其他应付款：			
鼎龙环保	-	-	4,156.56
孙斯薇	-	-	42.63
朱炯	-	-	55.89
创赢贸易	-	-	3,002.46
龙化实业	-	-	\$7.38
鼎龙新材料	-	-	609.71
双利科技	2,127.15	600.88	-
应付股利：			
创赢贸易	-	-	1,267.7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采购及销售化工产品、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资产转让等，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详尽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需要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如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十）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涉及对外担保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满足以下条件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事项享有决策的权力：

6、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按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如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过董事会事前同意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注明，审议该议案时，可由全体出席股东进行表决，即不进行回避，同时，未回避表决的情况需在股东大会记录中注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

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上事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涉及对外担保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三）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满足以下条件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事项享有决策的权力：

7、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董事长为关联自然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条 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至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过董事会事前同意并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注明，审议该议案时，可由全体出席股东进行表决，即不进行回避，未回避表决的情况需在股东大会记录中注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对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达到相关金额标准，但公司董事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放弃权利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龙新材料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鼎龙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鼎龙科技《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鼎龙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周菡语已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

2022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相关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

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孙斯薇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2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3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菡语	董事			
5	刘向阳	独立董事			
6	谢会丽	独立董事			
7	潘志彦	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孙斯薇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史元晓先生，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海宁市斜桥轻工机械厂厂长；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嘉兴造漆厂厂长；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海宁鼎龙化工厂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创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鼎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3、刘琛先生，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鼎龙化工工艺员、技术部主管、生产技术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江苏鼎龙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鼎龙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周菡语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刘向阳先生，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四川大学攻读硕士及博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四川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谢会丽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潘志彦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07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任杭州公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能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	股东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2	倪华兵	监事、研发员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11月27日
3	贡云芸	职工代表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2020年11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洪涛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鼎泰实业业务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鼎泰实业业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2、倪华兵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鼎龙化工技术员、工艺员；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鼎龙有限研发员；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员。

3、贡云芸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鼎泰实业人事专员、外贸业务员；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兼）。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史元晓	2020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2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倪敏		财务总监	

1、史元晓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刘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

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朱炯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杭州鼎龙贸易有限公司职员、总经理助理、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倪敏女士，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杭州第二毛纺织厂财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鼎龙贸易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鼎龙有限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鼎龙有限财务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鼎龙科技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潘志军和刘峰，主要情况如下：

1、潘志军先生，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究所所长、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潘志军先生曾参与过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 1 项，在公司工作期间多次组建或带领团队解决技术难点，参与了 3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工作，主导或参与了公司 40 个专利项目，入选了杭州市科技专家库。

2、刘峰先生，198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研究所部门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

刘峰先生曾以第一作者及其他作者身份发表了 8 篇 SCI 文章，并于 2011 年获得了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科研成就奖，在公司主要参与或负责染发剂原料与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产品的研发工作。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了 1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工作，主导或参与了 4 个发明专利项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鼎龙新材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鼎龙新材料股权比例（%）	鼎龙新材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孙斯薇	董事长	77.00	94.34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9.00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杭州鼎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有杭州鼎越出资比例（%）	杭州鼎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孙斯薇	董事长	16.86	5.66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周菡语	董事	0.14	
倪敏	财务总监	1.50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1.50	
倪华兵	监事、研发员	3.00	
贡云芸	职工代表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0.30	
潘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10.00	
刘峰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2.00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间接控制（或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9.1.1-2020.6	2020.7-2021.6	2021.7-2021.12	2022.1-2022.2	2022.3 至今
孙斯薇	77.00%	73.57%	73.57%	73.52%	73.60%
史元晓	9.00%	8.49%	8.49%	8.49%	8.49%
刘琛	-	0.57%	0.57%	0.57%	0.57%
周菡语	-	0.01%	0.01%	0.01%	0.01%
倪敏	-	-	0.08%	0.08%	0.08%
董洪涛	-	0.08%	0.08%	0.08%	0.08%
倪华兵	-	0.17%	0.17%	0.17%	0.17%
贡云芸	-	-	-	0.02%	0.02%
朱炯	3.00%	2.83%	2.83%	2.83%	2.83%
潘志军	-	0.57%	0.57%	0.57%	0.57%
刘峰	-	0.11%	0.11%	0.11%	0.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斯薇	董事长	鼎龙新材料	5,000.00	77.00
		杭州鼎越	3,500.00	16.86
		龙化实业	5.00 万美元	77.00
		杭州奥昇	100.00	100.00
		锦程萨摩亚	5.00 万美元	77.00
		完美企业	5.00 万美元	100.00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沙澄赞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90.00	1.99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鼎龙新材料	5,000.00	9.00
		创赢贸易	200.00 万美元	2.40
		鼎龙环保	500.00 万美元	2.40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鼎越	3,500.00	10.00
周菡语	董事	杭州鼎越	3,500.00	0.14
		创赢贸易	200.00 万美元	20.51
		鼎龙环保	500.00 万美元	20.51
刘向阳	独立董事	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8.10
		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0.00
潘志彦	独立董事	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1.00	60.00
		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0.00
		浙江绿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5.00
		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2.50
		绍兴能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绍兴凌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杭州鼎越	3,500.00	1.50
倪华兵	监事、研发员	杭州鼎越	3,500.00	3.00
贡云芸	职工代表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杭州鼎越	3,500.00	0.30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鼎龙新材料	5,000.00	3.00
		创赢贸易	200.00 万美元	0.80
		鼎龙环保	500.00 万美元	0.80
		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4.62
		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18.29
倪敏	财务总监	杭州鼎越	3,500.00	1.50
潘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杭州鼎越	3,500.00	10.00
刘峰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杭州鼎越	3,500.00	2.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备注
孙斯薇	董事长	52.04	否	-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54.64	否	-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46.60	否	-
周菡语	董事	-	否	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刘向阳	独立董事	5.00	否	-
谢会丽	独立董事	5.00	否	-
潘志彦	独立董事	5.00	否	-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40.49	否	-
倪华兵	监事、研发员	24.68	否	-
贡云芸	职工代表监事、鼎泰实业业务员	14.74	否	-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11	否	-
倪敏	财务总监	38.49	否	-
潘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33.22	否	-
刘峰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副所长	36.37	否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孙斯薇	董事长	鼎龙新材料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鼎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赢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
		龙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锦程萨摩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完美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杭州奥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理
		香港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史元晓	董事、总经理	江苏鼎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盐城宝聚	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创赢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周菡语	董事	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echnical Solutions Consultant
		鼎龙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创赢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刘向阳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谢会丽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潘志彦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绍兴能道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杭州格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杭州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事
		绍兴凌界科技有限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执行董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公司		事、总经理
董洪涛	监事会主席、业务经理	杭州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鼎利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朱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企业	监事
		鼎泰实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德国鼎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潘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所所长	鼎利科技	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孙斯薇与董事周菡语系母女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一）协议签订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其中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退休返聘协议》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承诺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炯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潘志彦、谢会丽、刘向阳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鼎龙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孙斯薇、周菡语、史元晓、施云龙、朱书荣。

2、2020年11月28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7人，分别为孙斯薇、史元晓、刘琛、周菡语、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其中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鼎龙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倪敏。

2、2019年6月5日，鼎龙有限股东做出决定，由董洪涛担任监事，倪敏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2020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董洪涛、倪华兵，与职工代表监事贡云芸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鼎龙有限的总经理为史元晓，副总经理为刘琛、朱炯。

2、2020年11月28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中史元晓为总经理，刘琛为副总经理，朱炯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倪敏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所致，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按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或撤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
- （14）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还需要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⑤股权激励计划；
-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6）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满足以下条件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事项享有决策的权力：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⑤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⑥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

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7）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集体决策后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5、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确实有特殊情况不能现场出席会议的，经董事长同意，可以通过视频、通信等方式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6、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6 次监事会。报告期，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谢会丽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除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完善和规范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七）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组织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的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至今，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专门委员会成员多数。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孙斯薇、刘向阳、史元晓，由孙斯薇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

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向阳、谢会丽、孙斯薇，由刘向阳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谢会丽、刘向阳、史元晓，由谢会丽担任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谢会丽、潘志彦、孙斯薇，由谢会丽担任召集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鼎龙科技

1、关于出口危险化学品未经检验的处罚

202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向鼎龙科技出具了沪洋山关检违字[2021]第 00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对危险货物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业务知识掌握不精，部分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就申请报关出口，涉案货物货值为 309,173.39 元，该批货物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违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37,100.82 元整”的处罚决定。

2021年4月22日，鼎龙科技履行完毕罚款缴纳义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龙科技缴纳罚款的凭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的法律

法规。

鼎龙科技未因违规行为产生违法所得，并在补充检验手续后完成货物出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为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鼎龙科技的罚款金额约为货值金额的 12%，并非顶格处罚，亦未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关于新化学物质登记的处罚

2021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鼎龙科技出具了杭环钱罚[202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产品 4, 5-二氨基-N-羟乙基吡唑硫酸盐和 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甲基嘧啶——中文名称现表述为：4,5-二氨基-1-(2-羟乙基)吡唑硫酸盐和 2-苯胺基-4-(2-氯-1-丙烯基)-6 甲基嘧啶，属于新化学物质，且年产量均大于 10 吨。上述行为违反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和第十条第一款：“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的规定。

主管部门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和《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做出罚款 15,200.00 元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29 日，鼎龙科技已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处罚的实际执行部门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处罚。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以完成产品特性测试、风险评估为前提，需要较长的实验及检测时间，发行人已就新化学物质登记事项与检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委托该等检测机构处理新化学物质登记所需的实验、检测、报告编制等工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有关罚则规定，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处罚决定对生产经营活动不造成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关于消防相关的处罚

（1）消防设施存放事项

2022年2月24日，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鼎龙科技出具了钱塘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5号《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被罚款5,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之规定，属于较轻的违法情形。

2022年2月28日，鼎龙科技已向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龙科技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消防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安全疏散通道事项

2022年2月24日，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鼎龙科技出具了钱塘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6号《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楼梯间内堆放杂物，存在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被罚款5,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条之规定，属于较轻的违法情形。

2022年2月28日，鼎龙科技已向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龙科技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消防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检测报告存放事项

2022年2月24日，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鼎龙科技出具了钱塘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9号《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被罚款100元。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属于较轻的违法情形。

2022年2月28日，鼎龙科技已向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杭州钱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龙科技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消防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鼎龙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鼎泰实业

1、关于未经批准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的处罚

2019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向鼎泰实业出具了 201901070009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鼎泰实业因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被罚款 10,000 元。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鼎泰实业受到的处罚系同类型违法行为的起始处罚金额。

2019 年 9 月 11 日，鼎泰实业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官网（<https://www.sh.msa.gov.cn/cfgs/index.jhtml>）、鼎泰实业缴纳罚款的专用发票，以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鼎泰实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关于出口危险化学品未经检验的处罚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向鼎泰实业出具了沪洋山关检违字[2021]第 00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鼎泰实业因对危险货物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业务知识掌握不精，使涉案货物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就直接申请报关出口，涉案货物货值为人民币 158,015.51 元，该批货物无违法所得。上述行为违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鼎泰实业处罚款 18,961.86 元整。”

2021 年 4 月 28 日，鼎泰实业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出

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鼎泰实业缴纳罚款的凭证，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

鼎泰实业未因违规行为产生违法所得，并在补充检验手续后完成货物出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区间为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鼎泰实业的罚款金额约为货值金额的 12%，并非顶格处罚，亦未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鼎泰实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江苏鼎龙

1、关于四车间、供氢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处罚

2019 年 1 月 28 日，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江苏鼎龙出具了滨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4 号《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车间、供氢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当事人责令停止四车间、供氢站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规定如下：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江苏鼎龙的违法行为所对应的罚款金额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属于最低档，并已向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3 月 22 日，滨海县消防救援大队针对上述事实出具证明，江苏鼎龙受到上述消防处罚之后，积极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改正，且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的上述行为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

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证明，江苏鼎龙缴纳罚款的专用发票，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鼎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关于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019年3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江苏鼎龙出具了滨住建罚字[2019]第建管0172号《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车间五、车间六、仓库、冷冻间、生产辅助楼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工程造价1%的罚款，即肆万柒仟陆佰零肆元整。”

2019年3月15日，江苏鼎龙已向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2019年6月5日，江苏鼎龙取得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9222019060501），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

2020年4月28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事实出具情况说明：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未构成任何社会、经济等后果和纠纷。罚款为补办手续的正常程序。

2021年3月11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事实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江苏鼎龙积极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改正，且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江苏鼎龙的上述违法行为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情况说明、证明，江苏鼎龙缴纳罚款的专用发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鼎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关于未在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2021 年 2 月，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江苏鼎龙未在验收后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对其做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全额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3 月 11 日，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事实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江苏鼎龙积极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改正，且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江苏鼎龙的上述违法行为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苏鼎龙缴纳罚款的财务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鼎龙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机关据此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鼎利科技

1、关于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处罚

2021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对鼎利科技做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阿李税不罚[2021]3 号），主管税务机关认为鼎利科技 2020 年 4 月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但鉴于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以上违法违章行为已处理完毕，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出具日，除以上情况，未发现鼎利科技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行政处罚查阅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鼎利科技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督、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

具了相关证明。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在报告期内，香港鼎龙未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在报告期内，德国鼎龙不存在诉讼、处罚以及仲裁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95 号《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1、关联方代垫职工薪酬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存在关联方鼎龙环保以其自有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鼎龙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环保代垫薪酬总额	51.03	117.25	180.06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46%	1.07%	1.60%

公司已将关联方鼎龙环保代垫的薪酬根据员工类别计入对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并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自 2021 年 12 月起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垫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和子公司江苏鼎龙经营所在地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江苏鼎龙不存在违反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薪酬事项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资金拆借行为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除双利科技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应利息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双利科技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系双利科技为支持子公司鼎利科技的项目建设及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而提供的股东借款，该等借款系合作协议中的约定事项，鼎龙科技作为鼎利科技股东亦提供相应借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

借款利率确定，该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管理制度，相关关联方借款均遵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756,749.71	188,412,143.07	107,661,962.86
应收票据	1,951,601.35	2,070,000.00	4,060,000.00
应收账款	108,263,424.13	107,617,134.99	83,712,554.60
应收款项融资	231,801.88	2,50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4,461,620.59	5,896,844.72	5,363,551.40
其他应收款	6,685,204.58	13,328,196.84	9,309,646.22
存货	192,368,988.37	204,412,722.49	157,405,324.83
其他流动资产	10,226,106.82	96,253.72	1,530,714.42
流动资产合计	555,945,497.43	524,333,295.83	369,093,754.3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636,583.02
固定资产	170,822,608.57	183,933,134.82	216,926,024.19
在建工程	156,167,816.38	46,534,981.63	32,962,850.46
使用权资产	1,874,986.63	-	-
无形资产	72,287,844.53	36,123,424.86	30,813,854.37
长期待摊费用	3,396,894.62	2,036,932.29	2,688,330.5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0,920.30	9,777,295.41	9,145,20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69.81	14,085,195.88	3,498,64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504,940.84	292,490,964.89	298,671,499.72
资产总计	970,450,438.27	816,824,260.72	667,765,25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903,538.89	87,119,077.04	63,833,018.07
应付票据	13,870,000.00	6,908,000.00	3,500,000.00
应付账款	94,542,093.89	65,818,088.10	59,840,643.16
预收款项	-	-	3,110,602.99
合同负债	4,361,386.81	4,504,841.32	-
应付职工薪酬	16,039,342.46	14,750,345.55	15,492,786.11
应交税费	7,984,453.36	9,936,357.53	13,568,951.03
其他应付款	22,022,331.48	6,675,812.45	93,058,29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0,375.13	-	-
其他流动负债	2,132,332.99	2,400,730.36	3,4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6,895,855.01	198,113,252.35	255,864,292.7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70,319.85	-	-
递延收益	2,98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564.8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0,319.85	9,564.82	-
负债合计	260,346,174.86	198,122,817.17	255,864,29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46,640,000.00
资本公积	418,364,005.95	415,270,526.52	14,954,273.72
其他综合收益	-3,136.30	444,517.29	240,147.94
专项储备	5,539,980.97	5,786,427.18	3,925,079.50
盈余公积	12,729,632.67	3,366,851.13	26,126,950.17
未分配利润	81,899,178.24	-3,766,127.55	217,344,08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169,661.53	597,742,194.57	409,230,540.41
少数股东权益	14,934,601.88	20,959,248.98	2,670,42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104,263.41	618,701,443.55	411,900,961.2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450,438.27	816,824,260.72	667,765,254.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172,861.46	643,599,413.21	630,432,662.73
减：营业成本	483,507,117.66	399,914,250.20	414,195,833.96
税金及附加	5,892,536.93	3,468,708.45	4,794,317.86
销售费用	12,221,050.97	10,374,784.30	14,515,644.18
管理费用	48,050,429.82	48,910,985.77	54,912,576.06
研发费用	27,688,433.10	20,346,103.77	18,510,423.91
财务费用	14,720,147.83	9,569,466.80	4,549,844.42
其中：利息费用	5,584,736.61	5,084,290.70	7,401,754.02
利息收入	2,502,089.69	912,241.29	1,008,950.06
加：其他收益	3,608,380.32	3,262,187.71	2,185,22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26.03	303,416.98	-333,73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4,431.30	-333,73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1,710.84	2,970,041.25	275,92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2,372.93	-45,299,898.20	-8,352,33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0,896.46	318,266.38	-
二、营业利润	111,870,064.19	112,569,128.04	112,729,096.03
加：营业外收入	1,656,511.80	618,706.29	2,156,083.07
减：营业外支出	2,110,624.96	3,950,068.93	2,642,099.26
三、利润总额	111,415,951.03	109,237,765.40	112,243,079.84
减：所得税费用	21,141,409.99	28,689,743.39	24,608,871.84
四、净利润	90,274,541.04	80,548,022.01	87,634,208.0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8,291,919.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274,541.04	80,548,022.01	87,634,208.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7,000.87	83,211,891.19	93,341,270.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732,459.83	-2,663,869.18	-5,707,062.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894.19	252,187.56	-37,31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653.59	204,369.35	-30,03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240.60	47,818.21	-7,271.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717,646.85	80,800,209.57	87,596,8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59,347.28	83,416,260.54	93,311,23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1,700.43	-2,616,050.97	-5,714,333.9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92,320.55	609,425,256.84	656,531,9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29,154.88	46,447,322.48	39,548,26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9,455.78	4,679,422.25	6,094,8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030,931.21	660,552,001.57	702,175,07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812,574.85	431,083,451.56	395,375,04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09,738.87	82,534,403.55	84,145,85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32,910.79	36,429,377.41	30,856,29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4,724.72	18,473,825.00	32,134,2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69,949.23	568,521,057.52	542,511,4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0,981.98	92,030,944.05	159,663,61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71,726.03	2,94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1,913.07	1,212,917.07	648,59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96.44	2,051,950.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2,535.54	6,204,867.24	648,59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08,108.61	71,479,372.18	49,186,837.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46,26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08,108.61	76,125,637.18	52,186,83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55,573.07	-69,920,769.94	-51,538,24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00,000.00	122,405,400.00	10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9,192,69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0,000.00	256,598,090.00	100,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17,605.00	96,712,4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8,388.46	18,689,849.61	7,244,28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6,940.92	15,318,373.93	1,012,51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366.39	83,466,634.53	110,064,98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34,359.85	198,868,884.14	187,309,26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640.15	57,729,205.86	-86,559,26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7,442.42	-143,199.76	468,00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3,606.64	79,696,180.21	22,034,10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58,143.07	104,161,962.86	82,127,85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41,749.71	183,858,143.07	104,161,962.8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82,559.01	143,278,931.74	53,385,972.97
应收票据	1,331,601.35	2,000,000.00	3,760,000.00
应收账款	149,780,959.79	150,998,635.12	121,333,338.85
应收款项融资	81,801.88	2,00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3,853,017.49	4,756,584.03	15,272,827.6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13,897,770.29	84,065,608.60	46,008,049.13
存货	147,182,417.97	158,413,975.76	122,050,426.81
其他流动资产	-	-	30,053.17
流动资产合计	609,310,127.78	545,513,735.25	361,890,668.5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428,658.99	44,623,809.22	30,725,356.76
固定资产	156,658,191.49	162,160,947.68	147,013,394.45
在建工程	25,872,442.06	10,933,339.51	23,966,648.78
使用权资产	1,239,920.88	-	-
无形资产	52,933,060.35	21,101,873.42	20,343,392.75
长期待摊费用	1,606,449.61	1,844,100.01	2,081,75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3,930.93	8,513,566.95	3,652,17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69.81	5,495,430.54	2,73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326,524.12	254,673,067.33	230,513,713.90
资产总计	904,636,651.90	800,186,802.58	592,404,38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903,538.89	87,119,077.04	63,833,018.07
应付票据	12,790,000.00	4,708,000.00	-
应付账款	47,868,428.51	50,979,709.71	35,682,424.16
预收款项	-	-	2,866,861.11
合同负债	3,051,787.00	3,867,726.11	-
应付职工薪酬	10,642,542.56	12,747,280.55	13,470,561.43
应交税费	4,736,966.96	8,108,880.26	6,912,462.07
其他应付款	5,823,919.66	3,912,913.35	49,433,52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52,946.59	-	-
其他流动负债	1,453,415.20	2,391,871.96	3,4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2,123,545.37	173,835,458.98	175,658,855.92
负债合计	182,123,545.37	173,835,458.98	175,658,85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40,000.00	176,640,000.00	146,640,000.00
资本公积	429,447,772.82	426,524,136.59	19,707,017.9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项储备	-	389,688.78	-
盈余公积	11,642,533.36	2,279,751.82	25,039,850.86
未分配利润	104,782,800.35	20,517,766.41	225,358,65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513,106.53	626,351,343.60	416,745,52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636,651.90	800,186,802.58	592,404,382.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5,891,470.32	586,294,104.87	509,581,291.54
减：营业成本	434,412,084.04	361,581,947.74	331,000,393.44
税金及附加	4,562,024.36	2,703,023.00	3,998,618.08
销售费用	4,037,930.45	3,401,091.76	5,558,580.85
管理费用	25,446,754.57	28,113,646.07	24,989,340.45
研发费用	27,688,433.10	20,346,103.77	16,415,439.52
财务费用	2,083,907.19	9,021,502.15	118,184.95
其中：利息费用	3,209,531.21	4,195,956.36	5,603,271.09
利息收入	8,875,224.24	3,842,220.46	2,114,810.08
加：其他收益	3,523,233.49	2,894,309.38	2,046,101.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907.43	7,860,150.17	20,826,017.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33,146.68	-31,948,388.87	-4,484,99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5,282.62	-20,065,113.89	-25,293,647.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04.29	-	-
二、营业利润	105,489,152.52	119,867,747.17	120,594,212.64
加：营业外收入	1,653,709.21	579,815.33	4,09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77,495.81	3,373,544.07	1,173,530.39
三、利润总额	105,565,365.92	117,074,018.43	119,424,772.25
减：所得税费用	11,968,976.18	17,592,801.86	16,981,286.03
四、净利润	93,596,389.74	99,481,216.57	102,443,486.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596,389.74	99,481,216.57	102,443,486.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596,389.74	99,481,216.57	102,443,486.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788,468.34	526,785,000.09	506,052,35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50,599.08	29,317,825.72	25,936,04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5,038.31	6,542,190.84	4,947,89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184,105.73	562,645,016.65	536,936,29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457,697.04	339,788,509.97	327,186,47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79,671.16	67,236,999.89	63,306,83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1,625.59	24,072,696.61	20,428,29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5,805.89	14,464,769.85	17,106,2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664,799.68	445,562,976.32	428,027,8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9,306.05	117,082,040.33	108,908,45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7,907.43	7,860,150.17	20,826,01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1,659.10	692,917.07	651,073.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96.44	7,791,715.35	2,080,71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462.97	16,344,782.59	23,557,80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5,010.14	29,576,615.80	40,889,32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8,807,107.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0,000.00	64,687,287.69	24,739,2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15,010.14	133,071,010.57	65,628,60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66,547.17	-116,726,227.98	-42,070,80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800,000.00	122,405,400.00	10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92,690.00	4,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00,000.00	230,598,090.00	104,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717,605.00	96,712,4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8,114.21	3,325,225.68	2,137,33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999.59	43,246,680.82	75,5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80,718.80	143,284,306.50	147,712,33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281.20	87,313,783.50	-42,962,33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412.81	-130,637.08	96,770.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22,627.27	87,538,958.77	23,972,08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24,931.74	53,385,972.97	29,413,88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47,559.01	140,924,931.74	53,385,972.9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龙）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鼎龙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43.27 万元、64,359.94 万元、70,117.29 万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④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

⑦对于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统计金额证明，并进行核对。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鼎龙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16,745.1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004.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龙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21,523.8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082.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龙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20,402.4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165.53 万元。

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比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③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④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鼎龙	是	是	是
盐城宝聚	是	是	是
鼎泰实业	是	是	是
香港鼎龙	是	是	是
海泰检测	是	是	是
德国鼎龙 ^{注1}	是	是	是
鼎利科技 ^{注2}	是	是	是

注1：公司于2019年7月签订协议收购鼎龙新材料持有的德国鼎龙80.00%的股权，股权转让行为自2019年10月31日实际生效，鼎龙新材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自报告期初即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公司于2019年12月与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合资成立鼎利科技，鼎利科技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3,000.00万元，占比60.00%，因此，公司从2019年12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

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

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

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

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

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 年、10 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3、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排污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租赁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水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十八）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可以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可以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DD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一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一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

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部分“（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

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

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应收票据	-1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
(2) 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董事会	其他应付款	-44,043.75	-44,043.75
		短期借款	44,043.75	44,043.75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377,858.1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377,858.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43,252.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43,252.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8,237,491.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8,237,491.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309,070.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309,070.3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7,128,063.6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7,084,019.8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44,043.7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663,884.5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663,884.5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43,252.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43,252.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551,910.7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8,551,910.7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642,798.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642,798.14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3,752,682.6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3,708,638.8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44,043.7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3,110,602.99	-2,866,861.11
		合同负债	2,932,890.11	2,699,211.73
		其他流动负债	177,712.88	167,649.3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905,571.68	-4,259,598.07
合同负债	4,504,841.32	3,867,726.11
其他流动负债	400,730.36	391,871.9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455,380.00	2,937,329.25
销售费用	-4,455,380.00	-2,937,329.25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3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41,170.33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66,891.2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957,393.09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90,501.83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3,425,334.09	2,507,661.13
		预付款项	-449,439.36	-449,439.36
		租赁负债	1,672,417.71	941,302.75
		盈余公积	3,142.57	3,142.57
		未分配利润	17,943.89	28,283.17
		少数股权权益	-2,58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4,975.38	1,085,493.28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043,252.80	2,943,252.80	-100,000.00	-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3,044,043.75	44,043.75	-	44,043.75
其他应付款	197,128,063.61	197,084,019.86	-44,043.75	-	-44,043.7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3,044,043.75	44,043.75	-	44,043.75
其他应付款	113,752,682.60	113,708,638.85	-44,043.75	-	-44,043.75

（2）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110,602.99	-	-3,110,602.99	-	-3,110,602.99
合同负债	-	2,932,890.11	2,932,890.11	-	2,932,890.11
其他流动负债	-	177,712.88	177,712.88	-	177,712.8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866,861.11	-	-2,866,861.11	-	-2,866,861.11
合同负债	-	2,699,211.73	2,699,211.73	-	2,699,211.73
其他流动负债	-	167,649.38	167,649.38	-	167,649.38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425,334.09	-	3,425,334.09	3,425,334.09
预付款项	5,896,844.72	5,447,405.36	-	-449,439.36	-449,439.36
租赁负债	-	1,672,417.71	-	1,672,417.71	1,672,41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84,975.38	-	1,284,975.38	1,284,975.38
少数股东权益	20,959,248.98	20,956,664.16	-	-2,584.82	-2,584.82
盈余公积	3,366,851.13	3,369,993.70	-	3,142.57	3,142.57
未分配利润	-3,766,127.55	-3,748,183.66	-	17,943.89	17,943.8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2,507,661.13	-	2,507,661.13	2,507,661.13
预付款项	4,756,584.03	4,307,144.67	-	-449,439.36	-449,439.36
租赁负债	-	941,302.75	-	941,302.75	941,30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5,493.28	-	1,085,493.28	1,085,493.28
盈余公积	2,279,751.82	2,282,894.39	-	3,142.57	3,142.57
未分配利润	20,517,766.41	20,546,049.58	-	28,283.17	28,283.17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二十八）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确认政策 (适用 2019 年度)	新收入确认政策 (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内销	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外销	对以 FOB、CIF、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可以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DD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均系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2、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之“（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

综上所述，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2、3、4}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9%、16%、13%、10%、9%、6%、5%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8.25%、31.225%

注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不动产租赁，原适用 10% 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本公司发生的部分出租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子公司德国鼎龙适用 19% 的增值税销项税。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 5：本公司及子公司鼎泰实业、海泰检测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盐城宝聚、鼎利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鼎龙科技	15%	15%	15%
江苏鼎龙	15%	15%	15%
盐城宝聚	25%	25%	25%
鼎泰实业	25%	25%	25%
香港鼎龙	8.25%	8.25%	8.25%
海泰检测	20%	20%	20%
德国鼎龙 ^注	31.225%	31.225%	31.225%
鼎利科技	25%	25%	25%

注：子公司德国鼎龙适用其注册地德国杜塞尔多夫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同时加征 5.50% 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5.40%，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1.225%。

（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18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江苏鼎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2、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优惠

（1）子公司盐城宝聚由于全面停产半年以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国家税务总局滨海县税务局予以减免 2019 年二、三、四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七条规定，减免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

（3）根据国发[1986]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减免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七条规定，减免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

3、香港利得税率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半）及 7.50%（标准税率的一半），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0%及标准税率 15.00%征税。子公司香港鼎龙利得税税率按照 8.25%执行。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子公司海泰检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2020 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9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82	-335.61	-23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76	318.16	21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75	8.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3,345.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2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	34.30	18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	-288.13	-
小计	543.69	-3,611.93	1,007.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29	4.01	78.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0.40	-3,615.94	929.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3.23	-3,608.38	759.75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70	8,321.19	9,334.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3.23	-3,608.38	75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09%	-43.36%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7.47	11,929.57	8,574.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2019 年 10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德国鼎龙，2019 年 1-10 月合并前德国鼎龙实现的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度，根据当地政府的后续规划情况，子公司江苏鼎龙被列入拟关停企业名单，相关土地将被收回，故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4%、-43.36%和 5.09%。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20 年度，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49.4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3,251.56	4,098.51	3,691.67	5,461.38
专用设备	10	19,687.78	7,983.90	737.21	10,966.67
运输设备	4	261.32	175.52	-	85.80
通用设备	3、5	936.51	608.25	-	328.26
固定资产装修	3、5	410.64	56.37	114.13	240.14
合计	-	34,547.82	12,922.54	4,543.01	17,082.26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万元)	摊销年限 (年)	摊销依据	摊余价值 (万元)	剩余摊销年 限(年)
土地使用 权	出让、 受让	7,803.87	受益期	土地证登记 使用年限	7,088.57	33.67-50.00
电脑 软件	购买	262.45	5、10	使用该软件产品 的预期寿命周期	140.22	1.83-9.58
合计	-	8,066.31	-	-	7,228.78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5,887.21
保证借款	1,601.93
信用借款	1,001.21
合计	8,490.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387.00 万元，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材料采购款	3,968.31
工程设备款	4,444.00
其他	1,041.90
合计	9,454.21

（四）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1,603.93 万元。

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其他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45.62
企业所得税	536.07
个人所得税	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
房产税	85.29
教育费附加	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
土地使用税	5.07
印花税	0.17
环境保护税	7.60
合计	798.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缴的税项。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	24.30
代扣代缴款	7.43
资金往来款	2,127.15
押金	8.17

项目	金额
其他	35.18
合计	2,202.23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1.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87
合计	1,104.04

报告期末，根据还款计划，公司向宁波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990.00 万元将于一年以内到期，故将其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此外，公司将一年以内将要支付的租赁费 112.87 万元确认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待转销项税	18.07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5.16
合计	213.23

（九）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298.00 万元，系子公司鼎利科技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相关资产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公司未对该项政府补助进行摊销。

（十）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要求，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

余额为 436.14 万元，系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86.8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17,664.00	17,664.00	14,664.00
资本公积	41,836.40	41,527.05	1,495.43
其他综合收益	-0.31	44.45	24.01
专项储备	554.00	578.64	392.51
盈余公积	1,272.96	336.69	2,612.70
未分配利润	8,189.92	-376.61	21,7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16.97	59,774.22	40,923.05
少数股东权益	1,493.46	2,095.92	26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10.43	61,870.14	41,190.10

（一）股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演变概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41,193.52	41,193.52	1,258.34
其他资本公积	642.88	333.54	237.09
合计	41,836.40	41,527.05	1,495.43

1、股本溢价

2020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较 2019 年末增加 39,935.17 万元，主要是由于：

（1）2020 年 7 月，公司增资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7,500.00 万元；

（2）2020 年 7 月，根据鼎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和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鼎龙有限的净资产（扣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共计 17,664.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2,514.71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扣除股改前原有资本公积，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32,708.22 万元；

（3）公司自创赢贸易处收购子公司江苏鼎龙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从 80.00% 上升至 100.00%，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江苏鼎龙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导致股本溢价减少 710.85 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96.45 万元，主要是由于确认股份支付及股东捐赠引起；

2021 年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09.35 万元，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及股东捐赠导致。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1	44.45	24.0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31	44.45	24.01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子公司德国鼎龙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随子公司德国鼎龙经营情况的波动而波动。

（四）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578.64	478.80	503.45	554.00
2020 年度	392.51	480.74	294.61	578.64
2019 年度	300.70	553.03	461.22	392.51

（五）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72.96	336.69	2,612.70
合计	1,272.96	336.69	2,612.7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度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将股改基准日的法定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61	21,734.41	14,194.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	-	-364.6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82	21,734.41	13,829.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0.70	8,321.19	9,334.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5.96	227.98	1,024.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05.00
其他	-	30,204.2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89.92	-376.61	21,734.41

2019 年度，由于公司收购德国鼎龙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364.6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公司改制，将股改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30,204.2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10	9,203.09	15,96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5.56	-6,992.08	-5,15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6	5,772.92	-8,655.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74	-14.32	4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36	7,969.62	2,203.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210081551 的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2,471.32 万元、净值为 1,224.6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和原值为 654.67 万元、净值为 510.6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期间内，在 5,013.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980.00 万元，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105.00 万元，同时公司以 673.50 万元银行承兑保证金作质押。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

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城站（抵）字 0019 号的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2,532.36 万元、净值为 1,731.4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和原值为 1,307.87 万元、净值为 1,020.1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期间内，在 5,625.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3,900.00 万元。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鼎泰实业以 108.00 万元银行承兑保证金作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8.00 万元。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6	2.65	1.44
速动比率（倍）	1.42	1.61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83	24.26	38.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3	21.72	29.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1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4	3.38	2.7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7	6.38	5.92
存货周转率（次）	2.31	2.09	2.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82.91	14,026.11	14,405.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5	22.49	1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1	0.52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45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0.70	8,321.19	9,33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17.47	11,929.57	8,574.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0	16.80	2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24.09	23.07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47	-	0.54	0.4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68	-	0.51	0.68	-

注 1：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2：公司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2020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视同上述增加的股本已于2020年1月1日发行。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1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鼎龙科技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75,815.96	90,918.02	15,102.06	19.92
总负债	15,416.88	15,416.88	-	-
净资产	60,399.08	75,501.14	15,102.06	25.00

十六、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3,175.67	23.88	18,841.21	23.07	10,766.20	16.12
应收票据	195.16	0.20	207.00	0.25	406.00	0.61
应收账款	10,826.34	11.16	10,761.71	13.18	8,371.26	12.54
应收款项融资	23.18	0.02	250.00	0.31	5.00	0.01
预付款项	446.16	0.46	589.68	0.72	536.36	0.80
其他应收款	668.52	0.69	1,332.82	1.63	930.96	1.39
存货	19,236.90	19.82	20,441.27	25.03	15,740.53	23.57
其他流动资产	1,022.61	1.05	9.63	0.01	153.07	0.23
流动资产合计	55,594.55	57.29	52,433.33	64.19	36,909.38	5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63.66	0.39
固定资产	17,082.26	17.60	18,393.31	22.52	21,692.60	32.49
在建工程	15,616.78	16.09	4,653.50	5.70	3,296.29	4.94
使用权资产	187.50	0.19	-	-	-	-
无形资产	7,228.78	7.45	3,612.34	4.42	3,081.39	4.61
长期待摊费用	339.69	0.35	203.69	0.25	268.83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09	1.00	977.73	1.20	914.52	1.3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9	0.02	1,408.52	1.72	349.86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50.49	42.71	29,249.10	35.81	29,867.15	44.73
资产总计	97,045.04	100.00	81,682.43	100.00	66,776.53	100.00

（1）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776.53 万元、81,682.43 万元和 97,045.04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05.90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7 月接受股东增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有所增长。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62.62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本期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在建工程增加 10,963.28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增加 3,616.44 万元。

（2）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27%、64.19%和 57.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3%、35.81%和 42.71%，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上述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3,175.67	41.69	18,841.21	35.93	10,766.20	29.17
应收票据	195.16	0.35	207.00	0.39	406.00	1.10
应收账款	10,826.34	19.47	10,761.71	20.52	8,371.26	22.68
应收款项融资	23.18	0.04	250.00	0.48	5.00	0.01
预付款项	446.16	0.80	589.68	1.12	536.36	1.4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668.52	1.20	1,332.82	2.54	930.96	2.52
存货	19,236.90	34.60	20,441.27	38.99	15,740.53	42.65
其他流动资产	1,022.61	1.84	9.63	0.02	153.07	0.41
流动资产合计	55,594.55	100.00	52,433.33	100.00	36,909.3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高，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0%、95.44%和 95.76%。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0.82	0.00	0.64	0.00	4.33	0.04
银行存款	22,392.23	96.62	18,385.02	97.58	10,411.72	96.71
其他货币资金	782.63	3.38	455.55	2.42	350.14	3.25
合计	23,175.67	100.00	18,841.21	100.00	10,766.20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14.40	6.10	1,218.55	6.47	3,013.81	2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766.20 万元、18,841.21 万元及 23,175.67 万元，余额随经营规模增长而逐年上升。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455.40 万元和 781.50 万元，对应各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690.80 万元和 1,387.00 万元，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明细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95.16	207.00	406.0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3.18	250.00	5.00
合计		218.34	457.00	41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有少数内销客户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情况，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多为6个月内，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较为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根据流动资金实时状况和具体需求，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方式包括到期承兑、提前贴现及背书给供应商等。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较低，故公司未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减值准备。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396.15	11,328.12	8,848.54
坏账准备	569.81	566.41	477.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826.34	10,761.71	8,371.26
营业收入	70,117.29	64,359.94	63,043.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5%	17.60%	14.0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对染发剂原料类客户的应收账款。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60%，较2019年末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20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25%，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在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稳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① 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96.15	569.81	10,826.34
合计	11,396.15	569.81	10,826.3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8.12	566.41	10,761.71
合计	11,328.12	566.41	10,761.71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70	36.7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1.85	440.59	8,371.26
合计	8,848.54	477.29	8,371.26

②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比例 (%)	账面净值 (万元)	计提原因
Procoluide Industrial S.A.U.	36.70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70	100.00	-	-

③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96.15	5.00	569.81
合计	11,396.15	5.00	569.81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328.12	5.00	566.41
合计	11,328.12	5.00	566.41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11.85	5.00	440.59
合计	8,811.85	5.00	440.59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及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联化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思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瀚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美爱斯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算术平均值	5.00%	16.25%	40.00%	75.00%	90.00%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2021年10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科蒂	2,846.71	24.9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集团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账龄	与发行人 关系
汉高	2,604.76	22.8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欧莱雅	1,866.83	16.3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AlfaParf ^注	352.01	3.0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ARYSTA	342.63	3.0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012.95	70.32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蒂	3,747.84	33.0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汉高	1,816.85	16.0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欧莱雅	1,627.71	14.37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DEIMOS SRL	671.49	5.9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Huwell CHEMICALS S.R.L	448.54	3.9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312.44	73.38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科蒂	2,283.65	25.8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欧莱雅	1,534.43	17.3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汉高	1,249.06	14.1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Huwell CHEMICALS S.R.L	553.87	6.2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AlfaParf ^注	532.01	6.0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153.03	69.54	-	-

注：AlfaParf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Beauty & Business SPA、Dobos SA DE CV、Delly Kosmetic Comercio E Industria LTDA Brazil。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关联方。

4)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汇管制	171.03	136.79	148.03
协议代付	0.32	2.13	0.20
合计	171.36	138.92	148.23
营业收入	70,117.29	64,359.94	63,043.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22%	0.2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8.23 万元、138.92 万元和 171.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2%和 0.24%，上述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处于外汇管制地区，支付美元及欧元较为困难，因此，其寻找代理机构支付相关货款。上述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收入真实、完整。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36.36 万元、589.68 万元和 446.16 万元。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状况、生产计划等自身因素，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状况和材料价格走势等外部因素，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原材料的采购结算包括预付和赊购等方式，其中采用预付方式的占比相对较低，使得预付款项的余额也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48	13.78	预付材料款
河北浩诺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1.21	预付材料款
大名县名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21	预付材料款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46.59	10.44	预付材料款
衢州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32.15	7.2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40.21	53.8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7.48	9.75	预付材料款
安徽高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0	8.06	预付材料款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5	7.91	预付材料款
南通家凯化工有限公司	42.39	7.19	预付材料款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47	6.35	预付租金
合计	231.48	39.26	-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衢州聚科化工有限公司	83.78	15.62	预付材料款
白银天禹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50	7.74	预付材料款
常州夏青科技有限公司	40.95	7.63	预付材料款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46	6.98	预付租金
杭州滨江房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59	预付租金
合计	233.70	43.56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扣代缴款	16.33	15.18	14.41
备用金	22.83	7.27	5.13
往来款	-	22.89	542.32
保证金	217.41	699.59	180.40
应退税款	797.83	905.55	913.64
押金	16.73	19.18	16.58
其他	18.87	32.30	33.1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90.01	1,701.97	1,705.59
坏账准备	421.49	369.15	774.62
其他应收款净额	668.52	1,332.82	93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退税款、保证金、资金往来款等。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①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0.01	421.49	668.52
其中：账龄组合	550.66	421.49	129.17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无风险组合	539.35	-	539.35
合计	1,090.01	421.49	668.52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1.97	369.15	1,332.82
其中：账龄组合	1,083.72	369.15	714.58
无风险组合	618.24	-	618.24
合计	1,701.97	369.15	1,332.8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5.59	774.62	930.96
其中：账龄组合	1,071.76	774.62	297.14
无风险组合	633.83	-	633.83
合计	1,705.59	774.62	930.96

报告期内，公司无风险组合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增值税退税款项。该类款项可回收风险较低，故公司未对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3	5.00	0.38
1至2年(含2年)	96.23	20.00	19.25
2至3年(含3年)	90.07	50.00	45.03
3年以上	356.83	100.00	356.83
合计	550.66	-	421.4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9.79	5.00	27.49
1至2年(含2年)	108.09	20.00	21.62
2至3年(含3年)	211.60	50.00	105.80
3年以上	214.24	100.00	214.24
合计	1,083.72	-	369.15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8.50	5.00	6.43
1至2年(含2年)	206.72	20.00	41.34
2至3年(含3年)	19.36	50.00	9.68
3年以上	717.17	100.00	717.17
合计	1,071.76	-	774.62

2019年末，公司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和德国汉诺威税务局的应退税款，2020年公司已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全部收回。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453.88	41.64	1年以内	应退税款
汉诺威税务局	343.95	31.55	注1	应退税款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153.38	14.07	3年以上	保证金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50.00	4.59	1-2年	保证金
代扣社保公积金	16.33	1.5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
合计	1,017.55	93.35	-	-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475.71	27.95	1年以内	应退税款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64.63	27.30	1年以内	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保证金专户				
汉诺威税务局	429.84	25.26	注 2	应退税款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170.49	10.02	3 年以上	保证金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50.00	2.9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590.67	93.4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498.22	29.21	1 年以内	应退税款
汉诺威税务局	415.42	24.36	注 3	应退税款
创赢贸易	319.27	18.72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东方化工	223.05	13.08	注 4	往来款
杜伊斯堡海关总署	166.04	9.74	3 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1,622.00	95.11	-	-

注 1：1 年以内 85.47 万元，2-3 年 79.81 万元，3 年以上 178.67 万元；

注 2：1 年以内 142.53 万元，1-2 年 88.71 万元，2-3 年 198.60 万元；

注 3：1 年以内 222.00 万元，1-2 年 193.42 万元；

注 4：1 年以内 8.93 万元，1-2 年 8.93 万元，3 年以上金额 205.20 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863.64	14.89	2,839.50	13.89	3,397.44	21.58
周转材料	818.26	4.25	676.07	3.31	824.44	5.24
委托加工物资	170.25	0.89	423.76	2.07	184.67	1.17
在产品	2,890.06	15.02	1,829.17	8.95	2,421.20	15.38
库存商品	10,517.06	54.67	12,981.50	63.51	8,411.61	53.44
发出商品	1,977.63	10.28	1,691.27	8.27	501.17	3.18
合计	19,236.90	100.00	20,441.27	100.00	15,740.53	100.00

1) 存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40.53 万元、20,441.27 万元和 19,23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5%、38.99%和 34.60%，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相匹

配。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为保证产品供应，需保持较大金额的原材料库存。

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6%、64.88%和 56.67%，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公司产能较为饱和，公司通常会根据过往经验和市场预测情况储备常规产品；（2）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常规备货量较大。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汉高、AlfaParf 等客户采用寄售的方式，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2) 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700.74 万元，增幅为 29.8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订单较为充裕，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并增加常规储备，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204.37 万元，下降 5.89%，主要是由于客户要求的交货期限缩短，公司库存商品出货加快，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减少。

3) 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原材料	68.04	28.49	4.20	92.33
在产品	32.09	29.10	32.09	29.10
库存商品	982.43	115.64	53.98	1,044.09
合计	1,082.56	173.24	90.27	1,165.53
2020 年度				
原材料	65.36	3.43	0.74	68.04
在产品	30.75	32.09	30.75	32.09
库存商品	908.46	119.48	45.51	982.43
合计	1,004.57	155.00	77.01	1,082.5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原材料	44.76	20.98	0.38	65.36
在产品	30.75	-	-	30.75
库存商品	888.96	168.87	149.38	908.46
合计	964.48	189.84	149.75	1,004.57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对各类存货进行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04.57 万元、1,082.56 万元和 1,165.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	0.57	33.10
未交增值税	1,022.48	7.61	119.97
预交企业所得税	0.14	1.45	-
合计	1,022.61	9.63	15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07 万元、9.63 万元和 1,022.61 万元，主要系预缴税金和留抵进项税。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鼎利科技尚处于建设期导致留抵进项税较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63.66	0.88
固定资产	17,082.26	41.21	18,393.31	62.89	21,692.60	72.6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在建工程	15,616.78	37.68	4,653.50	15.91	3,296.29	11.04
使用权资产	187.50	0.45	-	-	-	-
无形资产	7,228.78	17.44	3,612.34	12.35	3,081.39	10.32
长期待摊费用	339.69	0.82	203.69	0.70	268.83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09	2.35	977.73	3.34	914.52	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9	0.05	1,408.52	4.82	349.86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50.49	100.00	29,249.10	100.00	29,86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67.15 万元、29,249.10 万元和 41,450.4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98%、91.15%和 96.3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投资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其 0.65%的股权，投资成本 30.00 万元，因此公司将该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公司自报告期初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期初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减少投资	期末余额
2021.12.31	-	-	-	-	-
2020.12.31	263.66	-	-23.44	240.22	-
2019.12.31	297.03	-	-33.37	-	263.66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子公司江苏鼎龙持有的滨海润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环保”）5%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润华环保未实际经营，仅发生部分管理费用，公司根据权益法分别确认投资损失 33.37 万元及 23.4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根据对润华环保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20 年 10 月，子公司

江苏鼎龙将其持有的润华环保股权转让给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40.22 万元。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49.4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3,251.56	5,461.38	41.21
专用设备	10	19,687.78	10,966.67	55.70
运输设备	4	261.32	85.80	32.83
通用设备	3、5	936.51	328.26	35.05
固定资产装修	3、5	410.64	240.14	58.48
合计		34,547.82	17,082.26	49.45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51.56	4,098.51	3,691.67	5,461.38	41.21%
专用设备	19,687.78	7,983.90	737.21	10,966.67	55.70%
运输设备	261.32	175.52	-	85.80	32.83%
通用设备	936.51	608.25	-	328.26	35.05%
固定资产装修	410.64	56.37	114.13	240.14	58.48%
合计	34,547.82	12,922.54	4,543.01	17,082.26	49.45%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402.91	3,758.39	3,771.06	5,873.47	43.82%
专用设备	20,091.22	7,162.56	843.94	12,084.73	60.15%
运输设备	313.61	243.99	-	69.62	22.20%
通用设备	914.42	548.92	-	365.50	39.97%
固定资产装修	153.47	39.35	114.13	-	-
合计	34,875.64	11,753.20	4,729.13	18,393.31	52.74%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461.88	3,110.34	418.51	9,933.03	73.79%
专用设备	17,173.75	5,696.19	112.75	11,364.81	66.18%
运输设备	274.30	211.04	-	63.27	23.06%
通用设备	777.25	445.76	-	331.49	42.65%
固定资产装修	153.47	39.35	114.13	-	-
合计	31,840.67	9,502.67	645.39	21,692.60	6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1,840.67 万元、34,875.64 万元和 34,547.8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联化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	10	4	3-10
	残值率（%）	3-5	3-5	3-5	3-5
科思股份	折旧年限（年）	20	8-15	4-5	3-5
	残值率（%）	5	5	5	5
新瀚新材	折旧年限（年）	10-20	10	4	3-5
	残值率（%）	5	5	5	5
美爱斯	折旧年限（年）	20	10	4-5	3-5
	残值率（%）	5-10	5-10	5-10	0-5
发行人	折旧年限（年）	10、20	10	4	3、5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残值率（%）	5	5	3	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残值率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具有合理性。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将产权证编号为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的土地、房产向银行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末，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6.88 万元，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的 18.46%。其他长期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5)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4,543.01	4,729.13	645.39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4,547.82	34,875.64	31,840.67
减值准备占原值的比例（%）	13.15	13.56	2.03

由于江苏鼎龙自 2019 年 4 月开始停产、盐城宝聚未实际经营，公司按照相关固定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分析参见本部分之“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分析”之“（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安装设备	966.60	1,151.71	1,566.81
新建 RTO 装置项目	-	-	657.9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产 950 吨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344.01	413.55	400.61
全厂低浓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项目	-	-	416.27
ACMP 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	-	174.55
一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79.76	81.39	-
五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86.13	93.18	-
二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72.19	107.11	-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2,746.31	2,929.89	-
其他零星工程	-	163.99	80.06
小计	15,795.01	4,940.81	3,296.29
减值准备	178.22	287.32	-
合计	15,616.78	4,653.50	3,296.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296.29 万元、4,653.50 万元和 15,616.78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建设持续投入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利科技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1) 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1,151.71	1,215.90	1,037.50	363.52	966.60	在安装	自筹
一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716.02	81.39	498.37	-	-	579.76	在安装	自筹
五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683.00	93.18	492.95	-	-	586.13	在安装	自筹
二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685.74	107.11	465.08	-	-	572.19	在安装	自筹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7,367.31	2,929.89	9,822.58	-	6.15	12,746.31	在建	自筹

项目	预算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950 吨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545.07	413.55	-	-	69.53	344.01	在安装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163.99	107.34	271.33	-	-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4,940.81	12,602.22	1,308.82	439.21	15,795.01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1,566.81	1,342.28	1,757.37	-	1,151.71	在安装	自筹
新建 RTO 装置项目	976.00	657.99	164.44	822.43	-	-	已完工	自筹
全厂低浓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项目	634.98	416.27	171.02	587.29	-	-	已完工	自筹
ACMP 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65.45	174.55	76.40	250.95	-	-	已完工	自筹
一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716.02	-	81.39	-	-	81.39	在安装	自筹
五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683.00	-	93.18	-	-	93.18	在安装	自筹
二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685.74	-	107.11	-	-	107.11	在安装	自筹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7,367.31	-	2,929.89	-	-	2,929.89	在建	自筹
年产 950 吨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545.07	400.61	52.80	39.86	-	413.55	在安装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80.06	177.11	-	93.18	163.99	在安装	自筹
合计		3,296.29	5,195.61	3,457.90	93.18	4,940.81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	527.09	1,795.37	755.65	-	1,566.81	在安装	自筹
六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	788.95	640.80	-	640.80	-	-	已完工	自筹
新建 RTO 装置项目	976.00	7.55	650.45	-	-	657.99	在安装	自筹
CMQC 生产线改造项目	495.83	651.44	3.61	655.05	-	-	已完工	自筹
MDAB 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117.99	238.78	34.16	272.94	-	-	已完工	自筹
全厂低浓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项目	634.98	-	416.27	-	-	416.27	在安装	自筹
ACMP 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65.45	-	174.55	-	-	174.55	在安装	自筹
年产 950 吨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545.07	76.92	323.68	-	-	400.61	在安装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71.06	179.02	170.02	-	80.06	在安装	自筹
合计		2,213.64	3,577.11	2,494.47	-	3,296.29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万元）	具体内容	转固依据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020 年度	新建 RTO 装置项目	822.43	RTO 装置的安装验收调试及前端尾气的收集处理	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满足环保合规要求
	全厂低浓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项目	587.29	树脂吸附装置的安装验收调试及前端低浓度废气的收集处理		
	ACMP 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50.95	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优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
2019 年度	六车间生产线改造项目	640.80	六车间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CMQC 生产线改造项目	655.05	CMQC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MDAB 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272.94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3) 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项目所处阶段	预计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一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79.76	正在实施	2022.04	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经调试能够正常运行时转入固定资产
五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86.13	正在实施	2022.04	
二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572.19	正在实施	2022.04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2,746.31	部分生产线已完工，其余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2022.1/ 2022.12	
年产 950 吨聚合物材料及单体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 DCS 及安全仪表系统 SIS 工程项目	344.01	正在实施	2022.06	

4)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提高现有产品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87.32 万元和 178.22 万元，主要系江苏鼎龙停产后根据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对相关在安装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

(5)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针对公司租赁的宿舍、仓库等确认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3.55	266.05	187.50
合计	453.55	266.05	187.50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7,088.57	3,479.67	3,076.88
软件	140.22	132.67	4.50
合计	7,228.78	3,612.34	3,081.3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1.39 万元、3,612.34 万元和 7,228.78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鼎利科技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能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贷款情况参见本部分之“（3）固定资产”。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排污权	175.80	203.69	231.59
租赁费	-	-	37.24
水权	163.89	-	-
合计	339.69	203.69	268.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83 万元、203.69 万元和 339.69 万元，主要系排污权及水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排污权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排污权按受益年限摊销所致。2021 年末，公司新增水权 163.89 万元，系子公司鼎利科技购买的黄河取水权指标。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8.94	415.39	1,697.74	396.27	1,941.87	399.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5.66	505.40	1,997.96	623.86	1,674.87	519.77
未实现汇兑损失	183.58	54.30	-	-	-	-
合计	3,678.19	975.09	3,695.70	1,020.13	3,616.74	91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6.38	0.96	-	-
未实现汇兑收益	-	-	134.03	42.40	15.40	4.80
合计	-	-	140.41	43.36	15.40	4.80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取得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因外币折算而产生未实现汇兑损益，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将同一纳税主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75.09	42.40	977.73	4.80	91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2.40	0.96	4.80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20.39	1,084.49	303.10
预付土地款	-	134.37	-
未交增值税	-	189.66	46.76
合计	20.39	1,408.52	34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86 万元、1,408.52 万元和 20.39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土地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为建设鼎利科技工厂预付的设备款增多所致。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9.81	566.41	477.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1.49	369.15	774.62
存货跌价准备	1,165.53	1,082.56	1,004.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43.01	4,729.13	645.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8.22	287.32	-
合计	6,878.06	7,034.55	2,90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变动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账龄变动所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按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系江苏鼎龙停产，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按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9.81	566.41	477.29
应收账款余额	11,396.15	11,328.12	8,848.54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00	5.00	5.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1.49	369.15	774.62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90.01	1,701.97	1,705.59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38.67	21.69	45.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等。公司依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产生，其中关联方往来款已于 2020 年全额收回，因此，自 2020 年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跌价准备	1,165.53	1,082.56	1,004.57
存货余额	20,402.43	21,523.83	16,745.10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5.71	5.03	6.00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43.01	4,729.13	645.39
固定资产原值	34,547.82	34,875.64	31,840.67
减值准备占原值的比例（%）	13.15	13.56	2.03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8.22	287.32	-
在建工程原值	15,795.01	4,940.81	3,296.29
减值准备占原值的比例（%）	1.13	5.82	-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江苏鼎龙处于停产状态、盐城宝聚未实际经营，公司按照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减少 295.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处置了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致。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鼎龙	盐城宝聚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2,866.52	1,360.25	4,226.77

项目	江苏鼎龙	盐城宝聚	合计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122.36	333.36	455.71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2,744.16	1,026.89	3,771.05
期初已提减值④	4.93	413.58	418.51
本期处置减少⑤	-	3.73	3.73
本期应计提减值⑥=③-④+⑤	2,739.23	617.04	3,356.27
专用设备：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1,623.00	-	1,623.00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779.06	-	779.06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843.94	-	843.94
期初已提减值④	112.75	-	112.75
本期处置减少⑤	0.21	-	0.21
本期应计提减值⑥=③-④+⑤	731.40	-	731.40
固定资产装修：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	114.13	114.13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	-	-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	114.13	114.13
期初已提减值④	-	114.13	114.13
本期应计提减值⑤=③-④	-	-	-
2020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3,470.63	617.04	4,087.67
2020 年末累计减值准备	3,588.10	1,141.02	4,729.13
在建工程：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917.59	-	917.59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630.28	-	630.28
期末应提减值③=①-②	287.32	-	287.32
期初已提减值④	-	-	-
本期应计提减值⑤=③-④	287.32	-	287.32
2020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287.32	-	287.32
2020 年末累计减值准备	287.32	-	287.32

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21]沪第 0660 号）确定资产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系根据其拆除后所得材料的市场价值确定房屋建筑物残余价值，再扣除

房屋建筑物的拆除成本、费用、垃圾清运成本等，确定其房屋价值，最后扣除一定的处置费用，确定其可回收价值。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鼎龙	盐城宝聚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127.89	937.44	1,065.34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122.96	523.86	646.82
本期应计提减值③=①-②	4.93	413.58	418.51
专用设备：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669.16	-	669.16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556.41	-	556.41
本期应计提减值③=①-②	112.75	-	112.75
固定资产装修：			
涉及减值的资产账面价值①	-	114.13	114.13
涉及减值的资产评估价值②	-	-	0.00
本期应计提减值③=①-②	-	114.13	114.13
2019 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	117.68	527.71	645.39
2019 年末累计减值准备	117.68	527.71	645.39

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20]沪第 0534 号）确定资产评估价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房屋建筑物系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7	6.38	5.92
存货周转率（次）	2.31	2.09	2.51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2 次、6.38 次和 6.17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60.81 天、56.43 天和 58.34 天，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2-3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实际的信用政策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化科技	5.60	4.92	4.05
科思股份	7.44	7.83	9.90
新瀚新材	5.72	5.45	4.85
美爱斯	2.19	4.12	3.54
算术平均值	5.24	5.58	5.58
发行人	6.17	6.38	5.9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大多系知名企业，其商业信誉较好、回款速度较快所致。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1 次、2.09 次和 2.31 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化科技	2.30	1.73	1.83
科思股份	2.72	2.54	3.10
新瀚新材	6.67	5.75	6.73
美爱斯	3.16	4.90	5.27
算术平均值	3.71	3.73	4.23
发行人	2.31	2.09	2.5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产品线众多的联化科技较为接近，低于产品线较单一的科思股份、新瀚新材及美爱斯。

（三）主要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90.35	32.61	8,711.91	43.97	6,383.30	24.95
应付票据	1,387.00	5.33	690.80	3.49	350.00	1.37
应付账款	9,454.21	36.31	6,581.81	33.22	5,984.06	23.39
预收款项	-	-	-	-	311.06	1.22
合同负债	436.14	1.68	450.48	2.27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3.93	6.16	1,475.03	7.45	1,549.28	6.06
应交税费	798.45	3.07	993.64	5.02	1,356.90	5.30
其他应付款	2,202.23	8.46	667.58	3.37	9,305.83	3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04	4.2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3.23	0.82	240.07	1.21	346.00	1.35
流动负债合计	25,689.59	98.67	19,811.33	100.00	25,586.43	10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7.03	0.18	-	-	-	-
递延收益	298.00	1.14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96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03	1.33	0.96	0.00	-	-
负债合计	26,034.62	100.00	19,812.28	100.00	25,58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586.43 万元、19,812.28 万元和 26,034.6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 2020 年末负债规模下降较多。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222.3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2,872.40 万元；此外，由于子公司鼎利科技处于建设筹备期，新增借款较多，导致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长。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8.67%，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

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兼保证借款	-	1,501.80	-
抵押借款	5,887.21	5,608.33	3,604.87
保证借款	1,601.93	-	1,602.13
质押兼保证借款	-	-	1,176.31
抵押、质押兼保证借款	-	1,601.78	-
信用借款	1,001.21	-	-
合计	8,490.35	8,711.91	6,383.3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83.30 万元、8,711.91 万元和 8,490.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5%、43.97%和 32.61%。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形势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28.6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导致借款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690.80 万元和 1,387.0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所开具。应付票据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增多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物料及能源采购款	3,968.31	4,768.47	4,453.4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4,444.00	1,096.82	891.24
其他	1,041.90	716.52	639.35
合计	9,454.21	6,581.81	5,984.06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物料及能源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84.06 万元、6,581.81 万元和 9,454.2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97.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尚处于信用期内的物料及能源采购款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872.4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鼎利科技处于项目建设期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所致；此外，由于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有所增加，导致应付物料及能源采购款有所减少。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因此合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311.06
合同负债	436.14	450.48	-
合计	436.14	450.48	31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311.06 万元、450.48 万元和 436.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2.27%和 1.68%，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49.28 万元、1,475.03 万元和 1,603.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7.45%和 6.16%。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74.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处于停产状态，员工离职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待支付江苏鼎龙员工的辞退福利较多所致，剔除

该因素影响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规模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45.62	48.37	40.53
企业所得税	536.07	844.06	1,266.88
个人所得税	9.56	9.52	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	37.78	9.88
房产税	85.29	13.42	11.02
教育费附加	2.48	16.19	4.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	10.79	2.82
土地使用税	5.07	5.07	5.07
印花税	0.17	0.04	0.01
环境保护税	7.60	8.39	10.47
合计	798.45	993.64	1,356.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56.90 万元、993.64 万元和 785.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5.02%和 3.07%。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德国鼎龙经营情况较好，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较多。2021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清理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导致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应交所得税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在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的情况下，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1,267.70
保证金	24.30	2.30	2.3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转让款	-	-	609.71
代扣代缴款	7.43	10.09	12.18
资金往来款	2,127.15	600.88	7,309.05
押金	8.17	10.58	5.50
其他	35.18	43.74	99.39
合计	2,202.23	667.58	9,30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05.83 万元、667.58 万元和 2,202.23 万元，主要系应付股利和资金往来款。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系子公司江苏鼎龙于 2017 年宣告分配的股利尚未向当时股东创赢贸易支付的部分。2020 年末，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向创赢贸易支付了上述股利，导致应付股利期末余额减少。

公司资金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借入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7,309.05 万元、600.88 万元和 2,127.15 万元，2020 年公司逐步归还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金往来款主要系子公司鼎利科技的少数股东双利科技提供的股东借款，其用途系用于鼎利科技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鼎龙科技作为鼎利科技股东亦提供相应借款，相关款项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1.16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87	-	-
合计	1,104.04	-	-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根据还款计划将于一年以内偿还的长期借款 990.00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18.07	40.07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5.16	200.00	346.00
合计	213.23	240.07	34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6.00 万元、240.07 万元和 213.23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室、仓库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47.03 万元。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98.00 万元，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298.00	-	-	29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98.00	-	-	298.00	

2、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剩余利息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鼎龙科技	600.00	2021.2.26	2022.2.25	4.79%	5.34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鼎龙科技	300.00	2021.2.26	2022.2.25	4.79%	2.67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鼎龙科技	100.00	2021.3.3	2022.3.2	4.79%	0.96
工商银行城站支行	鼎龙科技	1,600.00	2021.5.11	2022.5.8	4.35%	26.87
工商银行城站支行	鼎龙科技	1,150.00	2021.6.21	2022.6.17	4.35%	24.87
工商银行城站支行	鼎龙科技	50.00	2021.7.15	2022.6.17	4.35%	1.08
工商银行城站支行	鼎龙科技	1,000.00	2021.7.15	2022.7.7	4.35%	24.05
工商银行城站支行	鼎龙科技	1,000.00	2021.8.19	2022.8.17	4.35%	29.00
工商银行城站支行	鼎龙科技	700.00	2021.9.17	2022.9.16	4.35%	22.84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鼎龙科技	500.00	2021.9.29	2022.9.27	4.35%	16.98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鼎龙科技	500.00	2021.10.19	2022.9.27	4.35%	16.98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鼎龙科技	980.00	2021.10.1	2022.9.15	4.30%	31.49
小计	-	8,480.00	-	-	-	203.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鼎龙科技	990.00	2021.6.29	2022.7.29	4.25%	25.91
小计	-	990.00	-	-	-	25.91
合计		9,470.00	-	-	-	229.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需要偿还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10,841.21 万元，主要为材料及能源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合计为 9,481.52 万元，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70,117.29 万元和 9,027.45 万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增强了整体偿债能力。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正常借款。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不存在可预计的未来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16	2.65	1.44
速动比率（倍）	1.42	1.61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83	24.26	38.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3	21.72	29.6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82.91	14,026.11	14,405.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5	22.49	16.16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 倍、2.65 倍和 2.1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1.61 倍和 1.42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会根据自身现金流状况相应调整借款规模，从而控制负债规模，使得公司保持较强的流动性。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32%、24.26%和 26.8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5%、21.72%和 20.13%。2020 年度，由于经营及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偿还了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此外，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10,500.00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

2021 年度，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鼎利科技项目建设需求，应付账款、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回升。

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405.37 万元、14,026.11 万元和 14,282.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16 倍、22.49 倍和 20.95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此外，除票据背书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和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单位：倍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联化科技	流动比率	1.02	1.28	1.51
	速动比率	0.58	0.68	0.9
科思股份	流动比率	4.76	5.47	1.11
	速动比率	3.27	5.31	1.05
新瀚新材	流动比率	10.33	5.65	3.96
	速动比率	9.84	5.09	3.53
美爱斯	流动比率	0.07	0.12	0.17
	速动比率	1.33	1.12	0.85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4.05	3.13	1.69
	速动比率	3.75	3.05	1.58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16	2.65	1.44
	速动比率	1.42	1.61	0.8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新瀚新材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该公司后，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较为接近。

②资产负债率（合并）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联化科技	49.93%	41.70%	37.8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科思股份	13.42%	12.13%	46.61%
新瀚新材	7.38%	16.62%	17.04%
美爱斯	38.73%	38.66%	39.56%
算术平均值	27.37%	27.28%	35.27%
发行人	26.83%	24.26%	38.3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募集资金到位后，偿债能力指标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度进行增资使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117.29	64,359.94	63,043.27
营业成本	48,350.71	39,991.43	41,419.58
利润总额	11,141.60	10,923.78	11,224.31
净利润	9,027.45	8,054.80	8,76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0.70	8,321.19	9,334.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43.27 万元、64,359.94 万元及 70,117.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4.13 万元、8,321.19 万元及 9,500.7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69,164.02	98.64	63,904.09	99.29	62,460.28	99.08
其他业务	953.26	1.36	455.85	0.71	582.99	0.92
合计	70,117.29	100.00	64,359.94	100.00	63,043.2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29% 及 98.6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71% 及 1.36%，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及海运费收入。

2、按产品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染发剂原料	47,858.83	69.20	43,450.66	67.99	39,241.64	62.83
植保材料	10,004.51	14.46	11,291.76	17.67	12,715.42	20.36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6,647.52	9.61	5,029.85	7.87	4,913.36	7.87
其他	4,653.16	6.73	4,131.83	6.47	5,589.86	8.95
合计	69,164.02	100.00	63,904.09	100.00	62,460.28	100.00

报告期内，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及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05%、93.53% 及 93.27%，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染料中间体及功能化学品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1）染发剂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染发剂原料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金额（万元）	47,858.83	10.15%	43,450.66	10.73%	39,241.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量（吨）	1,820.76	22.74%	1,483.44	-1.30%	1,502.91
单价（万元/吨）	26.29	-10.26%	29.29	12.18%	2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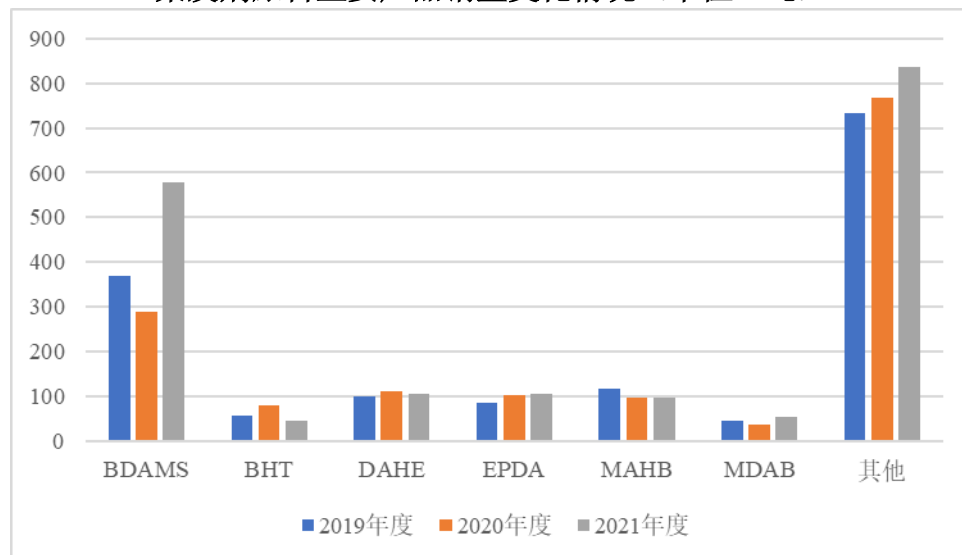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染发剂原料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量及销售单价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染发剂原料销量较 2019 年度下降 1.30%，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部分供应商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产能受限，导致其供货不足，使得公司 BDAMS 产品销量下降较多；2) 公司积极开拓其他产品的销售（如 EPDA、DAHE、BHT 等产品），使得公司染发剂原料销量总体下降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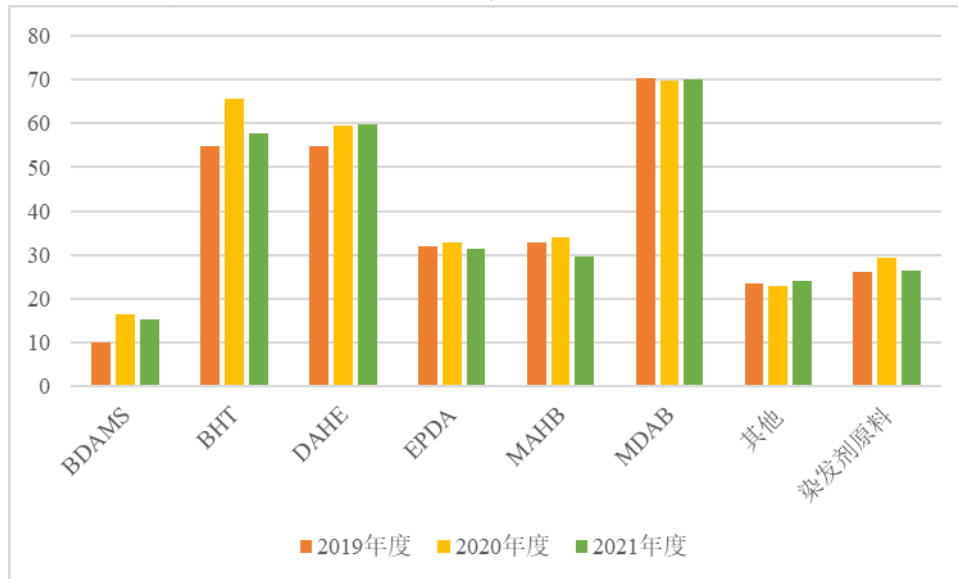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染发剂原料销量上升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 BDAMS 产品获得的订单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染发剂原料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染发剂原料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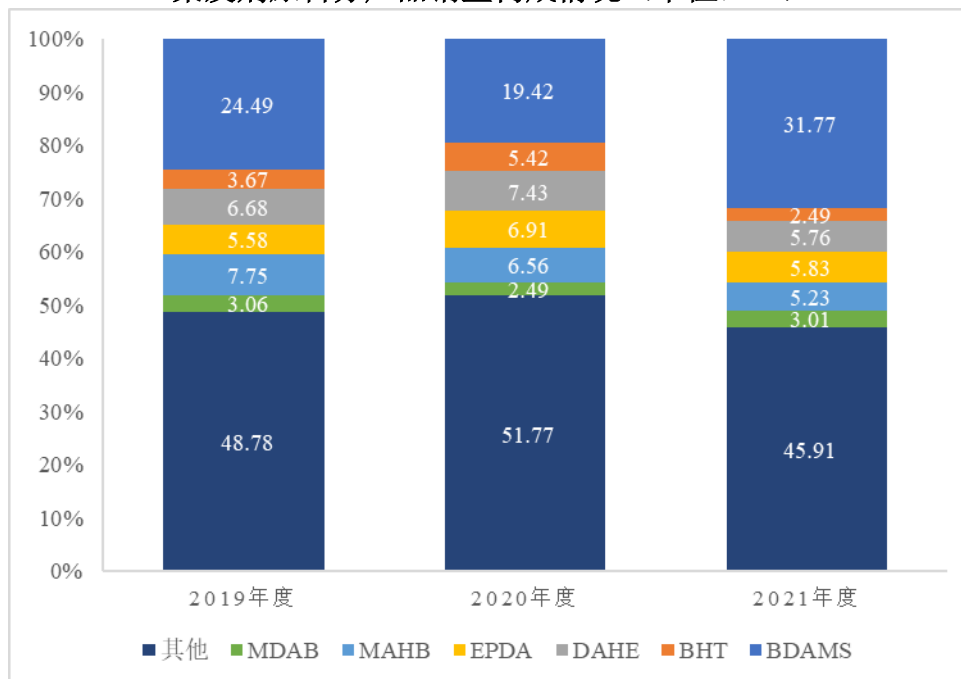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染发剂原料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12.18%，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染发剂原料行业产能受限，导致染发剂原料的售价有所上升。2021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趋于稳定，染发剂原料行业生产企业产能相继恢复，导致染发剂原料的销售价格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染发剂原料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染发剂原料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单位：万元/吨）



此外，受公司产品结构影响，2020 年度，销售单价较低的 BDAMS 产品销量占比下降 5.07 个百分点，而公司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DAHE、EPDA 及 MAHB）销量占比保持稳定，致使公司染发剂原料销售价格进一步上升。2021 年度，由于 BDAMS 产品销量占比上升 12.35 个百分点，上涨较快，因其售价较低使得公司染发剂原料整体销售单价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染发剂原料分产品销量构成情况如下：

染发剂原料分产品销量构成情况（单位：%）



（2）植保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材料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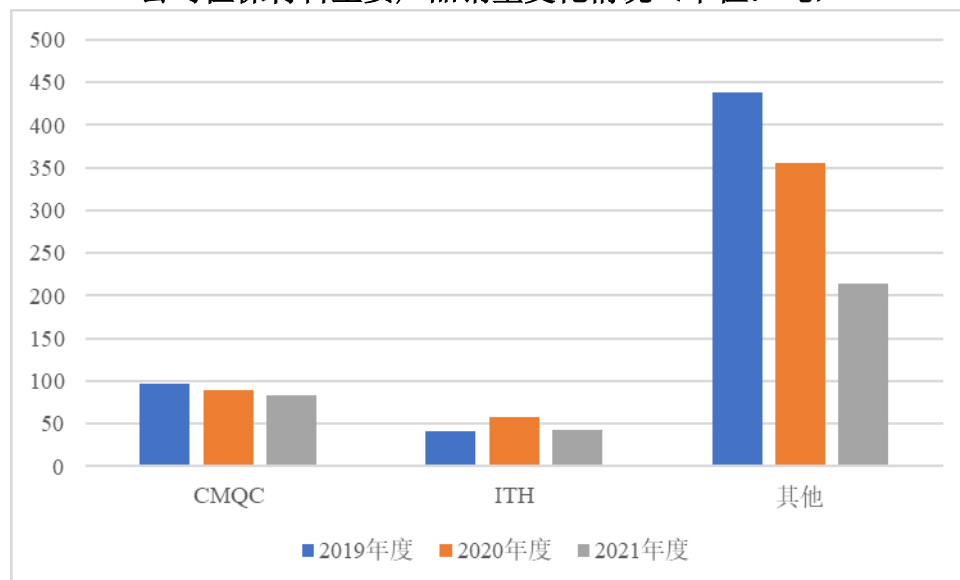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金额（万元）	10,004.51	-11.40%	11,291.76	-11.20%	12,715.42
销量（吨）	339.66	-32.46%	502.89	-12.86%	577.11
单价（万元/吨）	29.45	31.18%	22.45	1.91%	22.03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材料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植保材料销量较 2019 年度下降 12.86%，主要是由于：1）受江苏鼎龙停产影响，由其主导生产的部分植保材料产品停止生产，导致植保材料销量下降较多；2）由于产能有限，公司适当调整生产计划，导致部分产品产量下降。

2021 年度，公司植保材料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在公司植保材料核心产品销量较为稳定的情况下，部分贸易品的销量受客户需求波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植保材料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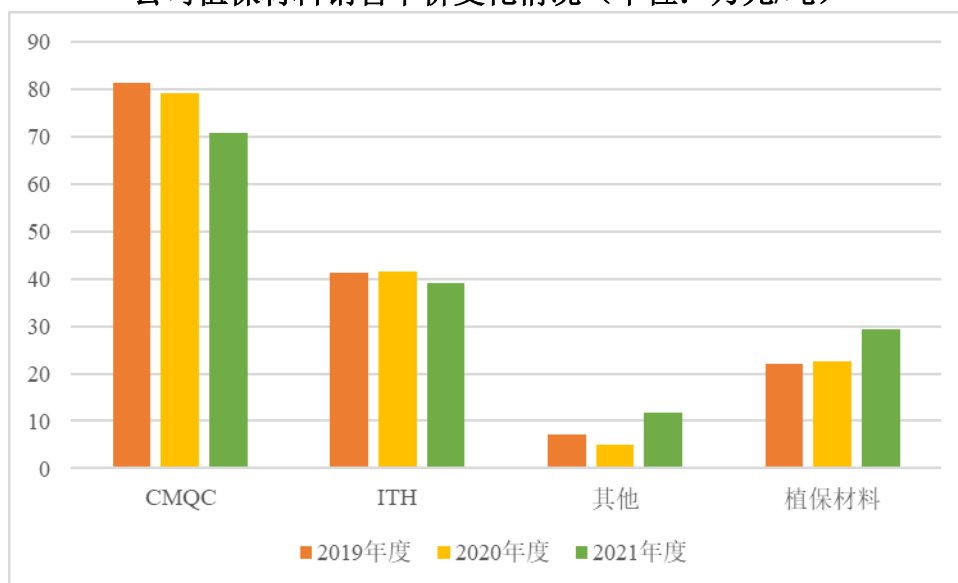
公司植保材料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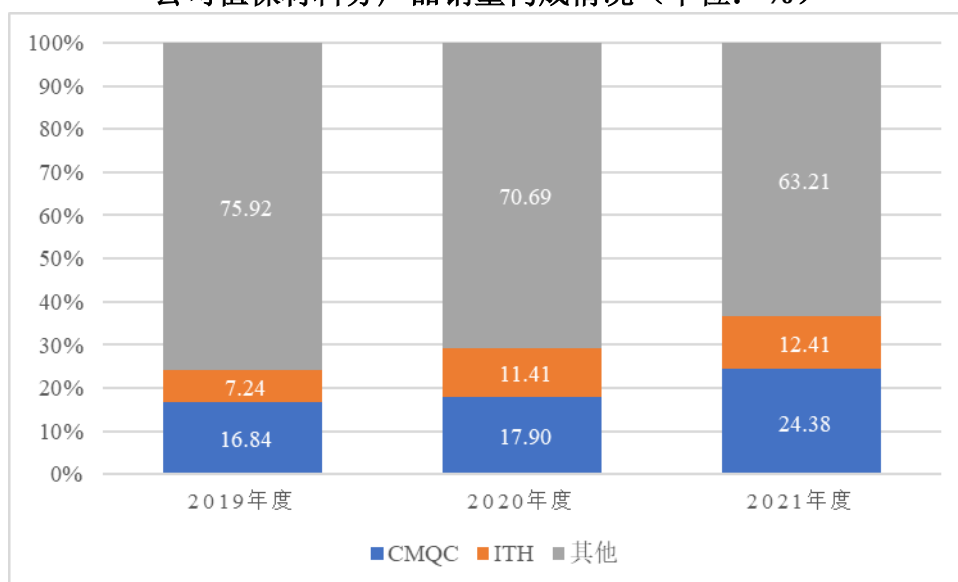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植保材料销售单价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植保材料销售单价上涨较大，涨幅达 31.18%，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较低的植保材料销量下降较多，而公司植保材料核心产品的销量稳中有升，其销售单价下降较少，导致公司植保材料的整体销售单价上升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植保材料的销售单

价及销量构成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植保材料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单位：万元/吨）



公司植保材料分产品销量构成情况（单位：%）



（3）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变化率	数值
销售金额（万元）	6,647.52	32.16%	5,029.85	2.37%	4,913.36
销量（吨）	289.25	50.83%	191.77	-7.59%	207.53
单价（万元/吨）	22.98	-12.38%	26.23	10.78%	2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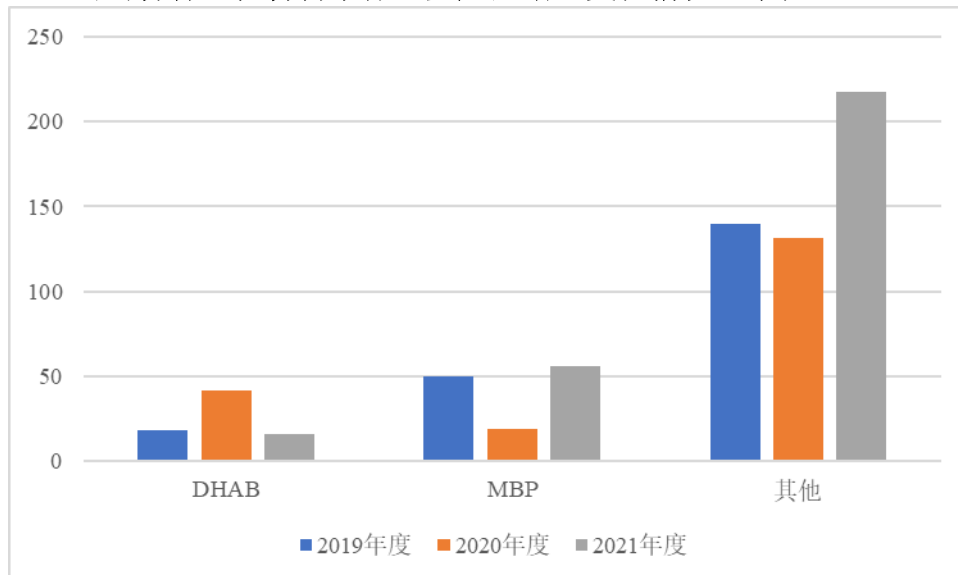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分析如

下：

2020 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三井化学部分产线停产使其需求减少，致使公司 MBP 产品的交货时间推迟至 2021 年度，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 MBP 产品的销量下降较多；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DHAB 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销量较 2019 年度下降 7.59%。

2021 年度，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的销量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三井化学产能恢复，2020 年度延期的订单顺利交货，导致销量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除 DHAB 产品外的多个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增加，导致公司销量上升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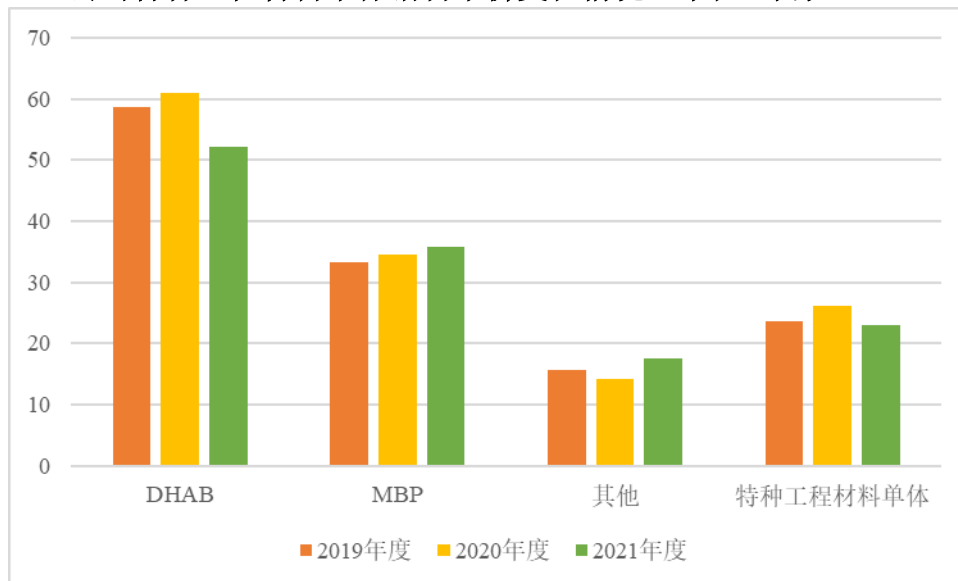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增加 10.78%，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成本有所上升，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后产品售价小幅上涨；另一方面是由于 DHAB 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开拓良好，销量占比提升较为显著，由于其销售单价较高，使得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整体销售单价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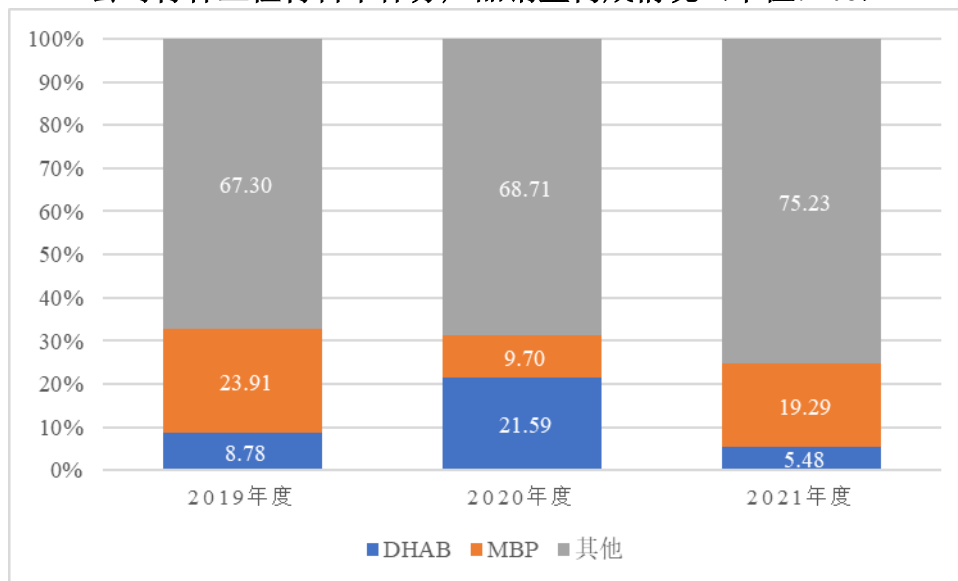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12.38%，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支持客户进行下游市场开拓，对部分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适当降价；另一方面是由于 DHAB 产品下游应用的验证过程有所放缓，导致下游需求有所下降，使得公司销量下降较多，而其销售单价较高，使得特种工程材料

单体整体销售单价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的销售单价及销量构成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单位：万元/吨）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分产品销量构成情况（单位：%）



（4）其他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系染料中间体收入、功能化学品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9.86 万元、4,131.83 万元及 4,653.16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的染料中间体及功能化学品等以贸易品为主、自产产品为辅，贸易品业务的销售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3、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外划分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外	59,963.53	86.70	54,443.52	85.20	54,224.16	86.81
境内	9,200.49	13.30	9,460.58	14.80	8,236.12	13.19
合计	69,164.02	100.00	63,904.09	100.00	62,46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1%、85.20%及 86.70%。发行人境外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亚洲	21,811.47	36.37	17,909.68	32.90	22,337.49	41.19
欧洲	21,703.54	36.19	20,649.12	37.93	20,132.97	37.13
北美洲	12,726.76	21.22	11,154.82	20.49	8,914.33	16.44
南美洲	3,578.79	5.97	4,606.24	8.46	2,718.80	5.01
非洲	142.97	0.24	123.66	0.23	120.57	0.22
合计	59,963.53	100.00	54,443.52	100.00	54,224.16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主要系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大多位于上述地区。2020 年度，部分亚洲客户因受疫情影响减产较多，从而导致公司在亚洲区域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2021 年度，亚洲工厂产能恢复，使得公司在亚洲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恢复。报告期内，由于北美洲客户订单量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在北美洲区域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及海运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99 万元、455.85 万元及 95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71%和 1.36%，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47,500.37	98.24	39,572.27	98.95	40,934.30	98.83
其他业务	850.34	1.76	419.15	1.05	485.28	1.17
合计	48,350.71	100.00	39,991.43	100.00	41,419.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419.58 万元、39,991.43 万元及 48,350.71 万元，呈持续波动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83%、98.95%及 98.24%，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匹配，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营业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8,465.14	79.55	31,034.02	77.60	31,620.96	76.34
直接人工	2,253.70	4.66	2,006.59	5.02	2,479.74	5.99
制造费用	7,631.87	15.78	6,950.81	17.38	7,318.89	17.67
合计	48,350.71	100.00	39,991.43	100.00	41,419.58	100.00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6.34%、77.60%及 79.55%。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细分产品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公司贸易类业务占比变动所致。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9%、5.02%及 4.66%，占

比较小。2021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贸易类业务占比有所上升导致。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能源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67%、17.38%及 15.78%，占比随直接材料占比的波动而波动。

（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21,663.65	99.53	24,331.82	99.85	21,525.98	99.55
其他业务	102.92	0.47	36.69	0.15	97.71	0.45
合计	21,766.57	100.00	24,368.52	100.00	21,62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85%及 99.53%，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2%	38.08%	34.4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80%	8.05%	16.76%
综合毛利率	31.04%	37.86%	34.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34.30%、37.86%及 31.0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46%、38.08%及 31.3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6%、8.05%及 10.80%，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染发剂原料	32.38%	40.27%	37.11%
植保材料	37.32%	34.49%	36.90%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4.31%	35.28%	24.34%
其他	17.57%	28.22%	19.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32%	38.08%	34.46%

1) 染发剂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染发剂原料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吨)	增长率/ 增长点数	金额 (万元/吨)	增长率/ 增长点数	金额 (万元/吨)
单位售价	26.29	-10.26	29.29	12.18	26.11
单位成本	17.77	1.59	17.50	6.54	16.42
毛利率	32.38%	-7.89	40.27%	3.16	37.11%

报告期内，染发剂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37.11%、40.27%及 32.38%，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与产品单位成本涨幅不同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染发剂原料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3.16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染发剂原料行业产能受限，导致销售价格增加较多，而染发剂原料的原材料成本涨幅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公司染发剂原料毛利率略有上升；另一方面，由于 BHT 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其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最终导致染发剂原料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小幅上涨。

2021 年度，公司染发剂原料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1）疫情逐渐趋于稳定，染发剂原料行业产能恢复，产品单位售价有所下降；（2）受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影响，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使得染发剂原料整体单位成本有所上升；（3）由于毛利率水平较低的 BDAMS 产品收入占比上涨幅度较大，拉低了染发剂原料的整体毛利率；（4）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染发剂原料收入占比较大，而 2021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公司受此影响毛利率水平

有所下降。

2) 植保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材料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吨)	增长率/ 增长点数	金额 (万元/吨)	增长率/ 增长点数	金额 (万元/吨)
单位售价	29.45	31.18	22.45	1.91	22.03
单位成本	18.46	25.51	14.71	5.80	13.90
毛利率	37.32%	2.83	34.49%	-2.41	36.90%

报告期内，植保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6.90%、34.49%及 37.32%，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植保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自产产品销售额占比下降，贸易类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从而使得公司植保材料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植保材料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2.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部分自产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导致自产产品销量占比提升较多，由于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使得公司植保材料整理毛利率小幅上升。

3)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增长点数	金额 (元/吨)	增长率/ 增长点数	金额 (元/吨)
单位售价	22.98	-12.38	26.23	10.78	23.68
单位成本	17.40	2.49	16.97	-5.24	17.91
毛利率	24.31%	-10.98	35.28%	10.94	24.34%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毛利率分别为 24.34%、35.28%及 24.31%，呈波动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10.94 个百分

点，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如 DHAB）的销量占比上升幅度较大，导致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多。

2021 年度，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0.98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支持客户进行下游应用场景的开拓而适当降价，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下滑；另一方面是由于 DHAB 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的验证放缓，客户需求有所减弱，导致该产品销量下降较多，由于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整体毛利率显著下降。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5%、28.22%及 17.57%，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以贸易类产品为主，细分产品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较大，不同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2）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6%、8.05%及 10.80%，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销售系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决定，对市场价格不敏感，从而使得毛利率波动较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概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鉴于国内资本市场不存在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及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的可比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直接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因此，公司选取国内资本市场中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相似的精细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科思股份、美爱斯、新瀚新材作为可比公司，从而保证能够充分获取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相应的分析。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概述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概述
联化科技 (002250)	联化科技主营业务分为植保、医药和功能化学品三大板块。植保板块主要从事农作物保护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植保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医药板块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功能化

可比公司	主要业务概述
	学品板块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功能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
科思股份 (300856)	科思股份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防晒剂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是防晒化妆品的活性成分，主要产品有阿伏苯宗（AVB）、奥克立林（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原膜散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等；合成香料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香料，公司合成香料产品主要包括铃兰醛（LLY）、合成茴脑（AT）、2-萘乙酮（ β -U80）、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对叔丁基苯甲醛（TBB）、对甲基苯乙酮（TAP）等，主要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化用品中。
新瀚新材 (301076)	公司主营业务为芳香族酮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光引发剂和化妆品原料等产品。
美爱斯 (837410, 已退市)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护肤品、染发品及洗护发产品。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化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植保材料，同时在染料中间体及日用化学品行业均有涉及。此外，联化科技的业务模式还包括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染发剂原料，其应用领域主要系日用化学品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思股份主要产品系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合成香料，新瀚新材主要产品 HAP 系一种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美爱斯主要为德国汉高、法国欧莱雅等国际知名化妆品企业提供染发品加工服务，上述 4 家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与公司基本类似。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化科技	26.91%	36.09%	39.07%
科思股份	26.76%	32.98%	30.76%
新瀚新材	32.01%	41.49%	41.37%
美爱斯	42.89%	43.21%	39.31%
算术平均值	32.14%	38.44%	37.63%
发行人	31.04%	37.86%	34.30%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应用领域及主要原材料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各公司销售价格、成本及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70,117.29	8.95	64,359.94	2.09	63,043.27
营业成本	48,350.71	20.90	39,991.43	-3.45	41,419.58
营业毛利	21,766.57	-10.68	24,368.52	12.69	21,623.68
营业利润	11,187.01	-0.62	11,256.91	-0.14	11,272.91
利润总额	11,141.60	1.99	10,923.78	-2.68	11,224.31
净利润	9,027.45	12.08	8,054.80	-8.09	8,763.4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及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销售产生的毛利。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21,663.65	99.53	24,331.82	99.85	21,525.98	99.55
其他业务	102.92	0.47	36.69	0.15	97.71	0.45
合计	21,766.57	100.00	24,368.52	100.00	21,623.68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85%及 99.53%。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染发剂原料	15,496.16	71.53	-11.43	17,496.27	71.91	20.16	14,561.14	67.64
植保材料	3,734.15	17.24	-4.13	3,894.93	16.01	-17.00	4,692.57	21.80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1,615.84	7.46	-8.96	1,774.77	7.29	48.38	1,196.10	5.56
其他	817.49	3.77	-29.88	1,165.85	4.79	8.33	1,076.17	5.00
合计	21,663.65	100.00	-10.97	24,331.82	100.00	13.03	21,525.98	100.00

从毛利构成上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及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的销售，报告期内，上述三类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20,449.80 万元、23,165.97 万元及 20,846.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00%、95.21%及 96.23%。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覆盖化妆品、植保产品、特种工程材料等应用领域。

公司依托于先进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的流程管理以及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在行业内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能够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化妆品、植保产品、特种工程材料等应用领域。在化妆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染发剂原料，下游行业为染发剂制造业。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时代背景下，染发剂消费者对皮肤适应性好、化学毒性低的美发用品展示出强大的需求。在植保产品领域，公司属于规模较小的高端植保材料供应商，客户对植保材料性能要求较高。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公司生产的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下游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巨大。及时创新、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是公司能否保持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及持

续竞争力的关键。

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关键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

精细化工产业因其特殊性，上游原料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在技术、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制度。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与诸多大型跨国公司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合作过程中，通过切实执行和不断提升高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持续保证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

如果公司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会丢失众多国内外重点客户，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会受到严峻挑战。

（3）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原材料的品质及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存在重大影响。原材料品质及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产出率及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利润的实现。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获取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规模采购优势，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品质及价格波动的影响。

（4）汇率波动

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为外销收入，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人民币的升值会压缩公司以美元及欧元计价的出口产品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持有外币资产会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外汇波动的影响。2019 年度，因人民币贬值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收益金额为 223.06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由于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502.53 万元和 1,117.49 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5）税收政策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香港利得税率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44.93 万元、1,300.08 万元及 844.8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11.90%及 7.58%。

未来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盈利状况将发生不利变化。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1,222.11	1.74	1,037.48	1.61	1,451.56	2.30
管理费用	4,805.04	6.85	4,891.10	7.60	5,491.26	8.71
研发费用	2,768.84	3.95	2,034.61	3.16	1,851.04	2.94
财务费用	1,472.01	2.10	956.95	1.49	454.98	0.72
合计	10,268.01	14.64	8,920.13	13.86	9,248.85	14.6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下简称“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67%、13.86%及 14.64%。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至营业成本，导致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费用支出增加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所致。

1、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工支出	825.82	67.57	745.45	71.85	722.46	49.77
运输费	-	-	-	-	387.90	26.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保险费	41.20	3.37	38.85	3.74	42.40	2.92
仓储费	54.98	4.50	35.17	3.39	33.65	2.32
股份支付	27.78	2.27	13.63	1.31	-	-
差旅费	42.37	3.47	32.11	3.10	64.47	4.44
办公费	12.20	1.00	15.82	1.52	18.01	1.24
业务招待费	23.67	1.94	20.24	1.95	20.72	1.43
佣金	28.34	2.32	17.47	1.68	25.27	1.74
邮电费	27.50	2.25	22.32	2.15	8.18	0.56
检测费	33.65	2.75	11.69	1.13	25.88	1.78
折旧摊销	31.48	2.58	11.77	1.13	13.16	0.91
租赁费	-	-	23.21	2.24	22.95	1.58
其他	73.13	5.98	49.75	4.79	66.52	4.58
合计	1,222.11	100.00	1,037.48	100.00	1,45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51.56 万元、1,037.48 万元及 1,222.11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61%及 1.74%。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人工支出等构成。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装卸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人工支出等费用随之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工支出	2,864.61	59.62	2,197.31	44.92	2,261.79	41.19
停产损失	404.50	8.42	997.81	20.40	1,935.07	35.24
股份支付	118.37	2.46	333.87	6.83	-	-
折旧摊销	561.46	11.68	546.76	11.18	463.78	8.45
保险费	39.28	0.82	27.56	0.56	33.57	0.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租赁费	-	-	90.00	1.84	98.58	1.80
业务招待费	69.39	1.44	68.77	1.41	62.28	1.13
差旅费	96.78	2.01	84.74	1.73	134.30	2.45
水电费	22.27	0.46	25.38	0.52	31.47	0.57
办公费	94.51	1.97	49.93	1.02	20.66	0.38
中介机构费用	343.25	7.14	230.38	4.71	110.13	2.01
咨询费	82.58	1.72	40.51	0.83	106.66	1.94
其他	108.05	2.25	198.07	4.05	232.98	4.24
合计	4,805.04	100.00	4,891.10	100.00	5,491.26	100.00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91.26 万元、4,891.10 万元及 4,80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7.60%及 6.8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支出、停产损失、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停产损失逐年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停产损失系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停产，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调整，经营重心转至其他子公司，使得公司停工损失得到有效控制。

（2）股份支付

2020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肖庆军、刘琛、潘志军等 3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以持有杭州鼎越出资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价格 3.50 元/股，约定服务期限为 5 年。公司以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计算公司估值，确定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5.28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784.27 万元，其中，一次性确认费用 296.19 万元，系公司给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女士及周菡语女士授予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于剩余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约定服务期限分摊至各个会计年度进行确认。

2021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将其持有的部分杭州鼎越出资份额转让

给部分核心员工，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约定服务期限为 5 年。公司以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计算公司估值，确定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5.42 元/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9.24 万元，公司对于此次股份支付费用根据约定服务期限分摊至各个会计年度进行确认。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职工岗位情况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成本	17.86	8.02
销售费用	27.78	13.63
管理费用	118.37	333.87
研发费用	120.97	74.40
合计	284.98	429.91

3、研发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投入	1,182.77	42.72	656.36	32.26	741.58	40.06
股份支付	120.97	4.37	74.40	3.66	-	-
职工薪酬	1,396.72	50.44	1,251.97	61.53	1,053.36	56.91
折旧摊销	68.38	2.47	51.88	2.55	53.90	2.91
其他	-	-	-	-	2.20	0.12
合计	2,768.84	100.00	2,034.61	100.00	1,85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1.04 万元、2,034.61 万元和 2,76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3.16%及 3.95%，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各期新增研发项目较多，使得直接投入和参加研发项目的人员增多，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4、财务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558.47	508.43	740.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34	-	-
减：利息收入	250.21	91.22	100.90
汇兑损益	1,117.49	502.53	-223.06
其他	46.26	37.21	38.76
合计	1,472.01	956.95	454.9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4.98 万元、956.95 万元及 1,472.01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分别为 740.18 万元、508.43 万元及 558.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调整借款规模导致利息费用有所波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位于海外，相关货款以美元及欧元结算为主，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化科技	0.22%	0.24%	1.53%
科思股份	1.18%	0.91%	3.27%
新瀚新材	0.65%	1.48%	1.60%
美爱斯	1.47%	2.53%	3.30%
算术平均值	0.88%	1.29%	2.43%
发行人	1.74%	1.61%	2.3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而言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且海外客户群体较大，导致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较

大，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化科技	11.71%	17.38%	18.45%
科思股份	7.53%	7.30%	6.04%
新瀚新材	7.26%	7.77%	6.89%
美爱斯	9.70%	12.21%	12.46%
算术平均值	9.05%	11.17%	10.96%
发行人	6.85%	7.60%	8.7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组织架构相对简单，管理成本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化科技	4.81%	5.50%	5.10%
科思股份	4.16%	3.85%	3.11%
新瀚新材	3.19%	3.53%	3.90%
美爱斯	7.41%	4.52%	4.78%
算术平均值	4.89%	4.35%	4.22%
发行人	3.95%	3.16%	2.9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联化科技，主要是由于联化科技主营业务覆盖医药行业，相关研发投入较大；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美爱斯，主要是由于美爱斯主要生产日用化妆品，面对多变的终端需求，其产品迭代要求较高，导致研发投入较大。公司研发费用率与科思股份和新瀚新材较为接近，不存在显

著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化科技	1.53%	2.69%	0.37%
科思股份	0.85%	1.65%	1.32%
新瀚新材	-0.32%	0.51%	-0.31%
美爱斯	1.29%	1.86%	2.61%
算术平均值	0.84%	1.68%	1.00%
发行人	2.10%	1.49%	0.7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美爱斯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市，故以其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需求相对较低，银行借款金额较少导致与之相关的利息支出相对较低所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较大，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29	130.36	179.09
教育费附加	96.41	55.87	7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27	37.24	50.03
印花税	30.24	18.13	13.08
房产税	132.96	79.38	101.13
土地使用税	43.34	25.53	51.67
车船税	0.73	0.36	0.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境保护税	-	-	5.88
合计	589.25	346.87	479.43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随当期增值税缴纳金额变动而变动。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57.76	318.16	218.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8	8.06	-
合计	360.84	326.22	218.52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8.52 万元、318.16 万元及 357.76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其列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初始列报项目
专利专项资助	-	-	0.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外贸出口奖励	-	12.7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26	0.53	3.7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券费补助资金	-	-	0.5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社会保险费返还	-	42.31	155.8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外贸补贴收入	-	-	5.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鼓励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奖励	14.35	-	43.1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科技创新企业 2018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	51.79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政策项目补助	100.00	11.5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初始列 报项目
钱塘新区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进 档补助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大江东对淘汰注销国三排放标准的 柴油发动机车辆补助	-	3.4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承担企业跨省、市返杭复 工费用	-	0.27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招聘补贴	-	0.5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对符合展会补贴、绿色发 展、小微园区政策的企业给予奖励	-	15.9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因防疫要求对租住宾馆旅 舍的按协议价 20%给予企业补助	-	3.34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对符合行业领军/数字化 改造/物联网/企业上云/智能工厂 政策的企业奖励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对提供稳就业措施企业提 供专项奖补助	-	20.71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境外参展补贴	-	6.1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外贸检测补贴	-	0.18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两直资金补助	-	1.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14.40	8.4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局奖励推进聚力创新款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省级绿色金融费	-	1.13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二级标准化奖金补贴	-	2.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全技能补贴	0.67	0.3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退税	-	10.95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积金退款	-	0.04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钱塘新区财政雨燕雏鹰奖励	143.33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年度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补助（0305 浙江制造认证）	4.4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浙江制造”财政补贴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开拓市场转型升级	53.07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服务业发展奖励	0.29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市股改补助专项资金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 收入
凤凰行动计划市级扶持资金	15.00	-	-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 收入
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 设补助	298.00	-	-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初始列 报项目
合计	820.76	318.16	218.52	-	-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上市股改补助专项资金及腾格里经济开发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44	-33.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3.78	-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17	-	-
合计	7.17	30.34	-33.37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33.37 万元，系公司根据权益法确认的润华环保产生的投资损失；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30.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润华环保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20	115.15	-146.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97	-412.15	119.16
合计	138.17	-297.00	-27.5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7.59 万元、-297.00 万元和 138.17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关联方往来款导致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3.24	155.00	189.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087.68	645.3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87.32	-
合计	173.24	4,529.99	835.23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系子公司江苏鼎龙根据其资产状况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详情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之“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分析”。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1.83 万元及 221.09 万元，系公司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相关收益。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处于关停前的整理期，处置较多固定资产所致。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4.74	0.50
政府补助	165.00	-	-
其他	0.65	57.13	215.11
合计	165.65	61.87	215.61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19.17	10.00	12.2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9.61	12.34	13.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0.02	0.49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2.27	372.18	238.77
合计	211.06	395.01	264.2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合同补偿金。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个别销售合同不再履行，将预收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上市相关补助 165.00 万元，由于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不直接相关，因此，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罚款支出等。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定期清理报废的专用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76.83	2,925.62	2,479.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69	-56.65	-18.59
所得税费用	2,114.14	2,868.97	2,460.89
利润总额	11,141.60	10,923.78	11,224.3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8.98%	26.26%	21.9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26.26%及 18.98%，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对江苏鼎龙的未弥补亏损未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致使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波动。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股

份支付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82	-335.61	-23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76	318.16	21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75	8.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3,345.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2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4	34.30	18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	-288.13	-
小计	543.69	-3,611.93	1,007.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29	4.01	78.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0.40	-3,615.94	929.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3.23	-3,608.38	75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0.70	8,321.19	9,334.13
占比	5.09%	-43.36%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7.47	11,929.57	8,574.3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4%、-43.36%和 5.09%。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德国鼎龙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公司 2019 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9.19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所致。2020 年度，根据当地政府的后续规划情况，子公司江苏鼎龙被列入拟关停企业名单，相关土地将被收回，故公司在 2020 年末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1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522.76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10	9,203.09	15,96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5.56	-6,992.08	-5,15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6	5,772.92	-8,65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74	-14.32	4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36	7,969.62	2,203.4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69.23	60,942.53	65,65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2.92	4,644.73	3,95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95	467.94	6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03.09	66,055.20	70,21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81.26	43,108.35	39,53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0.97	8,253.44	8,41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3.29	3,642.94	3,08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47	1,847.38	3,2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6.99	56,852.11	54,25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10	9,203.09	15,966.36
净利润	9,027.45	8,054.80	8,763.42
差异	5,338.64	1,148.29	7,202.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66.36 万元、9,203.09 万元及 14,366.10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7,202.94 万元、1,148.29 万元及 5,338.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付现费用、损失及其他	2,673.16	6,795.07	3,248.53
财务费用	655.17	319.35	679.71
投资损失	-7.17	-30.34	3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26.86	-56.65	-18.59
存货的影响	470.41	-4,745.52	-636.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1,636.10	-2,706.68	3,94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2,726.42	570.46	-584.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2.27	367.43	238.27
其他	311.36	635.17	294.83
影响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5,338.64	1,148.29	7,202.94
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5,338.64	1,148.29	7,202.94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多 7,202.9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948.46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多 1,148.29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受报告期内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当增加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4,745.52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江苏鼎龙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非付现费用、损失及其他增加 6,795.07 万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多 5,338.64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鼎利科技项目建设即将完工投产，为保障项目平稳运行，前期备货及筹备支出增多，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上升较多；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636.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	106.25	62.31	91.74
政府补助	820.76	307.20	218.52
利息收入	250.21	86.47	92.47
其他	3.73	11.95	206.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180.95	467.94	609.4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2,122.96	1,462.92	2,574.98
支付往来款项	49.81	93.86	133.19
其他	258.70	290.60	505.26
合计	2,431.47	1,847.38	3,21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7.17	294.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19	121.29	64.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	205.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25	620.49	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0.81	7,147.94	4,91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	-	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4.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0.81	7,612.56	5,21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5.56	-6,992.08	-5,153.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53.82 万元、-6,992.08 万元及-11,665.5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294.00 万元和 2,207.17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子公司江苏鼎龙处置润华环保的股权收回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的本金及投资收益。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64.86 万元、121.29 万元及 465.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闲置或废弃的专用设备收到的现金。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205.20 万元和 22.89 万元，系公司收回关联方东方化工的资金拆借款及相关利息。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18.68 万元、7,147.94 万元及 12,160.81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鼎利科技处于项目建设期，在建工程投入金额较大。

5、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子公司江苏鼎龙投资润华环保支付的现金 30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200.00 万元。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64.63 万元，系公司为购买项目建设用地支付的购置土地保证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80.00	12,240.54	10,075.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919.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0.00	25,659.81	10,0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1.76	9,671.24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84	1,868.98	72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69	1,531.84	10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4	8,346.66	11,00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3.44	19,886.89	18,73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56	5,772.92	-8,655.9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55.93 万元、5,772.92 万元及 1,546.5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12,500.00 万元及 0 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增资款。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或偿还借款所致。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919.27 万元及 1,400.00 万元，主要系收回公司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误转出的资本金及收到子公司鼎利科技少数股东为支持项目建设提供的股东借款。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4.43 万元、1,868.98 万元及 523.84 万元，其中，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0.69 万元、1,531.84 万元及 144.69 万元，主要系分配给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2020 年度，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大，系子公司江苏鼎龙支付了 2017 年宣告的股利所致；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3.73 万元、337.14 万元及 379.14 万元，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匹配。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006.50 万元、8,346.66 万元及 137.84 万元，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	-	7,465.95	11,006.5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	27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价款	-	609.71	-
偿还租赁负债	137.84	-	-
合计	137.84	8,346.66	11,006.5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18.68 万元、7,147.94 万元及 12,160.81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子公司鼎利科技处于项目建设期，在建工程投入金额较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技术研发优势、产品多元化优势、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团队经验优势等多项优势，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财务方面的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群体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同时，公司依靠主营业务规模化经营优势，积极把握行业上下游动态，不断丰富产品类别，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2）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目前，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企业生产规模、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等因素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因此，在保证质量稳定乃至高质量的前提下，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成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建立了全过程成本控制体系，从产品的研发、采购及生产等环节精细化控制成本，同时公司多条产品线协同发展，通过自身生产工艺和厂区布置等多环节优化，缩短各环节转换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已具备相当的规模优势及经验积累，与重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同时公司采购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较为准确的判断原材料的价格趋势，从而对原材料进行合理的备货，对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

（3）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专人催收程序，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积极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资金周转保证。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增加，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整体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同时需加大研发投入、吸纳技术人才、提高技术含量。但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对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较大的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需求、营运资金需求也会相应增加，会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财务风险。现有的融资模式难以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为克服资金量不足的财务困难，公司需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与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另外，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扎根精细化工行业多年，已经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已经积累了下游染发剂制造等行业主要知名客户，与一大批实力雄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不断增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品牌打造，凭借着产品研发、客户服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优秀的品牌声誉。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并能够凭借技术研发创新、市场以及经营成本优势，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88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3,552万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76,520.52万元，利用新征土地建设生产车间、动力中心、仓库、办公楼等，购置生产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形成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并为项目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系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提高我国化工产业精细化工率；增加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创新人才作用，加速科

研成果转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按照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依托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

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及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宏观经济对行业的影响以及行业竞争因素，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公司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仍将聚焦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秉承“踏实、专业、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品质第一、契约精神、共创共赢”的经营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安全环保为基石、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市场为助推器的原则，立足现有优势产品，进一步加强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公司在清洁生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在巩固染发剂原料行业领先地位和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维护好高端植保材料相关客户，并重点拓展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化学品，继续向高端化、规模化、系列化延伸，努力保持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下游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同时，为了顺应“十四五规划”与“工业 4.0”时代的发展要求，针对当前化工行业信息化及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公司将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对生产设备进行进一步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工厂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精细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应对能力。

（二）总体经营目标

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发挥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生产工艺、销售、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公司各类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生产工艺控制和实施经验、快速响应管理机制等，进

一步提升公司的连续化生产水平，加快推进公司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智能工厂建设进度；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多元化、客户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一）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秉承“拼搏奋斗、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同创共享”的价值观，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营销方针，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依托原有市场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服务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开发新产品、延伸产品链条和行业分析拓展新客户。公司将通过加强核心产品及周边产品的市场信息交流，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依托品牌优势、安全环保优势和现有主打产品的市场覆盖面优势，与国内外客户积极开展定制生产合作模式，不断完善公司现有工作团队，将染发剂原料与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做精做细做强，保持公司在各个行业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

为使公司产品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公司将加大技术开发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与上下游行业交流，并通过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自身技术团队。公司具体的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工艺改进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三）产能扩充计划

目前公司的产能因客观条件影响而受到一定制约，公司需要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日渐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自身产能，提升公司现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强化成本控制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

（四）安全生产与环保计划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与环保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性。目前，安全生产与环保已经成为影响化工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设施的情况逐步提升自身的安全生产与环保意识，加大对安全生产与环保设施的资金和人员投入，践行公司作为社会主体应该履行的公共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的生产环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持续把企业构建成员工创造价值与分享价值的平台，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的成长，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采用外引内培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的基础管理，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强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压力

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以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主。上述两种筹资手段尚不足以满足全部上述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

（二）管理压力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人才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目前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而制定的。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积累多年的技术实力、生产经验、客户资源为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 1、为发行人计划投资的新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经

营，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能力。

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迅速提升，有利于公司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管理体制的升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本次发行的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充实公司高端人才队伍。

总体而言，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巩固并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5,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月)	项目代码或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1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6,520.52	46,520.52	36	2111-330114-89-01-362733	杭环钱环评批[2022]17 号	鼎龙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鼎龙科技
合计		76,520.52	76,520.52	-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76,520.52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筹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管理层结合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产能扩张。从装备先进性上来看，本项目选用的设备的精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更能符合现代化生产的需求；从技术上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基本相同，不存在技术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增加公司产能，推进各种产品更快实现产业化，丰富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

（四）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 元）	时间进度（月）		
			T+12	T+24	T+36
1	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 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46,520.52	10,621.00	21,846.00	14,053.5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	-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符合国家能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项目批复，同意批准建设，符合国家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已取得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8156 号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能源管理、安全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和 2021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已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指出公司上市后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基于发行人在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的技术积淀以及丰富的销售资源和管理经验，发行人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公司产品的产能扩充工作，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提高我国的精细化工率

精细化工行业是石化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石。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取得较大发展，一批又一批的精细化工园区逐步建成。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种类众多，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

虽然近二十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国外对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如今，世界十大高端化学品企业均为国外企业，具备从基础化学品到高端化工材料的全链条加工及研发能力。我国化工行业虽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但主要以大宗基础化工产品为主，整体精细化水平较低，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规模较小，发展水平较低。

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导向，着力提高化工产品的高端性和差异化。为推动石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我国将精细化工行业列入多项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中，为其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十四五”期间，我国大力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领域，力争在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等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化工产业在此政策背景下迎来关键发展时期。

本项目的实施系积极抢抓政策机遇、顺应政策导向之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精细化水平。

2、增加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精细化工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经济，战略新兴产业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产业发展很大程度上依托于精细化工产品。公司拥有电子、航空航天、军工等多个下游领域的应用与拓展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要集中在染发剂原料与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

（1）染发剂原料

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下游行业为染发剂制造业。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人民的消费水平逐步提升，人们对于美的诉求也愈发强烈。在银发经济和颜值经济的带动下，染发剂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另外，在新时代背景下，用户的消费偏好不再局限于产品的高性价比和实用性，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因此皮肤适应性好、化学毒性低的染发产品将展现出更大的需求。

（2）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在当今贸易纷争不断的战略局势下，新材料行业的走向不仅关系着一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振兴，也关乎人民生活质量与国防安全，因此成为各国竞争的重点领域之一。

近年来，全球新材料产业增速显著，高端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我国目前仍存在明显的差距，迫切需要加大产业投入，促进行业整体实现源头创新。

公司生产的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主要用于合成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下游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现有产能难以应对未来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旺盛需求，亟需扩张产能。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增加公司产能，为用户提供更贴合需求的产品。

3、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精细化工装备的先进性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与生产成本。如今，精细化工装备呈现出自动化、精密化、功能化趋势，可辅助生产过程进行精密控制，并对工作状态进行在线实时监测、报警及反馈处理。

近年来，化工工艺的进步和发展对装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性能先进、质量可靠、经济安全的装备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可能。装备与技术协同更有益于企业优势的发挥，进一步保障产品的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拥有的一系列设备在某些环节上较为依赖人工控制，先进化程度有待提升。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装备的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发挥创新人才作用，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近年来，在创新理念的引导下，公司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透明、强柔韧、高导电性能的新型产品，下游多应用于 5G、柔性屏等新兴领域。前述产品已完成中试，等待投入大规模量产，亟需建设新的生产平台将现有的储备产品尽快实现商业化。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给公司提供新的生产平台，有利于发挥创新人才作用，实现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产品成功量产入市后，公司的技术人员亦可通过市场验证结果进一步进行产品优化，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市场需求旺盛，有力保障公司产品销路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产能扩张。

在染发剂原料领域，公司作为全球知名染发剂品牌欧莱雅、施华蔻、威娜

等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较强。染发剂行业作为新时代下的消费热点，市场发展态势良好，其高速增长趋势将有力保障公司产品销路。

在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公司不断开展研发活动，积极开发了多种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自主生产 PBO 单体能力的厂家。在多项政策法规的指引和推动下，我国特种工程材料相关企业预计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2、产品及生产技术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领域，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秉承着“研发能力是立足之本”的发展理念，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工艺优化升级。同时，为了应对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公司紧盯市场及行业动向，积极研发储备新产品和开发新工艺，建立先发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一批专业知识与产业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人员，研发实力较强，科技成果丰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 28 项。

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较强。在技术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性能要求进行研发设计以生产出符合客户标准的产品，原料配比、催化剂选择、合成工艺选取及化学反应条件控制等都对公司的技术提出较高的要求。在生产方面，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小批量的特点，所涉种类较多。如何做到快速响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可接受的成本下产出多品类且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无不考验着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3、公司的人才和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的人才基础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多为化工行业相关背景且在公司任职多年，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实践经验，熟悉公司运作，团队稳定且合作默契。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产品远销海外，成为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细分行业的主要供应厂商。公司能够取得较快发展，很大程度得益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长远眼光和战略决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育工作，拥有成熟的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体系。在研发队伍建设上，公司已组建一支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且知识储备充足、技术精湛、产业化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究所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内部成熟的团队建设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增加产能，实现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本项目利用新征土地建设生产车间、动力中心、仓库、办公楼等，购置生产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建成之后将形成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染发剂原料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扩充。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9,128.32 万元，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29,193.21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6,520.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8,972.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2.9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8,972.57	83.78%
1.1	工程费用	36,964.72	79.46%
1.1.1	建筑工程费	11,105.00	23.87%
1.1.2	设备购置费	21,466.72	46.14%
1.1.3	安装工程费	4,393.00	9.44%
1.2	其他费用	2,007.85	4.32%
2	土地费	2,908.50	6.25%
3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369.00	0.79%
4	基本预备费	1,267.50	2.72%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2.95	6.46%
合计		46,520.52	100.00%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釜式自控反应装置	273
2	微通道反应器	1
3	中间槽	245
4	加料设备	158
5	冷凝器及泵	658
6	多功能干燥设备	23
7	密闭过滤设备	127
8	环保设备	35

在投料阶段，本项目加强了设备密闭性方面的考量，采用与反应釜配套的固体投料器、管道输送的自动化投料器等，可有效减少整个投料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降低异物带入生产过程进而影响产品质量的可能性。

在反应阶段，本项目计划引入连续流反应技术。相比于传统的釜式反应技术，连续流反应技术采用的设备具有尺寸小、比表面积大、占地小的特点，化学反应在微通道中自动连续流动发生，传热效率高、反应快速且过程精确可控，可实现无人连续化操作，在提高反应安全性、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反应效率、节约能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在后处理阶段，本项目计划以集结洗涤、结晶、过滤及烘干功能的一体设备来替代传统的离心机烘干设备，一方面可以降低人为干预程度，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各处理环节产物取出后空气氧化对产品纯度的影响，整个处理过程无泄漏、无污染，能够实现自动化控制作业。

总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用的设备密闭性较强且自动化程度较高，可有效提高反应效率及安全性、改善工人的作业环境、降低环境污染、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均一稳定。

4、主要原辅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料涉及品种较多，包括甲醇、甲苯、硫酸、盐酸等，均可从国内采购。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稳定，公司经过大量考察后选定行业内产品品质优良、信誉好的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储备有部分原料的生产技术，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可有效应对供应商生产经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大不利变动。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蒸汽、水等，均可由园区供应，能源供应稳定可靠。

5、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工艺母液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吸收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

工艺母液废水可分为高盐和高浓度有机废水，因其盐度或浓度值相对较高，分别采用脱盐、萃取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前置处理结束之后，通过“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混凝沉淀”三步以进一步降解 COD，提高 B/C 比。

经过上述步骤处理过的工艺废水与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水一并进入配水池，经由“生物细菌生化+沉淀+砂滤+臭氧氧化”四大工序，进一步将大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易降解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处理达标后统一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在生产过程中的备料、投料、反应、浓缩、过滤、烘干等步骤中产生，分为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其中，高浓度废气通过“冷凝+一级酸喷淋+二级碱喷淋”等一系列步骤进行预处理以调节废气的浓度及 pH 值。预处理后的废气后续进入 RTO 装置进行焚烧，VOCs 的去除率可达到 98%以上；低浓度废气则是通过“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在车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气体再进入树脂吸附装置去除其中的 VOCs，高低浓度

废气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具有风量大、浓度低、成分杂等特点，主要通过两个方面进行控制：一方面是源头控制，车间采用了高密闭的工艺装备，从根本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另一方面是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除采用高效的尾气系统外，还设置集风罩收集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通过“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气体再进入树脂吸附装置去除其中的 VOCs，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溶剂精馏残渣（含废盐）、废酸、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固体废物移交给处理单位之前，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套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安排专人管理。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如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用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以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隔声效果好的墙体材料、隔声门窗等。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新征用地，已取得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98156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

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在三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验及新增设备性能特点，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5%。据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销售收入	69,128.32 万元/年
2	利润总额	29,193.21 万元/年
3	净利润	24,814.23 万元/年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5.99 年
5	盈亏平衡点	33.99%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进度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可研及审批												
安评、环评、能评等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评审												
项目土建												
项目安装调试												
一期工程试生产												
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二期工程试生产												
二期工程竣工验收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 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性资产相应增加。为与业务扩张的态势相匹配，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2）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减轻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

（3）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近年来，我国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逐步加快精细化工行业的改革速度。精细化工行业整体不断向纵深演进，切入多个应用领域，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业内的公司积极研发以抢占技术制高点并占领市场，各项资本支出的压力不断增加。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保障公司在生产研发、经营方面的投入力度，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公司根据报告期业务规模、业务增长、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使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了测算。假设公司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结合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与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测算基础，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最近三年 平均占比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营业收入	70,117.29	-	91,152.47	118,498.21	154,047.68
应收票据	195.16	0.41%	377.97	491.36	638.77
应收账款	10,826.34	15.15%	13,806.58	17,948.55	23,333.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最近三年 平均占比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23.18	0.14%	130.48	169.62	220.51
预付款项	446.16	0.80%	730.23	949.29	1,234.08
存货	19,236.90	28.05%	25,572.52	33,244.28	43,217.5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727.74	44.56%	40,617.77	52,803.11	68,644.04
应付票据	1,387.00	1.20%	1,095.84	1,424.60	1,851.98
应付账款	9,454.21	11.07%	10,088.14	13,114.58	17,048.96
合同负债及预收款项	436.14	0.61%	551.58	717.06	932.1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277.35	12.87%	11,735.57	15,256.24	19,833.11
流动资金占有额	19,450.40	31.69%	28,882.21	37,546.87	48,810.93
流动资金新增需求			9,431.81	8,664.66	11,264.06
预期流动资金累计新增需求					29,360.53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新增需求预计为 29,360.53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与公司资金需求相匹配，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同时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染发剂原料及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两大领域。

在染发剂原料领域，近年来，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颜值经济、银发经济兴起，染发剂市场需求随之快速增长。同时，伴随着健康观念的升级，天然性、安全性、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愈加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报告期内，发行人

核心客户群体覆盖欧莱雅、汉高、科蒂等多个知名品牌。未来，“DIY 染发”等新兴概念的进一步催化将带领更多新一代的年轻人及银发一族加入染发消费大军，染发剂及其原料市场前景有望进一步打开。

在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受益于多项政策法规的颁布和推行，行业内将迎来以“十四五”为开端的新机遇。电子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终端领域，系特种工程材料的核心应用场景，承担着高端制造及大国发展的重要使命。目前，我国特种工程材料领域发展相对滞后，其突出的战略地位将驱使行业内部加速迭代，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减少高端产品的进口依存度，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84%、83.74%和 84.57%。由于公司细分产品种类丰富，共线情况下需经常调试产线以使得不同产品灵活切换生产，这对柔性生产管理要求较高，同时考虑到产线日常维护保养等因素，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水平处于高位。结合市场研判、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扩产产品系市场表现良好、发展潜力充足的产品。公司在染发剂原料及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及长远发展是可行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43.27 万元、64,359.94 万元和

70,117.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63.42 万元、8,054.80 万元和 9,027.45 万元。随着精细化工行业在国家产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逐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染发剂原料及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两大领域。从公司内部产品结构来看，前述两大领域产品销售表现良好，广受客户青睐。从市场规模来看，染发剂原料及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面向的主要终端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战略发展地位突出，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公司作为在细分行业内掌握核心生产工艺、占据重要地位的中型精细化工厂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及市场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1,010.43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得到增强，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致力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持续优化”的三位一体的研发机制。在染发剂原料领域，通过与全球各大染发剂厂商多年的合作，公司逐步优化工艺水平与合成路线，在工艺水平与研发水平方面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染发剂原料生产厂商。在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成功实现了 PBO 单体的合成制备，成为国内少数可以自主生产 PBO 单体的企业。在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使得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深厚的技术积淀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有多年化工行业的生产和运营经验，在企业内部体系建设、市场趋势、客户需求把握上有独到而深刻的见解，能够为公司关键时刻的成长和发展做出重要的决策部署和战略决断。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及高质量发展，公司内部已构建成熟完善的架构体系并配套完备的管理制度，积极向员工传递规范化治理理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总体来看，专业的管理团队、规范的运作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水平相适应。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36,405.20 万元，年折旧额总计约为 2,926.72 万元。

根据测算，该项目的生产能力利用率盈亏平衡点为 33.9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后，发行人可以消化掉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及顺序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②提取法定公积金；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

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对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管理下的证券投资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朱炯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传真：0571-88391332

网址：<http://www.dragon-chem.com>

电子信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66 号庆春发展大厦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310016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合同以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1	鼎龙科技	欧莱雅	染发剂原料	2021.01.01-2025.12.31	框架合同
2	德国鼎龙	科蒂	染发剂原料	2022.04.01-2023.03.31	框架合同
3	德国鼎龙	汉高	染发剂原料	2022.02.15-2022.12.31	框架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4	德国鼎龙	AlfaParf	染发剂原料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5	德国鼎龙	Huwell Chemicals S.P.A.	染发剂原料	2022.03.18	87.41 万美元
6	鼎龙科技	中蓝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2021.09.01-2022.12.30	1,115.04 万元
7	鼎龙科技	组合化学	植保材料	2021.09.21	477.00 万美元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就采购内容、价格、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币种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日
1	鼎龙科技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BDAMS/BDAMF	以具体订单为准	人民币	2022.01.01-2022.12.31
2	鼎龙科技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BDAMS/BDAMF	以具体订单为准	人民币	2022.01.01-2022.12.31
3	鼎龙科技	九江市因斯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TH	1,600.00 万元	人民币	2022.03.14
4	鼎龙科技	浙江锐意化工有限公司	BHT/NFA/THNP	553.50 万元	人民币	2022.04.07
5	鼎泰实业	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	EAPS	540.00 万元	人民币	2022.04.13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鼎龙科技	2021 年（城站）字 00328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200.00	2021.06.21-2022.06.17	抵押担保
2	鼎龙科技	07100LK21B2J833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2021.06.29-2022.07.29	-
3	鼎龙科技	2021 年（城站）字 00374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000.00	2021.07.15-2022.07.07	抵押担保
4	鼎龙科技	2021 年（城站）字 00501 号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1,000.00	2021.08.19-2022.08.17	抵押担保
5	鼎龙科技	33010120210023308	农业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980.00	2021.09.16-2022.09.15	抵押担保
6	鼎龙	2021 年（城站）字	工商银行杭州	700.00	2021.09.17-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 情况
	科技	00532 号	城站支行		2022.09.16	担保
7	鼎龙科技	103C194202100004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	2021.09.28-2022.09.27	-
8	鼎龙科技	3301012022003369	农业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1,000.00	2022.02.15-2023.02.14	抵押担保
9	鼎龙科技	95292022280053	浦发银行钱塘新区支行	500.00	2022.03.24-2023.01.24	-
10	鼎龙科技	95292022280067	浦发银行钱塘新区支行	990.00	2022.04.15-2023.01.15	-
11	鼎龙科技	95292022280068	浦发银行钱塘新区支行	510.00	2022.04.22-2023.01.22	-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物权及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杭州城站支行	2020 年城站（抵）字 0019 号 注 1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2020.07.21-2023.07.20
2	鼎龙科技	农业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81551）	5,013.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	2021.11.22-2024.11.21
3	鼎龙科技	工商银行江城支行	2022 江城（抵）字 0029 号 注 2	5,625.00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	2022.05.05-2025.12.31

注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年城站（抵）字 0019 号原抵押物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0858 号不动产，后因该不动产权证书增补房屋所有权面积而换发新证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公司与银行协商后，抵押物变更为新证所对应的不动产，公司已就此办理了抵押变更登记。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 2022 江城（抵）字 0029 号抵押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五）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正在进行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子公司鼎利科技正在进行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上述建设该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鼎利科技签署的造价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和”）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杭州天和承包发行人年产 1,320 吨特

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的土建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为 5,3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鼎利科技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军辉”）签署《合同书》，山东军辉承包鼎利科技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甲类车间土建及屋面钢结构施工，合同价款暂估为 1,30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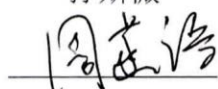
孙斯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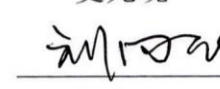
史元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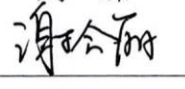
刘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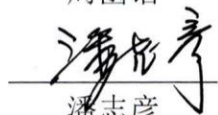
周菡语



刘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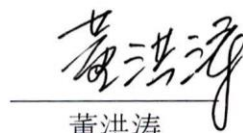


谢会丽



潘志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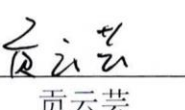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董洪涛



倪华兵



贡云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元晓



刘琛



朱炯



倪敏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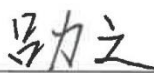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2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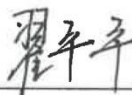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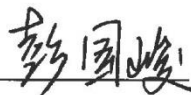


吕力之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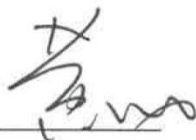


翟平平



彭国峻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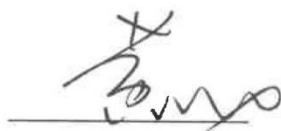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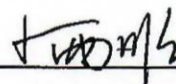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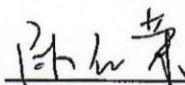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陈佳荣

2022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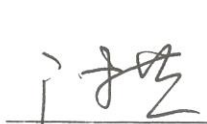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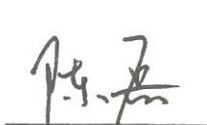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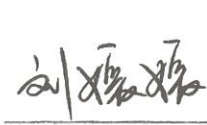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2年5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小舟
33180093
陈小舟

资产评估师
陈常明
33170014
陈常明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梅惠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签章，与亲笔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电子签章用途包括：出具评估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签章样本	亲笔签字
 (仅供电子签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签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电子印章用途包括：出具评估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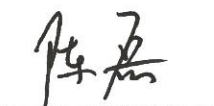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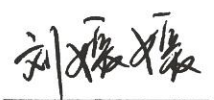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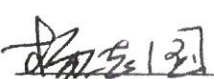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2年5月2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66 号庆春发展大厦 B 座 16 楼

电话：0571-86970361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7 层

电话：021-55518311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